



家事法苑™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

导 语

我们都曾经是儿童。我们都希望孩子们幸福。这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最普遍珍视的愿望。儿童问题在国家和全球政治议程中被列入重要位置。

然而，现实中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仍十分突出，来自互联网、来自成人的侵害经常见诸报端，离婚诉讼中“争抢”的现象时有发生，我国加入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还未被提到议事日程……

为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传递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家事法苑™团队于 2018 年 5 月正式创办《家事法苑™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该专题简报两月一期，在日常点滴即时分享涉及儿童的法律资讯基础上，每月对日常资讯分类、汇总而成。

点滴推进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促进儿童福祉，让我们共同努力。

资讯简报获取：

- ①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 ②网址 <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id=1> 直接在咨询简报页面下载

日常分享途径：微信公众订阅号



微信号：家事法苑 (famlaw) 涉外家事法苑 (foreignfamlaw) 继承法苑 (InheritanceLaw)

简报电子版下载启事：由于群发邮件受限，不能保证发送成功，请需要简报电子版的朋友今后可直接从网站下载，原则上每月 5 日前上传。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xiaolinlvshi@vip.sina.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立即在列表中取消。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家事法苑™团队主办，编委：杨晓林、段凤丽、邓雯芬、李凯文、付鹏博、刘海娜、陈贝贝、李凤影



目录

一、立法动态.....005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修正案发布.....2021-03-13 北京日报
 未成年人保护：两会代表委员持续发力焦点.....2021-03-18 民主与法制周刊 张纯
 联合国发布法律指南 保障网络环境中儿童权益.....2021-03-24 中国妇女报
 【公开征求意见】教育部《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全文.....2021-04-06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全文 |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来了！最高检印发《方案》.....2021-04-29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二、理论动态.....028

《人权研究》季刊 | 戴激涛：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司法适用难题及其破一从查理·加德案和阿尔菲·埃文斯案说起..... 原创 2021-04-02 IHRCUPL 戴激涛

三、审判动态.....036

暴力教育不可行！我院发出首份未成年人人格权保护禁令..... 原创 2021-03-03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法护未成年人！福田法院首件适用民法典判决变更抚养权案生效了！..... 原创 2021-04-02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谁为无法落实的抚养权买单 | 至正·法官札记 42.....2021-03-22 上海二中院

四、媒体视点.....046

“做性教育，如果缺乏性别平等观念，就偏了”..... 原创 2021-03-02 南方周末 贺佳雯
 我们希望，性侵儿童案不只是在热点新闻出现时才被社会大众关注
 | 孙雪梅 一席第 828 位讲者..... 原创 2021-03-04 一席 YiXi
 防范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沉迷，需尽快形成决断 | 新京报社论..... 原创 2021-03-10 新京报评论
 海南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2021-03-18 中国民政
 14 岁的她 “弑母藏尸”，起因仅是发生口角？.....2021-03-19 新民周刊 晨沐
 14 岁少女弑母案：一个“幸福”的农村家庭之殇..... 原创 2021-04-02 三联生活周刊
 未成年人，你的压岁钱还好吗？.....2021-04-08 人民法院报
 继母涉嫌将 12 岁女童虐待至植物人，法医当庭驳斥摔伤说法..... 原创 2021-04-15 重案组 37 号 刘瑞明
 做家事审判就是做青少年成长——写在南京雨花台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联合体成立时..... 原创 2021-04-19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2021-04-27 中国政府网

五、典型案例.....107

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并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2021-03-02 最高人民法院
 离婚诉讼中双胞胎女儿的抚养争议如何解决？.....2021-03-20 小军家事



六、异域资讯.....117

上万儿童移民被拘，移民问题正在慢慢“撕裂”美国.....2021-03-31 新京报

附件：

附件一：“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附件二：“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 QQ 群入群须知



【特别声明】

简报编辑：家事法苑™ 团队

简报顾问：郝惠珍 简报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编委会成员：邓雯芬、李凯文、付鹏博、刘海娜、陈贝贝、李凤影

①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②家事法苑™ 团队官方博客：<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③家事法苑™ 团队离婚协议自助网：<http://www.91lihun.com>

④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

⑤简报电子版获取：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⑥家事法苑™ 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继承法实务交流微信群、涉外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

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1. 请拟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者先添加以下任一群管理员个人好友：李凯文律师（微信号：13240475703）、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2. 请拟申请加入“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管理员个人好友；3. 请拟申请加入“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李凯文律师（微信号：13240475703）管理员个人好友。

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⑦家事法实务交流QQ 群：

即时分享交流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须以“城市+单位+姓名”实名申请、交流，只接纳法律职业共同体专业人士。

⑧“家事法苑”电影·音乐休闲主题微信群

群内每天不定时分享电影及音乐最新资讯，群友围绕电影和音乐主题交流互动，丰富法律人的业余生活；

不定期组织群友线下集体观影、电影资料分享、电影原声音乐视听鉴赏沙龙。

有意愿加入者应以“城市+单位简称+真实姓名，加电影音乐群”，申请添加管理员：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

家事法苑™是杨晓林律师自2008年11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法苑™是杨晓林律师2011年6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http://www.famlaw.cn>的网站专用名称（京ICP备10218255号-1），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正文

一、立法动态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修正案发布

2021-03-13 北京日报

<https://ie.bjd.com.cn/5b165687a010550e5ddc0e6a/contentApp/5b16573ae4b02a9fe2d558f9/AP604bf34be4b0063e4e76a0a6?isshare=1&app=757399c1d32de601&contentType=0&isBjh=0>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事故的预防

第三章 事故的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处理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护中小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在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预防与处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保障学生人身安全，预防事故的发生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举办者、学校、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事故的处理应当遵循及时、合法、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学校开展安全工作，监督学校落实事故预防措施，指导和协调事故的处理。

第六条 市和区教育部门应当组织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学校举办者承担。

提倡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章 事故的预防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制定学校安全工作和事故预防的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检查。

第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教学用具、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状况依法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学校改进卫生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维护学校治安秩序，打击危害校园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等有关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的学校安全工作。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为学校配备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应当符合安全标准。

第十条 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学校依法对学生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安全和自护自救知识的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预防制度，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使用中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符合安全标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和设备，应当采取防护、警示措施并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二）配备消防设备，保持安全通道的畅通。

（三）对校园内存在的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依法管理。

（四）在选择与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有关的产品与服务时，应当选择质量与安全性能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 product 与服务。

（五）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本市教学要求开展体育、实验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

（六）组织学生参加与其生理、心理特点相适应的劳动、实习、考察、社会实践和其他集体活动，并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七）对已知患有不适宜从事教育教学及辅助工作的疾病的教职工，不得安排其担任相应的工作。

（八）对已知有特异体质或者疾病不适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给予必要的照顾。

（九）对在校期间突发疾病的学生及时救助。

（十）发现或者知道学生有未到校、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情形时，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一）建立健全住宿学生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设专人负责管理住宿学生的生活和安全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不得有侮辱、殴打或者体罚、变相体罚及其他伤害学生的行为，不得在工作中违反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学校教职工在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时，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及时告诫或者制止。

第十三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对有特异体质或者疾病的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安排学生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并向学校提供书面证明。

第十四条 与学生学习和生活有关的产品与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其他学生人身安全的活动。

第三章 事故的处理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救护受伤害学生，并及时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所在地的区教育部门；属于重大事故的，应当在二小时内报告区教育部门及有关部门，区教育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小时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市教育部门，并及时派人指导、协助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调查事故原因；必要时，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并请求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

教育部门及有关部门、受伤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调查取证、了解事故情况时，学校应当协助、配合，提供真实情况和证据。

第十九条 对事故的处理，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也可以按照自愿的原则，书面请求学校所在地的区教育部门协调。经协调，当事人对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事故处理协议。区教育部门自接到请求之日起超过六十日，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终止协调。

当事人不愿协商、协调，或者经协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受伤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事故处理的其他人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二十一条 事故处理结束后，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学校所在地的区教育部门；对重大事故的处理结果，区教育部门应当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市教育部门。

第二十二条 事故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受伤害学生及其亲属的户口、住房、就业、入学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关的事项，不属于学校承担责任的范围。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可以本着自愿原则，根据其条件和实际情况，对非因学校责任受到伤害的学生提供帮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及其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造成重大事故的；
- （二）瞒报、缓报或者谎报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二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安全管理制度和预防措施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对因违反学校纪律或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学生，学校应当依据学籍管理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法定职责，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中小学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批准设立的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专门学校。

（二）中小學生是指在本条第（一）项所列学校中就读的受教育者。

（三）教职工是指本条第（一）项所列学校的校长、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是指在校内活动期间和寄宿制学生住宿期间，以及学校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期间。

（五）人身伤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它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第三十条 技工学校学生的事故预防与处理由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组织、监督、指导和协调。

第三十一条 学前教育机构中的学龄前儿童，少年宫、少年儿童活动中心、少年科技中心、少年业余体校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中小学生的事故预防和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编辑：胡德成

未成年人保护：两会代表委员持续发力焦点

2021-03-18 民主与法制周刊

<https://mp.weixin.qq.com/s/t2Nz2V6h2jJIGtZOHSv-Ng>

文/本社记者 张纯

《2021 两会故事》系列报道之六 未成年人保护：两会代表委员持续发力焦点

春归大地，万木争荣。一年一度的全国两会如期举行，万里山河春意盎然。3 月 5 日人代会开幕当天，恰逢农历惊蛰节气，更昭示着春光无限、一派生机。此时，热议未成年人保护这一焦点话题，可谓恰逢其时。

在春天的故事里，如何书写“祖国的花朵”健康成长的课题？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有何建议？带着这些问题，我们寻找答案。



>>>如何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加强网络游戏监管，已经引起全社会高度关注。

视觉中国供图

建议尽快实施网游分级制度

某初中生沉迷网络游戏离家出走、“熊孩子”偷拿父母手机充值数万元游戏币……近年来，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新闻时有披露。

如何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加强网络游戏监管，已经引起全社会高度关注。又是一年两会时，这一话题也成为讨论焦点之一，“建议禁止明星代言网游”“建议网络游戏开启实名制人脸识别”等，轮番冲上热搜。

记者注意到，随着网游产业连年高速增长，未成年人游戏用户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调查显示，青少年网游用户规模已经超过 2 亿，占青少年网民的 66.5%。青少年首次接触网游的年龄呈日趋低龄化，6 到 14 岁是青少年接触网络游戏的主要时期。

目前，对未成年人健康游戏的防护正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由于长期缺乏社会沟通和人际交流，沉迷于网游的青少年往往会把虚拟的网络世界当成现实世界，其思想和情感都会与现实生活脱节，在心理上则表现出各种人格发展障碍，如言语能力下降、自我封闭、患抑郁性神经症。”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张志勇不无担忧地说。

为此，今年两会上，张志勇代表带来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游戏产品准入监管的建议》，建议全面加强儿童游戏产品市场准入监管。改变当前单纯把游戏产品作为一般文化产品，单独由文化宣传网信部门负责准入监管的做法，实行网信和教育部门两次监审机制，网信部门负责首次监管，教育部门负责二次审查。

与此同时，他建议尽快实施儿童游戏产品分级管理制度，建立由教育、心理、卫生、法学、儿童学、软件开发等多方面专家组成儿童游戏软件定级委员会，对网游软件进行定级，划分出适合不同年龄阶段的游戏级别。

在全国政协常委、民进中央副主席朱永新看来，制定未成年人健康游戏统一的国家标准，并由国家推动强制执行，已经成为当务之急。他从“前置防护”“事中保护”“事后服务”三个方面，分别指出了在网游不同阶段中家长、企业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

在“前置防护”阶段，通过将家长等监护人与未成年用户游戏账号的绑定，实现对未成年人的游戏操作记录、游戏消费记录查询，以及游戏操作提醒、游戏消费提醒、游戏操作时段设置和游戏消费限制。在“事中保护”阶段，游戏中按标准设立统一的自动管控系统。在“事后服务”阶段，所有企业应建立并公开投诉和举报渠道，制定统一清晰的退费标准，并给予有需要的家庭特别关怀。

此外，对于现实中常遇到的“未成年人冒用家长账号绕过游戏限制”问题，朱永新认为应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先行积极探索，尽快形成人脸识别技术运用的国家标准，明确规范适用范围及使用程度等。

“未成年人在游戏中不仅充值要刷脸，每玩30分钟也要刷脸一次。”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建湖县天和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鲁曼的这一建议，获得了不少网友力挺。

快速发展的区块链技术，为防范游戏沉迷提供了新的可能。全国政协委员、广州市政协副主席、民革广州市委主委于欣伟建议通过区块链技术，构建青少年网游行为追踪预警平台。当上网游戏累计时长或者频率超出设定阈值，平台可以发出预警信息，提醒、督促家长进行监督，帮助青少年养成良好的学习和游戏习惯。

针对一些未成年人动辄充值成千上万元的问题，朱永新建议有关部门要求企业提供未成年人非理性消费的申诉与受理机制，及时受理涉及未成年人游戏的投诉和举报，并制定统一清晰的退费标准，要求所有企业严格按此执行。

张志勇代表认为，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关于充值金额的规定，有进一步讨论的空间，建议进一步降低未成年人每月游戏消费金额。

建议将心理健康教育确定为中小学生必修课

近年来，中小学生心理问题存在比例逐年增高，青少年自杀、未成年人犯罪等现象屡出，越来越引发公众关注。2020年3月，河北一名12岁学生，因上网课不积极被家长训斥后坠亡；2020年12月，广东一名14岁学生疑遭老师批评后坠亡；2021年1月，安徽潜山一名13岁女孩儿被发现在家附近的水塘中溺亡，溺亡前，女孩儿在月考中一门功课考了满分，但遭到其班主任质疑并安排补考……

生命的过早陨落，总是令人惋惜不已，感慨万分。青春年少的学生处于最美好的年龄段，花季年华更应身心健康。在网络上，“如何看待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现状”的话题一度登上热门话题首位。正因如此，此次两会上，该问题也成为代表委员关注的焦点。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襄阳四中校长李静对有关媒体介绍，为了保护孩子的心理健康，襄阳四中投入了很大力气。学校共有70余名教师拥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还开设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并每周举行“心理健康主题座谈会”，对学生进行团体辅导或个性化辅导。

“尽管如此，还有部分学生因种种原因不肯跟心理老师面对面交流，导致负面情绪得不到及时化解。”李静代表颇为担忧。但这种情况在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主任宗春山看来不足为奇：“青少年时期心理状况脆弱，很容易受到外界事物的影响，但他们的心理活动隐蔽，往往会把情绪埋在心里。”

全国政协委员、台盟上海市委主委李碧影曾调研过一些学校，了解家长群讨论的内容，发觉焦虑感普遍存在。“有家长吐槽，说不知道现在的小孩子在想些什么，根本不与大人交流。而孩子们也有自己的困惑，认为父母不理解自己，只知道要他们好好读书。自己的困惑根本没法跟他们说，只能在心里忍着。久而久之，就形成了情绪障碍。”

这引发了李碧影委员撰写提案的念头，今年两会，她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快构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社会支持体系的建议》的提案。

撰写前，李碧影委员查找了不少资料，发现青少年的心理健康状况不容乐观，而受疫情影响，青少年心理问题进一步显现。“然而，目前我国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尚显不足，社会支持体系面临不少困难。”

在充分调研后，李碧影委员认为，青少年心理健康主要原因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家庭缺乏科学认识，孩子情绪障碍的早期并没有意识或发现。二是学校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专业水平亟待提升。三是社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功能欠缺。

记者观察到，不少代表委员十分重视学校方面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作用。比如广西人大代表、南宁市第十四中学校长石鹏就提出，青少年正处于心理发育和个性形成的时期，可塑性强。“我建议中小学阶段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程，提升学生的心理健康意识，最大程度地预防出现心理行为问题。”同时，全国人大代表郑坚江也建议把心理健康教育确定为中小学生必修课程，并纳入教育考评体系。

此外，全国政协委员、香江集团总裁翟美卿关注到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人员严重不足。在调研中，她发现，即使少数学校已经配置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但却很少从事“主业”，“跨界”讲授语文、数学等课程的现象并不少见。更何况，无论城市还是乡村，大多数学校专职教师的数量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翟美卿委员建议政府落实这类专职教师的事业编制，稳定队伍，确保拥有1000名学生以上的中小学校必须配齐1至2名专职教师，保障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需要全面、大力提升家庭对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认知水平和发现能力。”李碧影委员建议，各地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工作的指示精神，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定期面向家长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辅导。教育部门可以和媒体合作，制作面向家长群体的《开学第一课》，提升家长对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的重视，实现早发现、早干预。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蒙古族小学教师娜仁图雅希望在配备更多规范的心理健康配套设施的同时，将心理教育纳入学校家长课堂，对家长进行必要的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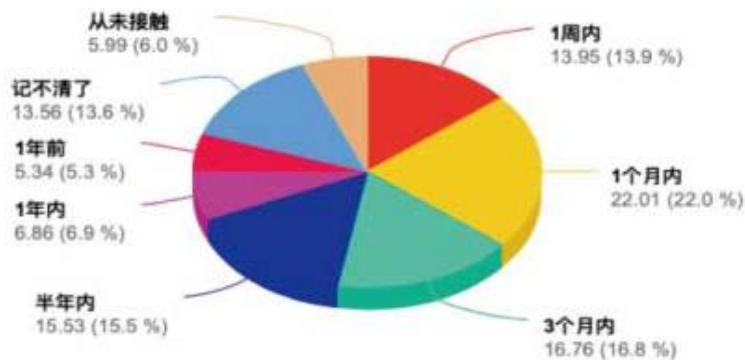
建议尽快制定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

打开游戏，屏幕上出现了“卡卡”和“妮妮”两个角色，分别代表男性和女性。不久前，5岁女童王小云（化名）下载了一款休闲网络游戏，输入出生日期后，选择了“妮妮”。有一天，她在家中脱下衣服，对着移动设备拍照。母亲发现后，连忙询问。王小云说，游戏中，有人教她拍摄和发送隐私照片，并嘱咐“不能告诉妈妈”。

这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深圳首例隔空猥亵儿童案件引发网友强烈谴责。“性侵儿童”话题近年来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女童保护”近日公布2020年性侵儿童案例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去年媒体曝光性侵儿童案例332起，受害儿童逾840人，年龄最小的为1岁。



眼下，刑法修正案（十一）已于 3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将于 6 月 1 日起施行。那么，在预防和惩治性侵害儿童方面，法律的修订、实施具有哪些积极作用？还有哪些方面需要完善？这是两会代表委员们关注的又一重点。



>>受访者接触或开展过防性侵教育情况表

张纯制图

在 2020 年的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列玉建议“未成年人一般性同意年龄提升至 16 周岁”，曾引发网友强烈共鸣。新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中，未成年人性同意年龄也有调整。在新增“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中，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女性发生关系，不论其是否同意，都会涉嫌犯罪。



>>朱列玉代表参加2021“女童保护”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座谈会

张纯摄

不过，在朱列玉代表看来，在面对承担照护职责的成年人时，未成年人处于阅历、知识和权利上的绝对劣势，可能在引导下“自愿”发生性行为。例如，熟人尤其是教职工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例屡有发生。

朱列玉代表提到，一些中小学生对保护自身基本权利不受侵害的重视程度还远远不够，尚有一些具体措施还未真正落实。“对初中、小学应当有更细致的规定。当幼童权利遭受侵害时，应当及时主张自己的权利。学校应该开设举报电话或设置专门部门，主动关怀、保护，及时心理辅导，把损害降到最低。”

此外，即将在 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正案中，还规定了强制报告制度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的准入资格制度。该法规是保护儿童不受侵害的又一坚硬铠甲。

对此，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常务副会长、民进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胡卫指出，对于熟人作案比例居高不下的现状，要继续执行强制报告制度。“只要有人发现，就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如果熟人和知情人不报告，要加大对其处罚的力度。此外，还要培养社会力量，对受到性侵和猥亵的儿童造成的心理创伤，要及时进行心理辅导，使他们能够很好地走上社会。”



>>胡卫委员参加2021“女童保护”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座谈会

张纯摄

与此同时，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指出，“强制报告制度”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有几方面还应该进一步完善。首先，应对公安机关、学校老师、居委会工作人员等加大“强制报告”方面的培训，诸如如何有效发现报告，应该采取哪些应急措施等。同时，各地要尽快建立更加具体的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或指导意见。



>>方燕代表参加2021“女童保护”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座谈会

张纯摄

对于如何加强对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救济的问题，方燕代表带来了《关于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权利救济的建议》，建议将精神损害赔偿纳入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范围内。“根据犯罪事实、损害结果、犯罪人的经济条件和后续被害人的心理康复费用等，制定最低的精神损害赔偿额。”

此外，方燕代表建议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刑事诉讼法中关于转学安置的问题，强调学校应配合司法部门安置转学。“我建议尽快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完善转学安置和住房保障。”方燕代表说。

记者观察到，两会上不少代表委员建言将防性侵教育纳入必修课。这与2021年6月1日即将施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指出“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不约而同、不谋而合。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农科院副院长赵皖平长期关注乡村，过去一年在实地调研时，发现农村地区遭遇性侵的儿童普遍存在一些困境。赵皖平告诉记者，经常有受害者在取证环节不太愿意配合，家长、学校碍于面子、声誉，不希望性侵事件被公布。因此，赵皖平代表强调，一定要把儿童防性侵教育纳入九年义务教育的教材中，“当然教材的遴选、设计，要经过专家的研讨”。同时，对受害当事人的教育一定要跟上，让他们大胆地指证犯罪分子。



>>>赵皖平代表参加2021“女童保护”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座谈会

张纯摄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妇联执委、宝贝回家志愿者协会理事长张宝艳一直致力于帮助被拐儿童回家。她告诉记者，在工作经历中也发现农村地区存在儿童遭遇性侵现象。她建议将防拐及儿童防侵害教育纳入九年义务教育体系，并组织法律、教育、公益等不同领域专家，根据以往不同案例制定教材，作为中小学生在学校学习的必修课。



>>>张宝艳代表参加2021“女童保护”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座谈会

张纯摄

“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性侵需要全方位发力，应该形成由社会、国家、学校再到家庭层面的一套完整体系。”对此，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刘红宇律师从国家、学校、家庭三角度

提出建议，在学校层面，要建立儿童防性侵教育体系，向未成年人教授相关知识，将相应课程纳入必修课。同时建立防性侵干预机制，对通常的猥亵和性骚扰，要积极正视并予以干预。



>>刘红宇代表参加2021“女童保护”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座谈会

张纯摄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是永远的希望，是光明的未来。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乎伟大中国梦的实现，关乎党的执政基础，关乎社会的长治久安。在今年两会上，孩子们依然是代表委员们一直关注的主题之一。在他们积极建言献策的同时，我们欣喜地看到，关于未成年人的保护，方兴未艾，热气腾腾……

愿我们的孩子们一对对黑色的双眸里，永远充满灿烂的阳光，永远充满绚丽的光彩！

联合国发布法律指南 保障网络环境中儿童权益

2021-03-24 中国妇女报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1-03/31/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10331_4-5.htm?time=1617150388661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各国采取强有力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保护儿童远离有害和误导性的内容。儿童应该受到保护，避免在数字环境中遭遇各种形式的暴力。儿童及其父母在任何时候都应能够便捷地获取或删除由公共机关或私营企业所存储的网络数据。

各国应确保相关企业在数字环境中尊重儿童权利，同时预防并纠正对这一群体的权利侵犯。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综合报道 3月24日，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各国如何在数字环境中保障儿童权益发布了一份法律指南。

据联合国网站报道，这份被称为“一般性意见”的指南由儿童权利委员会的16位独立专家共同编制而成，期间，他们还向未成年群体征询了数字技术如何影响他们的权益，以及他们希望看到怎样的权益保障行动等问题。

多名来自加纳的儿童表示，“我们希望政府、科技企业和教师帮助我们应对网络世界中不可靠的信息。”一名来自德国的16岁女童则表示，“我希望明确了解有关我们的数据是如何被使用的。”

委员会在意见中强调，每一个儿童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都必须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应该能够从一系列广泛、多元和可靠的渠道，获取与年龄相符、且能够增强其权能的数字内容和信息。

委员会主席佩德内拉表示，“对数字技术的切实获取能够增强未成年人的权能，支持他们全面实现公民、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倘若此类技术只有部分儿童能够获得，则会导致更加严重的不平等，并影响儿童未来的发展机遇。”

委员会建议各国采取强有力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保护儿童远离有害和误导性的内容。儿童应该受到保护，避免在数字环境中遭遇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儿童贩运、性别暴力、网络侵害、网络攻击和信息战等。

委员会同时强调了保护儿童隐私的重要性，指出儿童及其父母在任何时候都应能够便捷地获取或删除由公共机关或私营企业所存储的网络数据。佩德内拉表示，“任何对于未成年人的数字监督都应尊重他们的隐私权，且绝对不能在未经他们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意见进一步指出，各国应确保相关企业在数字环境中尊重儿童权利，同时预防并纠正对这一群体的权利侵犯。“企业不应出于商业目的建立儿童的信息资料，或是基于儿童在数字环境中所留下的活动记录而将其作为商业活动的目标，同时，企业也不应使用沉浸式广告，或是在虚拟环境中的广告，来向儿童推销产品和服务。”

【公开征求意见】教育部《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全文

2021-04-02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https://mp.weixin.qq.com/s/Zzu-RGB6Ick3vAJiMEv5pg>

近日，教育部发布公告，就《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健全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制度，教育部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研究形成了《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法制办（邮编：100816）。来信请注明“《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字样。

2.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fzb@moe.edu.cn。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落实学校的保护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对本校未成年人（以下统称学生）在校期间合法权益的保护，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保护原则） 学校学生保护工作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注重保护和教育相结合，适应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关心爱护、平等保护每个学生，尊重学生权利，听取学生意见。

第四条（学校职责）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办学、依法治校，落实学生权益保护法定职责，健全保护制度，完善保护机制。

第五条（部门职责）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落实工作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学校学生保护的支持、服务体系，加强对学校学生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保护范畴

第六条（人身安全） 学校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在校期间人身安全。学校不得组织、安排学生从事抢险救灾或者商业性活动，不得安排学生参与有毒、有害的危险性工作以及其他不宜学生参加的活动。

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统称家长）；情形严重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人格权益）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尊重学生名誉，培育学生的荣誉感、责任感。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学生的规则和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学校不得公开学生个人的考试成绩、名次，不得对外宣传学生升学情况；在奖励、资助、申请贫困救助等工作中，不得泄露学生个人及其家庭隐私。

学校采集学生个人信息，应当告知家长，并对所获得的学生及其家庭信息负有管理、保密义务，不得隐匿、毁弃以及非法删除、披露、传播、买卖。

第八条（平等保护） 学校应当平等对待每个学生，不得因学生及其家长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或者对学生进行区别对待。

第九条（自由保障） 学校应当保障学生在校期间言行的自由，不得设置侵犯学生人身自由的管理措施，除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需要外，不得对学生的言行设置不必要的约束。

第十条（受教育权）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保障学生平等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并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对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学校应当提供合理便利，实施融合教育，给予特别支持；对学习困难、行为异常的学生，学校应当以适当方式教育、帮助，必要时可以通过安排教师或者专业人员课后辅导等方式给予帮助或者支持。

学校应当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档案，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关爱帮扶工作，避免学生因家庭因素失学、辍学。

第十一条（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长期停课、劝退等方式，剥夺学生受教育权，不得开除或者变相开除学生。对转入专门学校的学生，应当保留学籍；对转回的学生，不得拒绝接收。

义务教育学校应当落实学籍管理制度，健全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督促入学及劝返无效的，应当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二条（休息权利） 学校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時間，保证学生有休息、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的机会和时间。学校不得要求学生在规定的上课时间前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课程教学活动，不得限制学生课间出教室活动。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以集体补课等形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

学校应当加强作业管理，指导和监督教师按照规定科学适度布置家庭作业，不得超出规定增加作业量，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学校应当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共同培养学生良好作息习惯，保障学生在家的睡眠时间。

第十三条（财产权益） 学校应当保护学生的财产权利，不得采用毁坏财物的方式，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因管理需要暂扣学生物品的，应当在影响消除后返还学生或者其家长，暂扣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应当告知家长。暂扣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学期。

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向学生收费，不得强制要求或者设置条件要求学生及家长捐款捐物、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或者要求家长提供物质帮助、需支付费用的服务等。

第十四条（肖像和知识产权） 学校制作、使用、公开学生的肖像或者以发布、汇编、出版等方式使用学生作品的，应当取得学生和家长许可，并依法保护学生的权利。

第十五条（参与权） 学校应当尊重学生的参与权和表达权，指导、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章程、校规校纪、班级公约的制定，处理与学生权益相关的事务时，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学生意见。

第十六条（申诉权） 学校处分学生或者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的，应当按规定向学生及其家长说明理由并听取陈述和申辩，遵循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决定。

处分学生应当设置期限，对受到处分的学生应当跟踪观察、有针对性地实施教育，确有改正的，到期应当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三章 保护制度

第十七条（校规管理） 学校应当制定规范学生行为的校纪校规。校纪校规应当内容合理、合法，制定程序完备，向学生及其家长公开，并按照要求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教学管理）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按照要求开齐开足课程、选用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学校开发的校本课程或者引进的课程应当经过科学论证或者经过主管部门认证。

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的课程或者课程辅导。

第十九条（读物管理） 学校应当积极建设图书馆、班级图书角，按要求配备适合学生认知特点、内容积极向上的课外读物，营造良好阅读环境，培养学生阅读习惯、提升阅读质量。

学校应当禁止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读物、音像制品、信息以及商业广告进入校园。

第二十条（安全管理）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安全、卫生、食品等管理制度，提供符合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等，制定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组织必要的演练。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可以对校园实行封闭管理，禁止无关人员未经许可进入校园。

第二十一条（药品管理） 学校应当以适当方式教育、提醒学生除非因治疗需要并经执业医师诊断外，不得使用兴奋剂或者镇静催眠药、镇痛剂等成瘾性药物；发现学生使用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向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体质管理）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质监测制度，发现学生出现营养不良、近视、肥胖等倾向或者有导致体质下降的不良行为习惯，应当及时进行管理、干预。

第二十三条（心理健康）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学生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引入心理学专业教师、建设心理辅导室等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专业化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禁烟禁酒） 学校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并禁止任何人在校园内吸烟、饮酒，不得以烟草、酒精制品品牌冠名校名、教学楼以及其他设施设备。

第二十五条（校车管理）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使用校车。使用校车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学生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二十六条（网络管理） 学校应当将安全和合理使用网络纳入课程内容，对学生进行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和防止沉迷网络的教育，预防和干预学生沉迷网络。

学校应当禁止学生携带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入学校或者在校园内使用，对经允许带入的，应当统一管理，禁止带入课堂。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上网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避免学生接触不适宜未成年人接触的信息；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教师管理） 学校应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预防和制止教职工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定职责，实施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学校应当管理和监督教职工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下列行为：

（一）利用管理学生的职务便利或者招生考试、评奖评优、推荐评价等机会，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及其家长索取、收受财物或者接受宴请、其他利益；

（二）向学生推销或者要求、指定学生购买特定辅导书、练习册等教辅材料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三）组织、要求学生参加由其组织、参与或者有利益关联的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与校外机构、个人合作向学生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四）诱导、组织或者要求学生登录特定经营性网站，参与视频直播、网络购物等活动；

（五）非法提供、泄露学生信息或者利用所掌握的学生信息谋取利益；

（六）其他利用学生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校园管理） 学校应当定期巡查校园及周边环境，发现存在风险、对学生有不利影响的营业场所或者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学校及其教职工不得安排或者诱导、组织学生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发现学生进入上述场所的，应及时予以制止、教育，并向上述场所的主管部门反映。

第四章 特别保护

第二十九条（防控要求） 学校应当落实法律规定建立学生欺凌防控、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工作制度，建立对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

第三十条（预防欺凌教育） 学校应当教育、引导学生建立平等、友善、互助的同学关系，组织教职工学习预防和处理学生欺凌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对学生开展相应的专题教育，并应当根据情况给予相关学生家长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一条（预防机制）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成立有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家长代表等校外人员参与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加强学生欺凌行为的预防和宣传教育、组织认定、实施矫治、提供援助等。

学校应当定期针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对学校是否存在欺凌等情形及其程序进行评估。

第三十二条（欺凌制止） 教职工发现有学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一）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身体或者恐吓威胁的行为；

（二）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人格尊严的行为；

（三）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四）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

（五）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学生之间，在年龄、身体或者人数上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前款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者精神损失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

第三十三条（欺凌关注） 教师应当关注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者学习成绩等原因可能处于弱势或者特殊地位的学生，发现学生存在被孤立、排挤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干预。

教职工发现学生实施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行为，可能构成欺凌的；或者发现学生有明显的情绪反常、身体损伤等情形，应当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可能存在被欺凌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三十四条（欺凌处置） 学校接到教职工关于学生欺凌的报告或者学生、家长举报投诉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认为可能构成欺凌的，应当及时提交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认定和处置。通知实施双方学生家长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认定构成欺凌的，应当对实施欺凌行为的学生作出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不同学校学生之间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应当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联合调查机制，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三十五条（防治性侵）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工作机制。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 （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 （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 （三）向学生作出具有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 （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 （五）持有以未成年人为题材的淫秽、色情视听、图文资料；
- （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学生、家长开设常态化预防性侵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三十六条（入职查询）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入职报告和准入查询制度，在聘用教职工或引入志愿者、社工等校外人员时，应当要求相关人员如实报告本人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及其他不适合从事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不良品行，并提交承诺书。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入职审查并且每学年开展核查；发现存在本规定第四十七条相关情形的人员，不得录用，已经录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五章 保护机制

第三十七条（专职机构） 校长是学生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指定一名校领导直接负责学生保护工作，并明确具体的工作机构开展保护工作。学校为从事学生保护工作的人员接受相关法律、理论和技能的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整合欺凌防治、纪律处分等组织机构、工作机制，组建学生保护委员会，统筹负责学生权益保护及相关制度建设。

第三十八条（生命教育） 学校要树立以生命关怀为核心的教育理念，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循序渐进和全面系统的教育内容体系，充分利用青春期教育、安全教育、心理教育、健康教育、环境教育、禁毒和预防艾滋病教育等专题教育，开展灵活多样的教育教学活动，引导学生热爱生命、尊重生命，树立积极的人生观。

第三十九条（法治教育） 学校应当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结合相关课程要求，围绕学生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权利与义务教育为重点的法治教育，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观念，形成尊重他人权利、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四十条（专业合作）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组成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司法和心理等方面专业人员参加的专业辅导工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矫治和帮扶；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或者构成犯罪但未受到刑事处罚的学生，应当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管教帮扶。

第四十一条（学生参与） 学校在作出与学生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听取意见。

鼓励学校指导、支持学生代表参与学生权益保护，对于情节轻微的学生纠纷或者其他侵害学生权益的情形，可以安排学生代表参与调解。

第四十二条（家校沟通） 学校应当建立与家长有效联系机制，利用电话、家访、家长课堂、家长会等多种方式与学生家长建立日常沟通。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重大生理、心理疾病报告制度，向家长及时告知学生身体及心理状况；学校发现学生身体状况或者情绪反应明显异常、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的，应当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四十三条（强制报告） 学校和教职工发现学生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长期无人照料、失踪等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的危险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并向主管教育部门报告备案。学校应当积极参与、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侵害学生权利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首问责任） 教教职工接到学生权益侵害的报告后，属于本职工作范围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属于本职工作范围或者不能处理的事项，应当及时报告班主任或学校直接负责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主管教育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五条（特别保护） 学生因遭受遗弃、虐待向学校请求保护的，学校不得拒绝、推诿，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行救助。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为身体或者心理受到伤害的学生提供相应的心理辅导、帮扶教育。对因欺凌造成身体或者心理伤害，无法在原班级就读的学生，学生家长提出调整班级请求，学校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予以支持。

第六章 支持与监督

第四十六条（部门协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探索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以及从事未成年保护工作的相关群团组织的协同机制，加强对学校学生保护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从业限制）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教职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和查询机制，指导、监督学校健全聘用制度，不得聘用下列人员：

- （一）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因卖淫、嫖娼、猥亵、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处分的；
- （三）有酗酒、滥用精神类药物史或者其他可能导致行为控制能力减弱情形的
- （四）有其他可能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安全情形，不适合从事未成年人教育工作情形的。

在职教职工存在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学校应当立即解除聘用关系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可能存在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可以要求其接受心理测试，必要时安排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将相关结论作为是否继续聘用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专业支持）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等专业服务，为预防和处理学生权益受侵害的案件提供支持。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为参与学校学生权利保护工作的校外专业人员提供相应的交通补助或者其他补贴。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在与有关部门、机构、社会组织及个人合作进行学生保护专业服务与支持过程中，应当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护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

第四十九条（监督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学生保护的监督职责，负责处理或者指导处理学生欺凌、性侵害以及其他侵害学生权益的事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学校安全区域制度，健全依法处理涉校纠纷的工作机制。

负责学生保护的人员应当接受专门业务培训，具备学生保护的必要知识与能力。

第五十条（投诉渠道）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邮箱或其他途径，处理对学校或者教职工违反本规定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侵害学生权利的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发现有关人员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一条（评估考核）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学生保护工作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管辖区域内学校履行保护学生法定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学校管理水平评价、校长考评考核的依据。

第七章 责任与处理

第五十二条（管理责任） 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职责，违反本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主管教育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和后果，依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分别对学校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同时，可以给予学校1至3年不得参与相应的评奖评优，不得获评各类示范、标兵单位等荣誉的处理。

第五十三条（监管责任） 学校未履行对教职工的管理、监督责任，致使发生教职工严重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包庇、隐瞒不报，威胁、阻拦报案，妨碍调查、对学生打击报复等行为的，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而承担领导责任的校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校长职务。

第五十四条（学校责任） 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教职工责任） 教职工违反本规定的，由学校或者主管教育部门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教职工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牟取不当利益的，应当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或者所获利益，给学生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视情节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教职工实施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学校应当根据实际，建立健全校内其他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和聘用合同，对不属于第一款规定处理范畴的其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校内纪律处分直至予以解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监督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对学校的指导、监督职责，辖区内学校出现严重侵害学生权益情形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特别适用）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对在园、在校未成年人的保护，参照适用本规定，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保护。

对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其教职工违反保护职责，侵害在园、在校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处理，应当适用本规定并从重处理。

第五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X年X月X日起施行。

全文 |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来了！最高检印发《方案》

2021-04-29 最高人民检察院

<https://mp.weixin.qq.com/s/rc8FL3Gab0QILhFChnZf2w>

最高检部署开展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 坚持督导而不替代 助推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尽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决定自 2021 年 5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施行为契机，认真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职责，坚持督导而不替代，助推各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法履职尽责。

据介绍，此次专项行动，检察机关将立足检察职能，重点围绕办案和工作中发现的以下未成年人保护突出问题依法开展监督，包括：对罪错未成年人特殊矫治教育措施的落实；涉及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特殊制度的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相关违法信息入职查询制度的落实；对未成年人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的履行；学校保护措施落实；旅馆、宾馆、酒店、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场所的整改；涉及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重点领域的治理；其他需要推动解决的未成年人保护突出问题。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负责人告诉记者，近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将于 6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检部署开展此次专项行动，就是要发挥检察机关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优势，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主导责任，配合有关方面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积极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建设和社会综合治理，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助力完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据悉，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2.6 万人，起诉 17.1 万人。推动建立集取证、心理疏导、身体检查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场所 1029 个。2020 年，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建议撤销监护案件 513 件，是 2019 年的 6.3 倍；对未成年人救助 4338 件，同比上升 2.6 倍。

最高检印发《全国检察机关“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促进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自 2021 年 5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部署开展专项行动的主要考虑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秉持“标本兼治”“督导而不替代”等司法检察理念，充分发挥“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履职优势，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一是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2018 至 2020 年，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不批捕 4.7 万人，不起诉 2.8 万人，附条件不起诉 2.6 万人。

➤二是坚决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最大限度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2018年至2020年，全国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2.6万人，起诉17.1万人。推动建立集取证、心理疏导、身体检查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场所1029个。加强国家司法救助，2020年对未成年人救助4338件，同比上升2.6倍。

➤三是加快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2020年，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建议撤销监护案件513件，是2019年的6.3倍。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针对某知名短视频公司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监督促进网络企业合规经营。自2021年起，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在全国稳步全面推开。

➤四是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更细更实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会同教育部、公安部等部门推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教职员工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等制度，建立未成年人保护长效机制。

➤五是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全国3.3万余名检察官在4.5万余所各类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全国四级院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为期三年的“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共组织法治巡讲9.7万次，覆盖10.8万所学校和8050万师生。“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团再出发——走进“三区三州”活动，走遍24个地州市，助力法治扶贫。

当前，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两法”）以及民法典、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涉及未成年人的相关法律规定，进一步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法治保障。但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与党和人民的更高要求、时代的发展和法治的进步还有不小差距，全社会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和理念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地方和部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现象比较突出，执法监督机制尚不健全，一些重点领域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屡屡发生，诱发未成年人犯罪或者导致伤害的各种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严重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提出保护未成年人是职能部门和相关主体的共同责任，进一步明确了各自的法定义务。“两法”将检察机关探索形成的一系列有益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确立了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律监督职责。我们认识到，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临未成年人保护的新形势新任务，满足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更高期待，检察机关必须持之以恒“解新题”“答难题”，进一步更新保护理念，切实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的更重责任，努力凝聚各方面力量共同破解未成年人保护难题，补齐未成年人保护短板。

近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两法”也将于6月1日起施行。因此，为切实发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职能，助推职能部门和相关主体依法履职尽责，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促进完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形成保护合力，经研究，最高检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

开展此次专项行动，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切实担负起在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中的特殊职责和更重任务，实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新要求新期待，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落实到未成年人保护具体工作中。

开展此次专项行动，各级检察机关要树立明确的工作目标。以“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为牵引，立足未成年人检察职能，注意发现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暴露出来的社会问题，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积极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建设和社会综合治理，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发挥检察机关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优势，依法加强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重新犯罪预防等工作的监督，强化系统保护观念，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不断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坚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注重发挥职能

部门及相关主体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基础性作用，加强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的协作配合，积极促进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二、开展专项行动需要解决的重点突出问题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的短板弱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从最基本的工作抓起，提出了需要重点解决的八个方面突出问题：

➤落实对罪错未成年人的特殊矫治教育措施。推动解决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有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等未成年人没有依法及时进行矫治教育等问题。

➤落实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特殊制度。推动解决未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律师、社会调查流于形式、未按要求通知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到场、未依法规范对犯罪记录进行封存、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混押混管混教、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脱管脱教以及对性侵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量刑失当等问题。

➤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相关违法犯罪信息入职查询制度。推动解决强制报告责任主体不主动、不及时报告，对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未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以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违法犯罪信息查询，未执行从业禁止规定等问题。

➤落实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推动解决未成年人父母或者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侵害、监护缺失，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措施不落实，以及未成年人失学辍学等问题。

➤落实学校保护措施。推动解决有的学校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防控学生欺凌以及校园安全防范等工作制度机制不健全、不落实，以及校外培训机构没有办学资质，师资、管理条件不达标，违法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等问题。

➤落实对旅馆、宾馆、酒店、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场所的整改。推动解决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违法接待未成年人、未履行询问、报告义务，学校、幼儿园周边违法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违法接待未成年人，烟、酒、彩票经营者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等问题。

➤落实对涉及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重点领域的治理。推动解决涉及众多未成年人利益的食品药品安全、玩具文具和儿童出版物质量、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安全、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网络产品和服务等领域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问题。

➤落实解决其他未成年人保护的突出问题。

三、开展专项行动的工作方式方法

立足“两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未成年人保护和监督职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注重法治思维，强化系统保护，提出了需要把握的六种工作方法：

➤坚持督导而不代替。找准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律监督定位，助推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依法向该单位提出建议。加强跟踪督促，可以协助推进，但不能代替有关单位做具体工作。

➤立足办案和工作发现线索。发挥办案线索主渠道作用，依托未成年人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注意从办理的未成年人各类案件中发现线索。拓宽线索来源，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及各类未成年人司法保护APP、小程序和热线等接受线索。发挥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作用，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相关违法犯罪信息入职查询、法治进校园巡讲等工作中深挖线索。

➤依法规范开展监督。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按照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刑法、民法典、义务教育法、社区矫正法等法律中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定开展工作。准确把握未成年人司法理念以及特殊、优先保护政策，遵循未成年人司法内在规律和具体要求，在办案中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责。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的优势，统筹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综合运用纠正违法、检察建议、情况通报、工作协调等方式

开展监督。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要加强与刑事执行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部门的衔接配合，提升监督质效。

►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作。及时向同级党委、人大、政法委报告专项行动的部署、开展情况，听取工作意见。加强与公安、法院，政府有关部门，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组织的协作配合，同步通报工作情况，形成合力。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设，认真履行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完善与相关部门的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案件通报、联席会议、信息交流、专业咨询等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机制。

►促进制度完善。避免机械办案和就案办案，注意梳理分析未成年人保护类型化问题，建立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通过办理一批突出未成年人检察特色、取得良好效果的精品案件，发挥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的规范、引领和指导作用。通过提出立法建议、司法解释建议、制发规范性文件，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推动相关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

四、开展专项行动的工作步骤

为确保专项行动有序开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提出了四个阶段的具体工作步骤：

2021年5月，动员部署阶段。要求各级检察院抓住“两法”施行前的窗口期，与有关部门充分沟通、对接，对照方案要求搭建工作平台和工作机制，做好法律实施的准备工作。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及时调整、充实工作人员，确定具体负责人，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细化分解任务。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全面实施阶段。要求各地围绕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深入查找本地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方面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突出重点，分清主次，集中开展专项监督。必要时可以开展“小专项”，集中解决重大问题。2022年6月至10月，巩固提升阶段。要求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保持或调整工作重点，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加强类案总结分析，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2022年11月至12月，总结推广阶段。对全国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推广成熟的制度机制和经验做法，发布典型案例，对开展专项行动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五、开展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

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质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执行力建设，提出了需要强调的三个具体要求：

高度重视，扎实部署推进。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两法”，回应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更高期待的有力举措，是为未来司法，顺民心检察，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的实际行动。要求各级检察院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深入调研，加强业务指导。要求上级人民检察院特别是省级人民检察院要研究分析专项行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下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于专项行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请示报告，必要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要重视数据统计、信息、案例报送工作，总结推广专项行动的有益经验做法。重大敏感案事件、重要工作情况、突出问题、法律及司法解释修改建议等应当及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检察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宣传专项行动进展、成效和典型案例。注重案例化、故事化、可视化传播，讲好未成年人检察好故事。注意对未成年人名誉、隐私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保护，推动全社会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环境和社会氛围。

图片

作者：李春薇

编辑：赵楚

二、理论动态

《人权研究》季刊 | 戴激涛：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司法适用难题及其破解 ——从查理·加德案和阿尔菲·埃文斯案说起

原创 2021-04-02 IHRCUPL 戴激涛

<https://mp.weixin.qq.com/s/k0QnmRL7VEgCmmNXcsbpfw>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司法适用难题及其破解
——从查理·加德案和阿尔菲·埃文斯案说起
作者：戴激涛，广东财经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

摘要与关键词

摘要：在涉及儿童权利保护的疑难案件中，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法院进行判决的基本价值指引。但是“儿童最大利益”内涵的模糊性与判断标准的不确定性导致该原则在司法适用中不断引发争议和批评。破解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司法适用难题，可参考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提供的思路，在尊重儿童作为权利持有者的独立主体地位的基础上，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审慎查明并理性权衡儿童最大利益评判所涉要素及其比重，并严格落实儿童最大利益的程序性保障，以实现对儿童权利的全面保护。

关键词：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 司法适用 程序性保障

一、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司法适用难题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The Principle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Child）是当今世界保护儿童利益的基本价值指引和最高行为准则，在处理儿童事务和确保儿童权利得到尊重和保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如何恰当适用该原则一直是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共同难题，特别是近年来发生的两个涉及儿童生命权保障的案例，再一次引发了全球范围内的大讨论——儿童最大利益是评估此类案件的正确标准吗？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得到了恰当运用吗？

这两个案例都发生在英国，争议焦点都是绝症儿童是否应当获得继续治疗以及如何评判和确定绝症儿童的最大利益等问题。其中一个案例的当事人查理·加德（Charlie Gard）出生于 2016 年 8 月，出生后不久就被确诊患有“婴儿期脑肌线粒体 DNA 缺失综合征”。同时，加德还患有先天性耳聋和严重的癫痫病症。在经过了一系列治疗后，医院认为其病情非常严重，任何治疗方式基本上就像“虐待儿童一样”，也没有任何效果。2017 年 2 月，治疗加德的大奥蒙德街医院向英国高等法院家事庭申请批准加德尊严死的法院令，声称撤除人工呼吸机并对其进行临终关怀符合其最大利益，因而是合法的。加德的父母却不愿意放弃对加德的治疗。历经多次上诉后，2017 年 6 月 8 日，英国最高法院最终作出不予受理决定。随后，加德的父母继续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欧洲人权法院同样作出了不予受理的决定。2017 年 7 月 29 日，加德离开人世。在另一个案例中，当事人阿尔菲·埃文斯（Alfie Evans）出生于 2016 年 5 月，出生后不久就表现出类似于肌肉抽搐和痉挛的症状，但最初就医时被告知这是“发育缓慢”的表现。2016 年年底，埃文斯病情加剧，被送入医院后长期处于“半植物人”状态，必须依靠仪器才能维持生命。医学专家认为，埃文斯可能患有“线粒体 DNA 耗竭综合征”，是不可能治好的；继续治疗只会给他增加痛苦，是“无情”且“不人道的”。2018 年 2 月初，一场艰难而漫长的关于让埃文斯“维持生命还是安乐死”的诉讼拉开帷幕。最终，英国高等法院裁定维持生命的治疗不符合埃文斯的最大利益，医生可以停止为埃文斯提供治疗。但埃文斯的父亲公开斥责法院裁决，认为这是对埃文斯生命的“漠视和谋杀”。2018 年 4 月 23 日，医院遵循法院判决结果，终止为埃文斯提供维持生命的治疗。在失去生命支持系统后的数个小时内，埃文斯并没有死亡，仍然在顽强呼吸，这让其父母更加坚定自己的决心，坚持要把孩子转院到意大利梵蒂冈医院继续接受治疗。但与加德案一样，欧洲人权法院最终也拒绝了埃文斯父母的诉求。最后，埃文斯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去世。

学者们从多个角度对上述两个案例究竟应如何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行了广泛讨论，但始终难以达成共识。在上述两个案例中，虽然两名绝症儿童的父母得到了包括美国总统及教皇在内的众多声援，但审

理法院都一致认为，医院采取维持绝症儿童生命的治疗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那么，医院的做法是“合理的人道主义关怀”，还是“医疗傲慢主义下的依法谋杀”？法院的判决又是否真正符合绝症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实践中如何得以恰当适用？这就是本文试图探讨的问题。

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规范内涵与适用争论

（一）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规范内涵

在上述两个案例的判决中，法官们都提到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并将之作为判定医院撤除维持绝症儿童生命机器之行为合法的理由。其实，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早在195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中就被明确规定：“儿童应享受特别保护，并应以法律及其他方法予儿童以机会与便利，使其能在自由与尊严之情境中获得身体、心智、道德、精神、社会各方面之健全与正常发展。为达此目的，制订法律时，应以儿童之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这一原则要求国家为确保儿童得到充分和适当的养育应承担和履行相应义务，以帮助他们充分实现自我价值并发挥内在潜力，同时要求父母在子女的照料、福利和发展方面履行职责。由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被视为儿童权利保护的一项普适性原则和作出涉及儿童事务决策的价值基础，逐步成为世界各国保护儿童权利时首要考虑的核心标准与重要依据。

此后，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诸多国际公约和区域性条约中得到了重申和强调。1979年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5条第2款责成缔约国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该公约第16条第1款第4项还从婚姻家庭对儿童权利保护的角度规定，任何与婚姻和家庭相关的事物“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1986年《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第5条规定：“在亲生父母以外安排儿童的照料时，一切事项应以争取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是他或她得到慈爱的必要并享有安全和不断照料的权利为首要考虑。”1989年11月20日，第四十四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的制定和颁行堪称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确立的重要里程碑。《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第1款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该公约确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重要意义在于，不仅促进了对儿童权利更全面、更宽泛的保护，而且为处理儿童权利与其他权利可能产生的冲突和紧张提供了规范依据和平衡方案。同时，该公约还确立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处理儿童事务中占据的首要地位，即在对待和处理所有涉及儿童的事项和行为时，均应以儿童最大利益作为首要标准进行考量。有学者认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重要概念，也是该公约的一个基本要素，被儿童权利委员会确定为公约解释和执行所有儿童权利的四项一般原则之一。因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内容和功能值得学术界深入研究和系统考察。还有学者从三个层面对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内涵进行了系统分析：一是作为个体权利的最大利益；二是作为处理儿童事务的准则；三是作为对立法、司法保护提出要求的纲领性条款。由此可见，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作为涉及儿童的决定和处理儿童事务的重要指导原则，具有极其丰富的内涵，在适用时极具灵活性。

2013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对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内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解释。第14号一般性意见从概念层面强调了儿童最大利益的复合性特征，指出儿童最大利益有三个层面的内涵：一是作为一项实质性权利的儿童最大利益。当审视各不同层面的利益时，儿童有权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的评判和考虑，且每当涉及某一具体儿童、一组明确或不明确指定的儿童或一般儿童的决定时，都得保障这项权利。二是作为一项基本的解释性法律原则的儿童最大利益。若一项法律条款可作出一种以上的解释，则应选择可最有效实现儿童最大利益的解释。三是作为一项行事规则的儿童最大利益。每当要作出可能影响到某一儿童、一组明确或不明确指定的儿童或一般儿童的决定时，该决定进程就必须包括对此决定可能对所涉儿童或诸位儿童带来（正面或负面）影响的评判。对儿童最大利益的评判和确定必须具备程序性的保障。在解释何为儿童最大利益时，第14号一般性意见明确指出，“儿童的最大利益是一个动态性概念，涵盖了各类不断演化的问题”。“儿童最大利益是复杂的概念，而其内容须逐案确定。参照《公约》的其它各项条款，解释和执行第3条第1款，立法者、司法、行政、社会或教育主管机构要能够澄清此概念并诉诸具体的运用。因此，儿童的最大利益是灵活且可调整适用的概念。它应根据所涉儿童或儿童群体的具体情况，基于个体

作出调整和界定，兼顾到个人的状况、处境和需求。”这就表明，儿童最大利益是一个难以进行明确界定的概念，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进行恰当的评估。第14号一般性意见还对为作出某一具体措施或决定需要评判和确定儿童最大利益应遵循的步骤进行了规定：第一，在案情的具体实际情况范围内，查明哪些是最大利益评判所涉的相关要素，赋予这些要素具体的内容，并较之其他要素，划定每项要素的比重；第二，要遵循一定程序以确保法律保障和恰当适用此权利。

鉴于儿童最大利益内涵的高度不确定性，不少国家试图在立法中对儿童最大利益进行具体规定，以最大限度明确该原则的适用标准。如英国1989年《儿童法》（Children Act 1989）第1条第3款规定，法官在处理儿童问题、判断什么是儿童最大利益时应当考虑如下因素：有关儿童可确定的愿望和感情（根据其年龄和理解考虑）；儿童的身体、情感和教育需要；儿童所处环境的任何变化对其的可能影响；儿童的年龄、性别、背景及法院认为与其有关的任何特征；儿童所遭受的或可能遭受的任何伤害；儿童父母以及法院认为与该问题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士是否有能力满足儿童的需要；法院在有关诉讼中的权力范围。加拿大安大略省《儿童和家庭服务法》（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第37条第3款规定，法院在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时，应考虑下列与儿童相关的情况：儿童的身体、精神和情感需要以及满足这些需要的恰当的照顾或治疗；儿童的身体、精神和情感的发展水平；儿童的文化背景；如果儿童在成长过程中接受了宗教信仰，应考虑其宗教信仰；儿童作为家庭成员与其父母和安全场所之间的积极关系在其成长过程中的重要性；儿童与父母、兄弟姐妹、亲戚、大家庭中的其他成员或儿童所在社区成员间的关系和情感联系；持续照顾儿童的重要性以及中断这种照顾可能会对儿童造成的影响；社团提出的照顾儿童计划（包括收养该儿童的建议）的优点，并与让儿童留在父母身边或让其返回父母身边的优点作比较；如果儿童的意见和愿望能被合理地探知，应考虑这些意见和愿望；迟延安排对儿童的照顾会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儿童离开、远离、返回或继续处于父母的照顾中可能会遭受伤害的风险；能够支持儿童需要保护的裁定的风险程度（如果存在这种风险）；其他相关的情况。澳大利亚《家庭法》（Family Law Act）尝试对儿童最大利益的内涵进行全面的探讨，并在该法案第68F（2）项中详细列出了法院在确定儿童最大利益时必须考虑的12项因素：儿童表达的任何愿望以及法院认为与其对儿童愿望的重视程度相关的任何因素（如儿童的成熟程度或理解程度）；儿童与父母和其他人的关系的性质；儿童生活情况的任何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与父母或与一起生活的任何其他人士分离可能对儿童产生的影响；儿童与父母交往的实际困难和费用，以及这种困难或费用是否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儿童与父母双方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接触的权利；父母或任何其他人士满足孩子需求（包括情感需求和智力需求）的能力；儿童的成熟程度、性别、背景（包括维持与土著居民或托雷斯海峡岛民的生活方式、文化和传统保持联系的任何需要）及法院认为相关的儿童的任何其他特征；需要保护儿童避免因遭受或可能遭受虐待、凌辱、暴力或其他行为，或因直接或间接遭受针对或可能影响他人的虐待、凌辱、暴力或其他行为而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身体或心理伤害；每个孩子的父母表现出的对孩子的态度和为人父母的责任；涉及儿童或儿童家庭成员的任何家庭暴力；为儿童或儿童家庭成员申请的任何“家庭暴力令”；签发可能导致对儿童提起进一步诉讼的指令是否更可取；法院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实或情形。

尽管各国涉及儿童权利保护的立法中均有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体现，但由于该原则内涵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在不同情境下对该原则的适用呈现出了复杂性与多样性。一般说来，在经济高度发展、法治条件更完备的现代化国家，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主体在作出决定时可能更注重儿童的独立价值和个性发展，而在较为落后的国家，相关主体则更多考虑家庭和社会的承受能力。由此可见，在实践中，评判和确认儿童最大利益的标准远未达成共识，这使得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具体适用中一直备受争议。

（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适用争论

尽管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对儿童最大利益进行了非常详细的解释，并为该原则的适用提供了诸多参照指标，尽管不少国家在立法时对儿童最大利益的适用标准进行了详细规定，但社会生活的千差万别决定了儿童最大利益事实上很难形成各方一致的认定标准。虽然法律越来越要求那些对儿童作出决定的人要为儿童的最大利益行事，但由于儿童最大利益的概念是不清楚的，判断标准也是不确定的，因此该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情况非常糟糕，面临着许多无法克服的问题。尤其是疑难案件中涉及多种利益关系时，儿童最大利益的审查过程其实充满了偏见、异议和分歧，这就导致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适

用中一直被学者们不断质疑,许多学者甚至认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对于保护儿童权利事实上并没有提供任何有意义的指导,致使其被法官随意而任性地适用。

美国学者罗伯特·姆努金(Robert H. Mnookin)以收养关系中的儿童最大利益为研究对象,认为最大利益原则虽然是法官们在作出决定时所考量的典型标准,但是如何确定最大利益长期以来一直是学术界和司法界讨论的主题,因为其高度不确定的特点,且很少指导如何权衡每个儿童的不同情况和具体需求,特别是当审理案件的法官们的观念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时,由此产生的对儿童事务的安排和对各种处理结果作出选择的价值观是存在差异的。因此,在儿童权利保护案件中适用一种高度不确定的标准是非常不明智的,而且会导致家庭和国家之间不合理的责任分配。学者希拉里·罗德姆(Hillary Rodham)通过考察儿童在美国法律体系中地位的演变,认为法律在传统上反映了一种社会共识,即儿童的最大利益等同于其父母的利益,除非在少数情况下,国家有权根据父权主义原则干预家庭生活。事实上,儿童作为一个独立的利益主体,其实质性和程序性权利很少被慎重考虑。美国目前的法律改革正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着儿童的法律地位:将更多的成人权利扩大到儿童身上,并承认儿童的某些独特需要和利益是应当被认真对待且依法可实现的权利。因此,应反思最大利益原则并对其加以审慎适用,因为最大利益原则就像“一个空洞的容器,装满了成人的看法和偏见,没有任何价值”。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玛丽·安·格伦登(Mary Ann Glendon)则认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试图通过将自由裁量权重重新定位于法官从而实现完美的、个性化的正义,但这无疑是徒劳的。儿童最大利益判断标准的模糊性最大限度地激励了那些倾向于争夺儿童监护权的人,它要求法官去做几乎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在家庭关系最容易被各种压力和评估何为儿童最大利益所扭曲的时候,去评估母亲和父亲的育儿能力。此外,还有不少法律观察家通过对美国马萨诸塞州、密歇根州、内布拉斯加州和北达科他州的儿童监护系列案件的调查,认为儿童最大利益标准其实并没有什么“标准化”,它也不是任何父母都可以借鉴参考和合理维护的一套规则。而且,由于最大利益原则本身的模糊性致使其适用存在违宪的可能,个案具体情况的差异性无疑将导致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很难由案件事实来决定何为儿童最大利益。换言之,儿童最大利益并不是由客观事实证据而是由判决案件的法官来决定的,这显然违反了宪法的平等保护原则。故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面临着极大的风险和诸多不确定的因素,这直接影响了儿童权利得到有效保护。

在前文所述的两个案例中,学者们围绕“谁有权决定儿童最大利益”的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讨论。一种观点认为,父母才是儿童最大利益的决定者。如拉南·吉隆(Raanan Gillon)认为,加德的父母应该是加德最大利益的决策者,尊重加德父母的观点不会不公正,也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进而,加德活着并继续接受实验性核苷治疗也不一定会遭受更大的伤害。毫无疑问,决策应当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但对于诸如加德案之类的案件,法院不能仅仅按照法律的规则裁断。法院应尊重父母是孩子最大利益的决策者,也应当尊重医疗机构的判断,法院在这类案件中的作用仅是对决定的合法性作出裁决。吉尔斯·伯奇利(Giles Birchley)认为,尽管加德案是基于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作出的停止治疗的判决,儿童最大利益固然是应当被考虑的首要且最重要的因素,但也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应在此类案件中考虑儿童父母的权利,即固有亲权。基因正当性和儿童有限人格是支持固有亲权的论据,孩子是父母的财产,父母对孩子具有所有权,在儿童有限人格时期,父母有权利对孩子作出决定。固有亲权这一角度虽带有一定的局限,但也是合理的,亲权是影响是否接受实验性治疗的因素,尤其是当实验性治疗的损害最小,可能对儿童重症治疗效果有潜在巨大利益时。因此,父母具有在有限情况下寻求实验性治疗的权利。

另外一种观点认为,任何个人或团体都没有唯一的权力来确定儿童最大利益的判断标准。由于儿童最大利益的决定过程具有复杂性,儿童、父母和专业人员应该共享“决定权”。对大多数家庭来说,父母权威的尽责行使,应该由国家来维护和支持,但是当父母的照料和权威被滥用或忽视,而国家不得不进行干预以保护儿童时,就会出现困难。而且,审查儿童在未来中的发言权是一个特别困难的问题。应该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孩子的愿望,取决于孩子的年龄、理解和把握行动后果的能力。此外,还有学者从案件反映的法律缺陷角度进行分析,认为案件反映出诸多问题,包括法律无法考虑资源分配问题、最大利益判断的模糊性以及法院解决潜在维持生命的医疗纠纷的各种考量因素。当医生们认为孩子们的基本利益受到损害时,他们寻求的最基本的治疗目标和措施就是维持孩子们的生命。不管怎样,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有道理的,而且由于没有迹象表明法院背离了这一标准,因此,解决问题的重点应放在如何更好地阐明确立判决的基本价值观上。法院应该减少对医生意见的尊重,承认对儿童最大利益的评估是由一系列价值观决定的。例如,父母可能希望让患有严重认知障碍的新生儿存活下来,即便他/她始终需要治疗才能维持生命;而治疗团队可能会认为这种治疗是一种负担,不符合婴儿的最大利益。由法院裁定此类纠纷的价值在于,儿

童最大利益原则是一个适当的检验标准，在适用时需要更加明确考虑和权衡各种价值观的冲突。有的学者从反面对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行了论证：如果法律允许父母做最后的决定，这可能会消耗有限的医疗资源，影响专业人员治疗其他儿童进而导致资源分配不公平。此外，加德案中，加德的父母为治疗加德而筹集资金，这样的众筹方式或许能缓解医疗系统既存的一些不公平现象，但它也带来了一些“与潜在的欺诈或虚假陈述、公平等相关的伦理问题”。

从学者们关于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分析阐释以及对其适用的批评中可以看出，儿童最大利益具有非常宽泛、极为丰富的内涵，既可以作为儿童权利衡量的评估标准，又可以成为涉及儿童事务决策的基本原则，还可以成为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司法机关判决案件的价值指引。这表明《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一个动态的、发展的、高度不确定的概念，在不同的文化传统、制度背景、社会环境及国家法律秩序之中，儿童最大利益的内涵可能差异巨大，这无疑会导致其在实践中遭遇各种困难，使儿童权利面临难以得到有效保护的尴尬境地。

三、难题何以破解：以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为指导

在前文所述案例的审理中，法官们都面临一个共同的难题——继续维持生命的治疗是否符合绝症儿童的最大利益。而且，这两个案例的当事人都是遭受了巨大的、灾难性的、难以恢复的脑损伤，不能独立清楚地表达自身意愿的儿童。那么，此类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当如何评判和确定？法院在判决中一致认定，基于医学专家提供的各种证据，即便采取继续维持生命的治疗，这两个孩子也不过是在遭受痛苦，而让医院继续治疗、甚至转院去采用试验性疗法只会延长、加剧他们的痛苦。因此，法院判定放弃治疗、让孩子安详离去符合儿童最大利益。但并非所有的民众都认同法院的判决：“加德被疾病置于一个‘悲惨’的境地，因为治疗的高风险可能导致基本价值岌岌可危，而没有一个可行的选择或方案是那么容易作出的。悲剧在于，在这种情况下，高尚的愿望——医生相信药物的治愈能力和父母对儿子的爱——可能变得具有破坏性。仁慈可能会在医学界的傲慢重压下崩溃。爱会变得强迫和模糊，而不是提供证据来支持关于加德有权得到照顾的决定，善意但过于自信的医生和父母之间的冲突具有极大的破坏性。”那么，究竟应当如何恰当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使绝症儿童的权利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呢？本文认为，可参考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首先应切实尊重儿童作为权利享有者的主体地位，在此基础上审慎查明儿童最大利益评判所涉要素，理性权衡各项所涉要素的比重，并通过严格的程序性保障机制促进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落实。

（一）尊重儿童作为权利持有者的独立主体地位

在对上述案件的讨论中，尽管有很多学者质疑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否得到了正确的适用，但更多的学者认为，在加德案和埃文斯案中，法官采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行判决是适宜的。特别是在身患绝症的儿童究竟是否应当获得继续治疗的问题上，当儿童的父母和治疗医院意见不一致时，法官必须决定什么是对儿童最有利的选择，而作出这一选择时最重要的是将儿童最大利益放在首位，即在综合评估什么是儿童最大利益的基础上，选择一种最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方案。虽然通过实验性治疗延长生命也是一种观点，但儿童最大利益不仅仅包括生命长度，还包含生命质量、个体尊严和其他福利因素。父母作为儿童最亲近的人，在面临生死抉择时，可能会有多种原因影响其作出判断，很可能无法作出最合理的决定。在这种复杂的情况下，法院应当积极介入，平衡协调各种权利冲突，在尊重父母和医院的同时，以儿童最大利益为最重要的判断标准进行判决。这就意味着，尽管儿童最大利益是一个动态的不确定概念，但无论在哪一个涉及儿童权利的案件中，在作出任何涉及儿童的决定和行动前，首先都应尊重儿童作为权利享有者的独立主体地位，尊重儿童在具体案件中的个人意见和自我意志，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作为对相关决定和行动进行评判和审议的首要考虑。“如果成为一个人就是成为一个承担责任的代理人、一个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那么在严格意义上，儿童就不是一个人。然而，在社会意义上，他们是人，其他人必须基于儿童的利益而行动，并为他们的行动承担责任。他们是由所在的社会角色来加以确定的实体，而不是像个人那样由自己来确定其自身。……当医学治疗只会延长孩子的痛苦、成为可能虐待孩子的方式时，医院有不进行治疗的义务。”即便儿童没有独立表达其意愿的能力，但是在评判和确定儿童最大利益时，首先在态度和

立场上应真正树立儿童是独立的权利持有者的理念，儿童的独立权利主体地位应当受到尊重和保障。唯有如此，才能确保儿童全面有效地享有《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出的每一项权利并促进其全面整体发展。

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儿童最大利益的概念包括三个层面的含义：一项实质性权利；一项基本的解释性法律原则；一项行事规则。这就要求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主体在审视各不同层面的利益时，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的考虑，而且国家负有保障儿童这项权利得到充分实现的义务。这项固有的权利可直接适用，也可以在法庭上援用。同时，如果要对某项法律条款进行解释并且可作出一种以上的解释时，应当选择最能够有效实现儿童最大利益的解释。而且，每当要作出一项将会影响到某一个具体儿童或不特定的某些儿童及一般儿童的决定时，该决定必须包括其可能对所涉儿童带来的正面或负面影响的评判，决定的理由必须清楚表明已经明确考虑或兼顾到此项权利。质言之，在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时，相关主体有义务说明：如何具体履行对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尊重；究竟什么是儿童的最大利益；确定儿童最大利益的依据、标准是什么；在确定儿童最大利益过程中又是如何权衡其他相关利益的等问题。

实践亦证明，只有在尊重儿童作为权利持有者的独立主体地位后，才能更全面更准确地理解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丰富内涵，才能更好地根据儿童的具体情况、基于个体差异作出调整和界定，充分兼顾到不同儿童的状况、处境和需求，灵活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有学者提出，儿童作为独立权利主体的地位值得重视，且在维护儿童权利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则是实现儿童权利、作出涉及儿童利益的决策的重要参照标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重要价值在于，能够将一系列概念及其发展尚不确定的问题融入一个独立的决策过程中，这些问题包括诸如如何确定儿童最大利益等。形成儿童最大利益的共识其实是基于不同的思维方式，在不同的思维方式中，通过理解最大利益原则，使儿童有机会自主决定这些利益是什么，这种就是动态自我决定（Dynamic Self-Determinism）方式，也就是从肯定儿童作为独立权利持有者的地位出发对儿童最大利益的解释。由此可见，尽管儿童最大利益是一个不断演进的动态概念，每个案件中所涉儿童的具体情况不一样，在具体适用时一定会遇到各种不同的问题，但处理所有涉及儿童事务的先决条件是一样的，那就是充分尊重儿童作为权利持有者的独立主体地位。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以儿童权利保护为核心的具体方案和行动计划，让所有相关主体都能够通过规范化的途径和方式参与评估和判断儿童最大利益的过程，维护儿童身心、道德和精神健全并增强儿童的人格尊严，从而确保儿童最大利益得到充分实现。

（二）审慎查明儿童最大利益评判所涉要素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明确指出，儿童最大利益是一个动态发展、内容复杂的概念，其内容须逐案确定。因此，在评判和确认儿童最大利益前，任何一位参与决策者都应拟订出一份评判儿童最大利益所涉要素的清单，并围绕清单所列的所有要素根据具体情况逐个进行综合考虑。换言之，评判和确定儿童最大利益，首先必须根据案情的实际情况，逐个查明哪些是儿童最大利益评判所涉要素。一般说来，这些要素是与案件所涉儿童的特点相关的情况，如儿童自己的意见、年龄、性别、成熟程度、经验、家庭情况、身份背景、宗教信仰、性格偏好等因素；是否患有生理、感知或智力残疾；该儿童本身所处的社会和文化境况，如家长是否在身边、儿童是否与其父母一起生活；儿童与其家人或照料者之间的关系；家庭可诉诸的其他维持生计手段的性质；远亲近属的家庭规模或照料者情况等等。其中，评判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当包括尊重儿童表达其本人意见的权利，并赋予儿童所持相关意见应有的分量。

特别是在医疗案件中，如果要评判继续治疗的行为是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需要考虑的因素至少包括：儿童自己的意见、儿童生命尊严的特殊性、治疗措施延续儿童生命的可能性和程度、医学专业人士对治疗措施的评价、医疗措施是否符合该儿童身体健康及对其病情的改善情况、医疗措施是否具有副作用及危险程度、医疗措施对儿童痛苦的缓解情况、其他医疗措施、确保儿童及其监护人能够全面参与对其最大利益评判的方式和途径等。但前文所述的两个案例的当事人都不能独立清楚地表达其意志，那么，评判儿童最大利益应查明哪些要素呢？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婴儿和年纪极小的幼儿作为儿童也同样有权获得对其最大利益的评判，哪怕他们暂且还无法以与较大年龄儿童一样的方式表达其本人的意见。这就要求国家作为公民权利保护的宪法义务主体必须确保作出适当的制度安排，包括酌情以代理方式评判儿童的最大利益，这同样适用于那些无法表达其意见的儿童。

故而，即便是婴儿和不能自主表达其意见的幼儿，同样有权获得对其最大利益的评判。在前述案例中，评判“绝症儿童是否应当获得继续治疗，何者才是绝症儿童的最大利益”时，要查明的相关要素至少包括：治疗措施给该儿童带来的利益、帮助该儿童恢复健康的可能性和程度、对患病儿童痛苦的缓解程度、疾病本身给患病儿童带来的痛苦程度、患病儿童的预期寿命和生命尊严、专业医生对该治疗措施的全面评价、治疗措施可能带来的危险、负担及副作用等、治疗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对患病儿童健康及生命的影响等，通过对这些因素的综合判断，才能理性客观地决定何谓患病儿童的最大利益。事实表明，在加德案和埃文斯案中，法院在作出撤除维持生命的治疗机器的判决之前，均充分考虑了患病儿童的病情、遭受的痛苦、恢复的可能性、治疗措施的可能后果、维持生命治疗带来的负担及风险等一系列因素，并以大量证据作为支撑，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对绝症儿童最大利益判断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三）理性权衡儿童最大利益所涉要素的比重

在实践中，对儿童最大利益进行评判的各种要素可能存在各种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就所涉要素进行理性权衡，以便寻找到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解决办法。换言之，评判和确定儿童最大利益必须综合、整体考虑每项要素的具体依据及与其他要素相互影响后的分量。

在前文所述的两个案件中，要评判和确定患病儿童的最大利益至少要考虑三个方面的因素并对之进行权衡：其一，医生对选择何种治疗方案的裁量权。由于患病儿童所患疾病本身的复杂性及个体差异，医生有通过综合考虑该儿童的身体、治疗现状及未来病情发展等情况，判断是否对该儿童进行治疗、进行何种治疗、是否应当继续治疗的裁量权。其二，父母作为儿童监护人应享有对儿童治疗的选择权。毋庸置疑，儿童最大利益的实现有赖于父母共同承担家长责任，有赖于父母的照顾和保护，父母以往对儿童权利行使的保障状况必然作为儿童最大利益的参照指标。其三，国家作为儿童权利保护的义务主体应当确保儿童最大利益得到优先评判和考虑。这一方面要求，如果有一种以上可使患儿得到医治并恢复健康的方式，或若无法确定医治的结果，那么，治疗措施的全部优势均须与所有可能的风险及副作用加以权衡，并应参照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赋予他或她本人意见应有的分量。为此，儿童应被充分告知相应的情况，以了解与其本人利益相关的现状和所有所涉问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允许他们表达知情的同意。另一方面，如果儿童不能自主表达其意见，在父母具有重大失职或者没有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作出决定的情况下，国家作为保护儿童生命权利的义务主体，有责任帮助没有自主表达能力的儿童进行决定。这种代理的权利基础源于国家作为儿童权利保护义务主体之道德义务。设定国家作为儿童最大利益代理者的角色是为了解决父母选择权和儿童权利之间的权利冲突问题。而在此类案件之中，解决权利冲突的判断标准，即判断儿童最大利益的标准取决于两个无时无刻不在变化的因素——有效治疗使孩子能够获得的延长生命的生活质量及对孩子进行治疗所需要的金钱、物质、情感等资源的全部成本，前者决定了儿童生命健康权的分量，后者决定了父母是否享有继续治疗儿童的选择权的分量，二者的实质冲突有赖于儿童最大利益的评判者在分析两种利益时的理性权衡，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的比重。

在前文所述的两个案例中，法官在审理时面对的权利冲突或者说需要权衡的因素就是，身患绝症儿童的父母坚持对该儿童延续生命治疗的选择权与儿童不延续生命的权利之间究竟应当如何判断的问题。在此类案件中，如果经过医学专业人士判断，无论选择怎样的治疗方案都只能是徒劳无功的，或者尽最大可能也只能提供一个“短暂的、痛苦的、边缘化的存在状态”，那么继续治疗对于孩子来说就是一种伤害，不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当生命对于儿童来说仅仅具有消极价值的时候，父母的选择权无疑将受到是否延续儿童生命权利的影响，这就如同当相对合理的成本可以使治疗给儿童带来一个较高的生命质量的时候，国家和社会为保护儿童而对父母选择治疗的决定权进行限制一样的道理。”尽管父母有权同意他们的孩子接受医院治疗，也愿意为治疗承担和支付各种费用，但父母的该项选择能否最终获得采纳，须由法官基于儿童的立场和视角来分析各种因素，通过理性权衡各种因素所占比重后审慎确定何者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并据此作出裁决。

（四）落实评判儿童最大利益的程序性保障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提出，为确保儿童享有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首要考虑的权利，必须确立和推行一些便于落实儿童权利保护的程序性保障。在评判和确定儿童最大利益的过程中，一个至关重要的要素就是与儿童的沟通交流，以利于儿童有实际意义的参与，从而有助于辨明儿童的

最大利益。因此，必须设立规范化程序机制，包括构建透明和客观的民主程序，协助立法者、法官或行政当局评判和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严格遵循程序保障。此外，还可以举行儿童听证会，组建儿童议会、儿童联盟等以儿童为主导的组织，或者组织其他代表性机构、学校、社会网络等对相关问题展开讨论。学者们在研究中也强调了程序保障对于实现儿童最大利益的重要性。如艾玛·凯夫（Emma Cave）和艾玛·诺丁汉（Emma Nottingham）认为，在关于绝症儿童生命维持治疗的决定中，最大利益既不是由父母决定，也不是由临床医生决定，而是通过以医院为基础的协商、妥协和调解程序，或者以审判程序为基础的司法决定。虽然父母可能最了解自己的孩子，他们的决定可能是出于爱、希望和同情，但这个决定仍然可能与孩子的最大利益相冲突。而一旦案件进入法庭，父母观点的相关性就会减弱。还有学者对欧洲人权法院现有判例法进行批判性审查后证明，法院对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使用在具体领域其实是不一致的。因此，法院在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时应有序程序性保障。这将使判例法更加一致，同时有助于增加对儿童的保护。由是观之，对儿童最大利益的评判和确定必须具备规范化的程序性保障。

在前文所述案例中，欧洲人权法院也指出，在对何为最符合患病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决定有疑问时，应当建立向法院寻求救济的程序机制。可见，儿童最大利益的确认不仅需要考量所涉相关因素及其所占比重，还应通过良好和安全的程序性保障确保儿童最大利益的合理评判。结合前述案件，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要求父母和医生都应本着患病儿童的最大利益来选择其治疗措施，这就可能存在两种情形：一是父母与医生一致认为，继续治疗符合患病儿童的最大利益；二是父母与医生对患病儿童最大利益的理解不一致，对是否继续治疗没有达成共识。如果是第一种情形，基于双方共识，既然继续治疗符合患病儿童的最大利益，那么无需通过法律程序的确认，直接对患病儿童继续治疗即实现了对患病儿童最大利益的程序性保障。但在第二种情形中，当父母与医生关于患病儿童最大利益的理解不一致时，如果医生依据专业判断认为父母的继续治疗决定不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就应当通过程序性保障尊重和体现儿童最大利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也指出，“在确立家长责任的决定时，唯一的标准应是何为符合该特定儿童最大利益的做法”。这就需要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通过全面获取有关案情的具体事实和信息，在掌握评判患病儿童最大利益所涉全部要素的基础上，通过与儿童监护人、日常与儿童进行接触的其他人、其他相关证人等各方面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后再作判断。同样，通过询问获得的数据信息也必须在核实和分析后，才可用于对患病儿童的最大利益作出评判。由此可见，儿童最大利益包含了评判和权衡涉及儿童权利的所有相关要素，而且评判和确定儿童最大利益必须确立和实施一些便于落实儿童权利保护的程序性保障。

四、结语

目前，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已经成为全球普遍适用的处理儿童事务的基本原则。“儿童被假定为缺乏行为能力而没有法律地位的主体，故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已经成为决定儿童法律权利和利益的首要标准。这在很多方面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不仅仅是因为承认了儿童的相对脆弱性，而且更聚焦于关注儿童自身的地位。”在司法实践中，虽然儿童最大利益并没有恒定、统一的评判标准，以至于“每个学科包括政治学、心理学、教育学、哲学、法学和伦理学都能够为‘儿童最大利益’这一概念提供内容和意义”，但遵循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行判决已然深入人心，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日益成为儿童权利保护的核心价值理念和重要评判标准。在本文所述的两个案例中，尽管当事人皆为不能独立自主表达其意志和意见的绝症儿童，要评判和确定其最大利益面临诸多难题，但审理案件的法官均能够遵循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的要求，在将儿童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的、优先的、最重大的”考虑的基础上，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儿童最大利益的所涉要素进行逐个分析，综合考量各个要素在整体评判中所占的比重，最终审慎地实现当事各方之间的利益平衡，充分体现了对绝症儿童作为权利持有人的全面尊重，有效维护了绝症儿童的生命尊严和最大利益。由此可见，要解决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司法适用难题，既须铭记“任何真实的权利必定是复杂的，任何完整的对权利的解释必然彰显权利的核心内涵及其相关要素”，又要切实尊重儿童作为独立权利主体的法律地位，通过缜密查明和理性权衡儿童权利所涉要素及其比重，以及规范的程序机制来协助评判和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唯有如此，才能充分考虑儿童未来身心发展的所有可能情景，确保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得到贯彻落实。

图文编辑：罗娇

三、审判动态

暴力教育不可行！我院发出首份未成年人人格权保护禁令

原创 2021-03-03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mZfeFNB6ImEMcQNfNK5b5g>



在某网络问答平台上有这样一个话题：

那些被家暴的孩子后来怎么样了？

评论区中有大量不幸者的控诉。

有人说这是中国家庭教育的一个缩影。

一言不合就对孩子一顿揍，骂起自己的孩子来，可以比骂世界上任何一个人，都更加恶毒...

近日，我院发出《民法典》实施以来首份未成年人人格权保护禁令。

“禁止被申请人孙某对申请人小佳（化名）实施辱骂、殴打等家庭暴力行为”



2 月 24 日，未成年人小佳由其外祖母周某代理提交了人格权保护禁令申请，被申请人为小佳的父亲孙某。

我院在立案当天出具了民事裁定书。

经审查，家住沙坪坝区的小佳现在是某小学二年级的学生，小佳的母亲常年生活在美国，现小佳与父亲孙某共同居住。

2020 年底以来，孙某常以小佳不认真学习为由对其进行辱骂、殴打，甚至拿菜刀威胁，怠于履行监护人职责，拒绝带生病的小佳就医。



（法官到小佳家中送达人格权保护禁令 告知小佳如再次遭受暴力行为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人格权保护禁令发出后，法官对小佳的父亲进行法治宣传教育，严肃告知其父亲的监护义务及今后家庭教育注意事项。

“教育孩子要注意方式方法，采用打骂的方式会伤害到孩子的身心健康”

“我们会对你的行为进行全方位的监督，也会定期回访询问小佳的感受，你必须停止一切家暴行为”

“如果人格权保护禁令发出后你再有家暴行为，我们会对你进行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听懂了吗？”



法院当天将人格权保护禁令送达小佳现居住地社区、妇联、派出所等相关部门，与各单位沟通案件的后续执行问题、共同监督小佳父亲的行为。



据小佳的老师反映，孙某在收到人格权保护禁令次日已主动到校与老师沟通了解小佳的学习情况，正努力在生活上转变对待孩子粗暴的态度。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民法典》首次规定了人格权保护禁令制度，开启了人格权保护的新方式。

常言道“棍棒底下出孝子”，这在中国是一种较为普遍的教育理念。

家庭暴力在过去被人们认为是“纯粹家事”而“小事化了”。

适当的严厉教育是有好处的，但绝不能使用极端粗暴的教育方式，一旦使用不当，会对孩子造成极大的伤害。

但对于某些侵犯未成年人利益、危害社会、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法律必须介入！

随着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整个社会观念的慢慢转变，越来越多的受暴者敢于发声，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

在暴力的苗头刚刚出现的时候，要明确地说“不”。只有零容忍，才可能避免悲剧的发生。

不同于成年人，未成年人在生活和心理上非常依赖于父母，但如果父母都不能为 Ta 挡风遮雨，那就让社会多一些关怀、法律多一些保障。

下一步，我院将对该案进行跟踪回访，积极与各部门联动，织密“反家庭暴力保护网”。

在司法层面最大限度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法护未成年人！福田法院首件适用民法典判决变更抚养权案生效了！

原创 2021-04-02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MG-VpDGqsoFbirJR4YTW>

4 月 2 日

是“世界自闭症关注日”

有一群寂寞的星星

他们在自己的世界里追光

独自闪烁

却也期待爱与温暖

在这个特殊的群体里

患有自闭症的儿童格外值得悉心呵护

守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让每一个孩子都沐浴在法治的阳光下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对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能力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

2021 年 1 月 14 日，福田法院立案受理了一件变更抚养权关系纠纷案，案件承办法官、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童琳琳考虑到该案涉及患有自闭症的特殊儿童，在抚养权与实际抚养人分离的情况下，会导致患病儿童的抚养费没有着落，孩子的后续治疗难以正常进行。在此情况下，承办法官将原定于 5 月 26 日的开庭改期为 3 月 2 日，尽早开庭以尽快确定抚养权归属及抚养费支付问题，切实维护儿童权益。

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基本案情

2009 年，阿丽（化名）和阿松（化名）登记结婚，同年两人生育一子小明（化名）。2011 年，小明被诊断为自闭症。2018 年，阿丽和阿松感情破裂，两人自愿离婚，并达成离婚协议：“婚生子小明由阿松抚养，阿丽无需支付抚养费，可随时探望小明。”

因小明患病的特殊情况，阿丽和阿松离婚后仍然一起居住在阿松名下的房屋。2020 年 8 月，两人因居住房屋需要装修而各自另行租房。此后，小明一直和妈妈阿丽一起居住。

阿丽（下称“原告”）认为，自小明生病后，自己就辞职全身心照顾小明并陪同康复训练，有多年照顾自闭症儿童的经验，现在自己在家经营网店，有不错的收入和自由的时间，而且自闭症需要终生康复，自己更合适抚养小明。

而阿松（下称“被告”）却认为，自己工作稳定收入较高，经济实力更强，更有能力为儿子提供必要的生活与学习方面的帮助，而且儿子现在已经进入青春期，阿丽租住的单间居住环境较差，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

审理查明

福田法院认为，确立子女抚养权，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健康成长，以着重保护子女的利益为原则。父母离婚时及离婚后确定的子女抚养关系、抚养费的给付不妨碍离婚双方及子女在必要的时候请求变更。

本案中，小明自出生至今几乎从未离开过母亲的照顾，其已熟悉有母亲陪伴的生活环境。在小明被确诊为自闭症后，十年间，原告坚持带小明进行治疗、康复训练，陪同小孩读书，风雨无阻，除了经济上的开销，其耗费的精力和时间亦不可小觑。即使双方离婚后，实际上也是由原告在抚养孩子。

根据医嘱，小明需长期进行特殊教育训练、生活能力等训练，原告的工作性质允许其继续陪同小明在小学就读并在其他特殊机构进行康复训练，而被告工作性质很难确保其在取得孩子的抚养权后有足够的时间及精力陪伴小明进行康复治疗。

另外，虽然小明已年满八周岁，但因其患有自闭症，法院不再单独询问其对抚养的意愿。

因此，虽然双方的离婚协议约定小明由被告抚养，但本着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从更有利于小孩身心健康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小明目前的生活及身体健康状况、父母双方的经济收入，法院认为原告更有利于抚养孩子。关于原告要求变更小明由其抚养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抚养费，法院酌情确定被告应每月支付抚养费 4000 元。

综上，福田法院判决如下：

- 一、原、被告婚生子小明的抚养权变更为由原告抚养；
- 二、被告自 2021 年 3 月起、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抚养费 4000 元至小明年满十八周岁时止；
- 三、被告可每周探视小明一次。

法律适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福田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立案受理，原、被告双方对孩子抚养的事实系自双方离婚至今持续发生的，且持续至民法典施行之后，据此引发的抚养权争议亦应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四十六条 对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

（一）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二）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

（三）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

（四）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

第五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

（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

（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

（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谁为无法落实的抚养费买单 | 至正 · 法官札记 42

2021-03-22 上海二中院

<https://mp.weixin.qq.com/s/mgmD53aGjZQkSPrJKirjiA>

本期主笔：王江峰
少年家事庭入额法官
四级高级法官



这些年，我国的离婚率不断提高，带来的不只是夫妻双方的财产分割纠纷，很多时候更涉及到未成年子女抚养的权利和义务、抚养费的执行、子女本人的生活意愿等等。

因为其中关系到三方的生活方式和情感割舍等实际问题，有时候，夫妻双方不能有效地履行法律判决确定的权利义务，可能会在后面的生活中产生很多的纠纷和争议。

1

离婚前后，小明一直随父亲大明共同生活，母亲小丽多次申请法院执行孩子的抚养权未成。

2019 年，大明起诉要求变更小明的抚养关系。

之前，母亲小丽虽然经法院判决得到了孩子的抚养权，但因为大明一直把孩子留在身边共同生活，考虑到父子长期共同生活的事实，还有顾及到孩子的情感依赖和生活上的适应度，经过法院调解，确定变更为小明跟随大明共同生活，小丽每月支付抚养费 600 元。

2

让人意想不到的是，抚养权变更后，大明作为小明的法定代理人又提起了诉讼。他认为小明在 2011 年至 2019 年期间长期由其照顾，产生了大量的费用，小丽在外地生活，没有实际抚养孩子，应该承担支付抚养费的义务，并且认为抚养权未执行到位与支付抚养费是两个法律关系，要求小丽补付 2011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抚养费。

小丽不同意补付抚养费。她认为离婚判决生效后，她多次申请执行，因标的是孩子，无法强制执行。大明没有履行法院的判决，造成的后果应由其来承担，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是大明违反生效判决造成的，不应再得到法律的救济。

3

案情并不复杂，无论是案件本身，还是社会影响，凌驾于法律判决上的追偿事实上都是不成立的。

根据生效判决，2011 年至 2019 年期间，小丽是直接抚养小明的权利人，大明有负担相应抚养费的义务，小丽并非法律规定的应向小明支付抚养费的义务主体。虽然小明实际由大明抚养，但形成该种客观状态并非是小丽怠于行使权利造成，而是大明不履行生效判决所导致。

此种状态虽持续 8 年有余，但大明并不能因此直接取得抚养小明的权利，也不能因此消灭小丽在此期间内是小明直接抚养人的法律地位。

其次，在 2011 年至 2019 年期间，小丽因大明不执行生效判决书而不能直接抚养小明，在这种情况下，大明实际上已经自愿承担了抚养义务。上述期间的抚养义务已履行完毕，再向小丽主张抚养费，缺乏事实依据，不应获得支持。

大明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自愿承担抚养义务之后，再对小丽进行抚养费的追偿，若法院准许其此种追偿权利，无异于认可了大明此种不执行生效判决的行为。

4

在夫妻离异后，法院对子女的实际抚养权归属和抚养费金额确定的判决，很多时候会与人的情感产生偏差，这都是可以理解的。

在实际的执行情况中，也可能产生很多不可控的情况或变化。但无论如何，法院对于未成年人的抚养权和抚养费的判决，一定是基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综合考虑的结果。



不认同结果的一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重新争取抚养权或确定抚养费。这样不仅可以合理划分父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归属，使抚养费得到更有效的执行，而且也能够使子女得到更合适的抚养方式。

父母的自主行为一定要考虑到法律的严肃性，而不是一意孤行。有理有据，依法判决，有效执行，才是法律最公正之处。

责任编辑：郎振宇

人像摄影：施 蕾

四、媒体视点

“做性教育，如果缺乏性别平等观念，就偏了”

2021-03-02 南方周末 贺佳雯

<https://mp.weixin.qq.com/s/1D6SuVJLpz0ZpXN9H0V4Tg>

南方周末记者 贺佳雯



（2004年3月18日，杭州首堂小学性教育课试讲，男女分开上课。初次接受性知识教育的女生们显得很害羞。（视觉中国/图）

全文共 5068 字，阅读大约需要 12 分钟

报告显示，57%的大学生从没和父母谈论过“性”。到了大学阶段，只有 52%同学在学校接受过性教育。沈桂香所在的北京打工子弟学校推进了十余年性教育校本课程，小学六个年级，每个学期 6 节课。

教育部颁发的本专科专业目录设置中没有性教育专业，没有专门培养性教育师资的学科，更没有允许进入课表的性教育学科课程。

本文首发于南方周末 未经授权 不得转载

文 | 南方周末记者 贺佳雯

南方周末实习生 倪一灵

责任编辑 | 吴筱羽

各部委对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的回复，常常引发社会争论。2021 年截至目前，已有培养“阳刚之气”和“放开生育政策”两个热门话题。

关于“阳刚之气”的讨论，源于 1 月 28 日教育部官网一份对政协委员提案的回复。提案题为《关于防止男性青少年女性化的提案》，回复提出，“更加注重学生‘阳刚之气’培养”。

此后，舆论呈两极分化发酵。有声音痛斥，提案中“男性青少年女性化”的提法反映的是一种性别刻板印象；也有声音认为，就应该让“男孩有男孩样，女孩有女孩像”。

从性别意识、性别平等延伸，背后还是讨论多年的性教育。“阳刚之气”的争议，再度引发对性教育的关注。然而南方周末记者接触到的社会学、性教育学专家，校长、教师诉说的实际情况是——每次新闻事件一出，性教育就会被重新审视，之后又被继续搁置，在现实中难以推进，甚至出现某种倒退。

《2019—2020 年全国大学生性与生殖健康调查报告》显示，57%的大学生从没和父母谈论过“性”。到了大学阶段，只有 52%的同学在学校接受过性教育。

1. 性别的“盒子”从小就存在

“缺乏性别平等视角。”这是北京师范大学儿童性教育课题组负责人刘文利看到提案的第一反应。她对南方周末记者强调，“防止男性青少年女性化”，只有在认为这件事是不好的事时，才需要“防止”。

但她并不感到意外，认为性别刻板印象在中国社会根深蒂固。比如，人们常用魁梧、勇敢等词去赞扬男性，而温柔、细心则“应该是女性才具备的特质”。

成都的中学老师杨蓉向南方周末记者回忆曾给学生做过的一项实验。她先给学生讲解男女两性的身体差异，再让学生们写下：“你欣赏的男/女孩子是什么样的？拥有哪些特点？”

写下之后，让学生去区分，黑板上哪些词汇是男性女性都可能共同拥有的。最后学生们会发现，一般情况下，某一性别不能同时拥有的就只剩下阴道、阴茎等生殖器官，而勇敢、坚强、温柔、善良等特质并不独属于男生或女生。

也有反例，有的学校的性别教育开设了一系列男生女生分开上的特色课程，看似确实是在培养“阳刚之气”和“淑女气质”。成都一所学校曾因开设女生打毛线、男生造火箭的特色课程，被舆论批评。还有的学校男子学攀岩，女子学插花……性教育推行缓慢的同时，类似课程在批评声中，仍有新增。

直到最近，在广东中山市，还有一所学校在开设男生学舞龙、女生学绣龙的课程。

中山市教育局教研室科研部部长冯继有曾到这所学校里给教师培训性别平等教育，他表示，提高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不可能一蹴而就。

冯继有的另一个身份是国务院妇儿工委办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项目专家、广东省性别平等教育专家组组长。他说，做性教育，如果缺乏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就做偏了。比如临近放假，总有学校叮嘱女生，“穿衣服不要太暴露”。这种将性骚扰、性侵害归咎于受害者的思维是完全错误的。

客观存在的不只“男性青少年女性化”，也有“女性青少年中性化”。杨蓉就遇到过女生提出不愿意穿女生式样的校服，想买男款校服。

然而传统教育本就存在性别差异。在家庭中，父母普遍难以接受男生喜欢洋娃娃、女生喜欢玩具枪。刘文利认为，这就是基于性别限定孩子的选择机会，剥夺他们兴趣发展的某种可能性。

再比如，男孩一哭闹，如果被喝止“男孩子怎么能哭哭啼啼”，也会影响男性正常情绪的表达。

《科学》（Science）杂志曾有一篇文章表明，女孩在6岁之前就已经形成跟智力有关的性别刻板印象，自己会认为男孩更聪明，女孩不那么聪明。

“在很小的年龄段就把自己束缚在性别的盒子里，影响了今后的发展。”刘文利认为，男女天生的差异没那么小，更多来自社会建构，孩子吸取到的所有周围环境信息和与他互动相关的影响因素，都会影响对性别的认知，包括对自己性别的认知和对另一性别的认知。

这样的结果是，刘文利和冯继有都在教师培训时发现，教师本身的性别刻板印象相当突出。比如，天然地认为女生的数理化会弱一些。有老师也会看不惯“男孩子怎么像个女孩子一样细声说话、动不动就哭”。每当此时，冯继有都会给老师们详述社会性别理论，帮助他们了解性别气质的多样化，从而认识到每个人身上都兼具了传统所谓的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不能凭固有观念，我们从小就是这样被教长大的。”冯继有说，“老师也需要性别平等的思想启蒙。”

2. 教材屡引风波

性教育课程男生女生分开上，本身就是教育缺乏性别平等意识的一个表现。

刘文利常被邀请到北京各中小学开展性教育专题课程讲座，也常被要求男生女生分开讲，她往往都拒绝了。“难道男生不应该知道女生月经？女生知道男生会遗精又如何？”刘文利反问。

关于性教育课程教材、读本，南方周末记者试图查阅公开信息，但发现披露甚少。刘文利主编的《珍爱生命——小学生性健康教育读本》（下称“《性健康教育读本》”）也已下架。该读本2010年出版，到2017年，有18所北京的民办打工子弟学校以此为校本教材应用。

成都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胡珍则告诉南方周末记者，查阅不到性教育教材信息很正常。因为必须是教育部规定上了课表的课程才能有配套教材，且要根据教育部颁发的课程大纲来编写。“没有哪所学校将性教育放进课表。”胡珍说。

刘文利主编的《性健康教育读本》也只是校本教材，但引发过数次讨论。她介绍，社会性别平等是《性健康教育读本》贯穿始终的重要教育议题。一到三年级分别从性别、性别平等和社会性别三个方面讲起，涉及家庭劳动、性格特质、职业选择等热点话题。

六年级会涉及“性倾向”内容，如同性恋、双性恋等，认为任何人都要有平等权利、相同发展机会，应该得到公平对待。正是这部分，在2019年1月被人称其宣扬同性恋，并引发舆情。目前，刘文利正按照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她认为没有迹象表明可能的再版时间。不过，也有些内容得以保留。

2017年，这本读本因涉及“阴茎”“阴道”等性科学名词被家长质疑“尺度大”。如今的修订中，相关部门允许保留这些生殖器官的科学表述，“同性恋”则未被允许保留。

但这种保留已是一种进步。早在2011年，由首都师范大学性教育研究中心原主任张玫玫编写的性教育教材《成长脚步》曾引发更大的舆论风波。教材中一张阴茎插入阴道的图画被公开，有批评称“小学教材很前卫，教学生性交”，教材被全部收回，北京市的性教育试点项目一度全面停止。

同样是2011年，上海也上架了首套中小学性别教育教材《男孩女孩》。但相当一部分学者也批判，这本教材本身就存在性别刻板印象。纽约大学发展心理学博士杨芮向南方周末记者举例，该书“把冒险专门与男生联系起来，把它看作是男生的天性或者需要被培养的特质”。

南方周末记者对照该书的家庭版读本，发现书中用“好奇心十足”“保护弱小”“一人做事一人当”等词语形容和要求男孩，鼓励他们成为男子汉。对于女孩，该书则塑造了“小公主”“小棉袄”等形象，认为女孩的的优点有美丽、善良、温柔等。冯继有也批评道，该书还是强调男孩擅长理性相关的活动，女孩更感性，缺乏社会性别理论的支撑。

不过，这套教材对性别差异的强调，恰与近十年后的“阳刚之气”相吻合了。

另一值得注意的点是，刘文利试图出版《性健康教育读本》时，出版社表示，一定要在性教育中间加上“健康”二字才可能出版。而现在，绝大多数学校在开展性教育课程时，也都称之为“性健康教育”。

中国性教育，一直是在这种遮掩中“往前走一步，往后缩一点”。

虽然没有了《性健康教育读本》，北京大兴区一所打工子弟学校的校长沈桂香，仍然坚持推进性健康教育的校本课程。小学六个年级，每个学期6节课。她的学校认为，流动儿童更迫切需要性健康教育，所以课程推进并没有太多顾虑。

3. “老师不一定能讲明白性教育”

真正上起课来，老师不一定能讲明白性教育，南方周末记者采访的性教育工作者和研究者普遍提出了这一担忧。现实是，没有固定课时，性教育常被纳入“体育与健康”课程。让体育老师讲健康教育，未免太不专业。在很多学校，会让校医或是心理老师来承担寥寥数次的健康教育课程。连健康教育课的课时和师资都难以得到保障，更不用说性教育了。

沈桂香的学校推进了十余年性教育，至今没有一名专职教师，语文、数学等主课教师自愿报名，参加性教育师资培训，再轮着把性教育课程上起来。

在高校师范专业，也不会教这些未来的老师怎么上性教育课。

11年前，胡珍在四川省高校开性教育辅修专业先河。当时她借鉴的是首都师范大学开设的性教育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首都师范大学在上世纪末开设这一辅修专业，还获得教育部授予的“教学成果一等奖”。但由于中小学没有性教育课程设置、没有相应编制、学生没有就业出口等各种原因，这一辅修专业已停招多年。

成都大学选修性教育专业的学生，大部分是师范生，其中很多来自小学教育专业。陈玉梅就是其中一人，她拿到了性教育专业的结业证书。

之所以发的是结业证书，而不是毕业证，胡珍解释，“因为目前，教育部颁发的本专科专业目录设置中没有性教育专业，没有专门培养性教育师资的学科。”

陈玉梅目前在一所学校任职德育课老师。至于性教育，她能做的，就是想方设法在思想政治课中加入性教育的内容。她对南方周末记者介绍，男女性别差异确实存在，但在谈家庭分工时，她不会刻意强调什么事必须母亲做，而是传递共同承担家庭责任的教育理念。

陈玉梅和杨蓉都坦承，在性教育一线教学工作中，最大的问题便是师资。“心理老师也不具备性教育的专业背景。”陈玉梅说。

对杨蓉而言，如果她要成为专职的性教育教师，首先学校要允许有这样一个平台，其次要给课时。另外，在职称评定时，也就是教师的发展路径上，要有一条路可以走得通。

现实情况是，社会上呼声再大，学校里性教育始终只是很边缘的学科，真正懂性教育的老师也往往不会得到太多重视。归根结底在于，整个教育系统并没有针对性教育的考评机制。

4. 性教育推进看人，不进则退

哪怕在地方教育行政系统，也鲜有专门部门统管性教育相关工作。冯继有所在的中山市，是将性教育交由保健所监管，保健所是市教体局下属事业单位。

刘文利梳理了性教育工作在教育部归属中的历史变迁。从1988年开始，当时的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有一个人口教育处，负责在中学开展人口教育。是年8月24日，原国家教委和计生委联合发布《关于在中学开展青春期教育的通知》。通知里的“青春期教育”，实际上指的就是性教育。开展时期从青春期开始，对应当时的学段就是在中学，小学是没有性教育的。

那一年，刘文利还是北师大一名硕士研究生，刚进入性教育研究领域。这份来自国家教委的红头文件曾在一段时间内让性教育研究者感到兴奋。33年过去了，刘文利却感到，学校性教育发展甚至有倒退迹象。

“中国青春期教育，很长一段时间属于德育管。”刘文利说。德育当时在国家教委归基础教育司管。2011年教育部发布了国家级课程的课程标准，其中就有《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发布《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在健康教育中，有一些内容是跟性教育有关的，但非常有限。

但早在此前，2008年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发布《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也涉及性教育的内容，其中尤其突出的是青春期身体发育的内容。

2011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出来以后，实际上是把体育课和健康课放在一起作为一门课。“课程标准里大部分都是体育的内容，健康的内容非常少。”刘文利分析，“比起2008年《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内容，健康教育又削减了好多。”

2020年10月，性教育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从2021年6月1日开始执行。其中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这被不少性教育研究者看作对性教育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但刘文利并不乐观：“如果按照法律执行，凡是不开展性教育的学校，是违法的。那就应该有人来追究校长不开展性教育的违法责任，但我很难相信，将有校长被追究相关责任。”

即使开课，学校也可以用一两节专题课讲座来敷衍了事。“性教育在一个学校里能不能做下去其实看人，看校长。”胡珍坦言。

冯继有也表示，尽管政策不断出台，但学校和老师对性教育的推进并不积极。

不过，冯继有提到，在一次培训中，他结识了成都那所让女生织毛衣的学校的校长，聊了很多关于性别平等教育的内容。这位校长说，遭到舆论批评后，学校也作了很多反思。她后来去芬兰学习，发现那里的中小学也开缝纫课，但是男孩女孩一起上的。现在，她所在的学校变成了四川性别平等教育的一个试点学校。

聚光灯之外，改变和坚持似乎在不同的角落里默默进行，但又因为如履薄冰而进展有限，成都那个想穿男款校服的女生，最终也没能实现“愿望”

我们希望，性侵儿童案不只是在热点新闻出现时才被社会大众关注

| 孙雪梅 一席第828位讲者

原创 2021-03-04 一席 YiXi

<https://mp.weixin.qq.com/s/BqltmkHpXhEVfIz10e1jkA>

孙雪梅，“女童保护”公益项目负责人，凤凰网副总编辑。

女童保护

2020.12.13 广州

大家好，我叫孙雪梅，是“女童保护”基金的负责人。

2013年5月我还是京华时报的记者，那一年的5月8日，曝光了一起海南万宁某校长带着6名小学六年级女生开房的事件。这个事件引发了极大的社会恐慌，我的媒体同行顶着压力曝光了出来。



在一个记者群里，这起案件引发了巨大的愤怒，而我们没想到的是，在接下来的20天里，一共曝光了8起女童被性侵的案件。每一起案件曝光后我们都会讨论，我们也在想，如果新闻热点过去之后，我们不再关注的话，是不是大家就又忘记了。

于是我们在微信群里，在朋友圈里发起了号召，发起“女童保护”公益项目，我们希望，性侵儿童案不只是在热点新闻出现时才被社会大众所关注。我们很快就得到了很多记者，尤其是女记者的响应。6月1号儿童节这一天，我们在微博发起了第一条倡议，“女童保护”项目正式成立了。

成立之后要做什么呢？一个多月之后的7月9号，我们召开了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只有11个人参与，主要是女记者，也有个别男记者。这次开会我们就讨论决定了要先给孩子做防性侵的培训，因为我们分析了大量案例之后发现，孩子和家长对防性侵知识的缺乏，是孩子被性侵的主要原因之一。

做培训时如何去教孩子呢？我们这些女记者分头去搜集国内外儿童防性侵的一些经验、教训，我们也邀请了一些性教育专家、法学专家对我们进行培训，起草了初步的防性侵教案。

2013年9月4号，在云南漾濞少数民族自治县，我们开启了第一次试讲。这个照片是我，当时比现在年轻很多，那时候这个项目还没有一分钱，我是利用出差的机会去的。在云南我们一共讲了三堂课，这是第一次课。大家看到我手里拿的这个宣传折页，是关于防性侵的。



通过这一次讲课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因为是第一次试讲，在讲到最后的时候，我们同行的一个男记者说：我也加入一下，我不是演坏叔叔，我来讲一个我采访过的性侵儿童的案例。于是他就上台给孩子们讲了他曾经采访过的学校里的宿管老师在孩子们晚上睡着的时候去性侵了孩子的故事。在他讲的时候，我就觉得似乎有一点不对，台下的孩子们特别惊恐。

第二天我们到另一个班级去上课的时候，又有一个细节特别触动我。我和另外一个女记者汤瑜在上面讲课的时候，突然有一个女孩子在下面哭。我内心特别紧张，心想这个孩子是不是遭遇性侵了？一下课的时候，我就赶紧把她拉到一边问她怎么了。

这个孩子两眼泪汪汪地跟我说，老师你一直在跟我们讲，如果遇到有人要碰我们的隐私部位，要及时跟爸爸妈妈讲，如果有人要约我们出去玩，也要及时跟爸爸妈妈讲，可是我的爸爸妈妈在外面打工，我都一年没有见过他们了，我跟谁讲？

那一瞬间我也是眼泪都出来了，一方面是对孩子的心疼，另外一方面我内心非常自责，因为我们教案的不严谨，给孩子带来了情感上的伤害。所以在那一天，我们团队就决定要对教案进行大修。修改内容包括对小一点的孩子不直接讲性侵的案例，避免造成恐怖教育，也包括把爸爸妈妈改成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等你信任的或者照顾你的大人。

这样的细节非常多，直到2013年12月，半年多时间，我们第一个版本的儿童防性侵教案才基本成型下来了。教案里都讲什么呢？其实都是再简单不过的常识。我摘取了教案里面几页片段来简单地介绍。

第一个部分会讲认识我们的身体，核心就是告诉孩子们身体有不同的部位，都是身体的正常部分。背心和短裤遮盖的地方属于身体的隐私部位，是不能随便给人看，也不能随便给人碰的。



第二个部分是教孩子怎样分辨和防范性侵害。当然有好几种情况，其中会提醒孩子，比如有人使劲去抱你、摸你，试图要亲吻你，甚至还要碰你的隐私部位，那你要想一想他有什么样的意图。

分辨和防范性侵害

1. 他人不必要却有意识地碰触你的隐私部位，就属于性

要当心这些举动：

使劲抱你
抚摸你
亲吻你的身体
摸你的大腿
摸你的隐私部位



为什么要教他们如何分辨和防范性侵害呢？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我们看到大量的案例中，有人打着关爱的名义性侵了孩子，而孩子还不知道自己经历了什么，他甚至觉得别人是在关心他，而不是性侵。

第三个部分我们会讲，如果真的遭遇性侵的时候该做什么。难道所有的情景都是大喊大叫吗？绝对不是的，我们会教他们在人多和人少的时候不同的应对方法。

遇到性侵时该怎么做

情况2：周围人少时

聪明的你，
能想到哪些安全巧妙的逃
脱办法呢？

特别强调：生命安全最重要！

先拒绝和适当反抗，并尽快离开
如遇暴力侵犯，不再大声哭喊
坏人可以骗，找理由逃脱
实在逃不掉，默默记住坏人长相特征
悄悄留下记号或线索



人少的时候会重点讲，为什么？因为80%以上的性侵儿童案都发生在一对一的单独的封闭空间里，没有证人，没有别人能发现。

而且有很多的性侵儿童犯罪是机会犯罪。我们不要以为孩子还小，不要以为所有性侵孩子的人都是恋童癖，其实并不是这样的，有些人是恰好有机会接触到孩子，而他又认为犯罪成本很低，所以我们要唤醒孩子的权利意识，教他们知道拒绝，避免这样的机会犯罪。

最后一部分是讲如果真的遭遇性侵了该做什么，这个部分非常核心的是要告诉孩子，即便遭遇了性侵，这不是你的错，是坏人犯了错，他应该受到惩罚。我们会告诉孩子，即便遭遇了性侵，你跟以前一样，依然是父母、老师爱的孩子。

万一遭遇性侵害后该做什么

寻求
帮助

不要
害怕

告诉
大人

就医
检查

不要
洗澡

尽快
报警

不要隐瞒

坏人可能威胁我们保守秘密。这都是他们在害怕，要勇敢地告诉家长。

乐观面对

即使遭遇了性侵害，我们依然像以前一样可爱，依然和别的小朋友一样。



同时我们还会告诉他们不要害怕，尽快告诉大人，尽快报警，不要马上洗澡，要保留证据，在需要的情况下，还要在大人的带领下去医院里做检查。还有就是寻求外界的帮助，包括律师、心理咨询师、媒体的帮助。

大家有没有发现，所有的课程，从头到尾我们也没有什么敏感的字眼啊，真的是再简单不过的常识，但以往就是没有人教，并且因为涉及到“性”这个字，我们有时候还会遇到一些阻碍。

就像我们刚刚到云南去上课的时候，有一个学校的校长听说我们要做防性侵培训之后，就皱眉头，我们的课讲到中途他就出去了，也没向我们反馈什么。但后来在接受媒体采访的时候他就说：教防性侵会不会把孩子教坏了？

刚才大家在视频里也看到了，我们的讲师去给孩子授课的时候，也遇到过这样的质疑。家长、老师从头到尾就趴在窗户上，巴巴地看着你，生怕你把孩子教坏了，生怕你说一个他们认为是敏感的词。

也正因为不管我们讲的是不是常识，仍然有那么多人就认为我们讲的就是敏感的东西，所以我们对讲师的要求非常严格。因为如果讲得不好，讲得有误区，很可能我们的课就开展不下去，也有可能给孩子和家长带来一些误区。

从 2015 年开始，我们就对讲师进行严格考核，今天在场的也有我们的讲师，应该是经过千锤百炼成为我们讲师的。大家看到这样一个考核表，我们把“女童保护”儿童防性侵的教案拆分成了 61 个要点，百分制，要脱稿试讲，90 分以上合格。

“女童保护” 地区儿童版教案考核表				
编号：考字 号				
基本情况				
考核师姓名	1.	2.	考核时间	
试讲者姓名		试讲者性别		试讲者手机号
考核类型 (现场考核、抽查;线上考核、抽查)		试讲者所属团队		
试讲时长		试讲地点		
基本准则				
1. 是否脱稿(不能的话不用继续试讲, 直接不合格)		2. 试讲时是否给孩子讲课(如果面对孩子试讲, 直接不合格)		
3. 熟悉教案, 能自如的讲授课程内容, 呈现授课状态, 转折过渡流畅自然, 没有自由发挥。				
4. 具体讲述的完整性以教案为准, 考核表、PPT 只是教案重点内容的提示。				
酌情扣分: ①不能流畅自然的讲课或者有超出教案的自由发挥: (2-10)分 ②讲述内容完整性对比教案遗漏较多, 或者遗漏黑体重点。				
一、建立关系、引入教学主题【6题6分】				
1. 有无正确自我介绍	【1分】	2. 有无准确“女童保护”介绍	【1分】	
3. 有无双手抱肩爱护身体的互动(有动作没有互动扣1分)	【1分】	4. “我说你指”是否指的是能直接碰到的部位(不是心脏、肾等)	【1分】	
5. “我说你指”是否最后落点屁股	【1分】	6. 屁股到隐私部位的过渡是否顺畅	【1分】	
点评:				
二、认识我们的身体【6题10分】				
7. 是否先解释隐私部位概念再上台指认(顺序错了扣1分, 概念错了扣2分。)	【2分】	8. 是否要求同性指认对应隐私部位	【1分】	

这些要点，有0.5分的，有1分的，有2分的，有3分的。比如有一句话是“我们身边绝大多数人都是好人”，这句话是为了避免冷漠教育的，如果这句话漏讲了，很可能就被扣掉三分。

我们也会告诉孩子，有一些场景确实不能跟陌生人说话，但是所有情况下陌生人问路都不能回答吗？也不是。我们知道这个社会已经够冷漠了，如果今天我们所有人都告诉小孩子不要和陌生人说话，那可以想象我们的社会未来会有多冷漠。我们会告诉孩子要区分不同的场景，告诉他应该是小步地跑开，还是他可以判断情况，简单地给对方指路，这些都是我们教案当中的细节。

还有我们不会单纯地讲“坏叔叔”，因为伤害孩子的不仅有叔叔，也有阿姨，也有爷爷奶奶，甚至还有未成年人，跟他同龄的人。

通过考核之后，讲师会拿到我们的讲师资格证，每一年我们会按比例去抽查，如果讲师在考核通过之后一年内没有上够足够的课，讲师资格就会失效。



在这样严苛的考核下，我们还很高兴地看到，到2020年的6月份，全国累计有超过1万名志愿者讲师通过我们的考核，当然有一些失效了，现在依然活跃的大概有5000名左右。



在过去的7年多时间，这些分布在全国的星星之火，给全国414万多名孩子讲授了儿童防性侵的课程。



有很多讲师都有故事可讲。这位老师叫薛玲，她已经退休几年了。



她曾经得过脑梗，为了考女童保护的讲师，她拼尽了全力。对她来说，背这个教案太难了，尤其是脑梗之后记忆力减退，她就在家里面走过去走过来，一天到晚都在背这个教案，她的外孙女对她说，姥姥，我都会背了，你还不会呀。

她考了几次终于通过了。然后这个老师可是刹不住车了，2019年一年她一个人上了122堂课。2020年，在疫情下有很多学校是进不去的，她还上了80多节课，就在刚刚过去的周四，她自己一个人上了5堂课。

她说我在“女童保护”找到了人生的第二春，这是我的第二份事业，如果考过了不接着讲，下一次我可能就忘记了，你说让我一个老太太再去考一次岂不是很难。就是因为有这样的讲师分布在全国各地，才有那么多的孩子能够受益。

当然，我们前面看到的这些是给孩子讲，但只给孩子讲够吗？2014年的时候，我和另外两个发起人，安薪竹和权敬，接受凤凰卫视的一档节目采访，当时的嘉宾还有一位来自云南的爸爸，这个爸爸在现场就痛哭失声。

他的女儿在13岁的时候遭遇了老师的性侵，性侵之后孩子就给爸爸打电话说，爸爸你给我转学吧。这个爸爸劈头盖脸就给她一顿骂：你以为那么容易，你不想上学就回来干活。然后这个孩子就不敢跟家里说了。

在她第二次遭遇老师的性侵之后，就死活不上学了，也不敢跟家里人说。最后在妈妈的反复追问之下，她才说出了真相。这个爸爸在节目现场不断捶打自己的额头，他说如果我以前知道告诉孩子，不要单独跟老师去办公室或者其他封闭空间，如果她第一次向我求救的时候我读懂了信号，至少她不会遭遇第二性侵犯。

现场我也非常受触动，当时正是我刚生完大女儿产后抑郁的一个阶段。在那个爸爸的哭声之后，我就在想，像他这样的家长还有多少？如果有更多的家长知道这种儿童防性侵的知识，是不是有更多的孩子能够免于被性侵？我们都已经开始了，如果现在就停下来，我们自己会心安吗？所以当天回去后，我就告诉团队，这个事我们是不会停下来的，如果停下来我们自己的内心都会不安。于是我们又开始研发家长版的教案。

2016年3月2号，我们推出了家长版的儿童防性侵教案。在家长版的教案里，我们会告诉他们关于儿童防性侵的常见误区，怎样教孩子保护自己，包括在什么阶段该告诉孩子身体性器官的科学名称，什么阶段该注意人和人之间交往的界限。



我们也会告诉家长，孩子的哪些异常行为，可能是他们已经遭遇性侵了，是值得警惕的，如果发现孩子遭遇性侵了怎么办，我们也还有一些法律的倡导。



教家长这些东西，或者说跟家长分享这些，除了要让他们知道怎么去保护孩子之外，还有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如果他们自己的孩子或者身边的孩子有遭遇性侵的情况，希望他们能够更新自己的观念，能够善待孩子。

这不是那么容易的。2017年在四川发生了一起案子，有一个市民在大桥底下发现了一个被遗弃的女婴，他就报警了，报警之后全城的人知道了，网上也是沸沸扬扬地在讨论这个事。

很多人都在谴责，到底是什么人把这个刚出生的婴儿扔在桥底下。真相大白之后，我们知道的人都非常难过，因为遗弃小女婴的人是一个12岁的留守女童。她的爸爸妈妈常年在外打工，她在老家随爷爷奶奶一起生活。

她被亲戚性侵之后，肚子一天天大起来，她不知道怎么应对，不知道什么是怀孕，直到孩子生下来的时候，她惊慌失措，扔在了桥底下。

更让我痛心的是她妈妈从外地回来照顾她的时候，实际上给了她又一次伤害。她妈妈见到她的时候劈头盖脸就一顿骂，“为什么在你身上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为什么他没有性侵别人”，“你为什么会让全家人蒙羞”。这无疑把孩子推向了绝望无助的境地。

所以我们希望传递的不仅仅是家长怎么去保护孩子，还希望如果孩子遭遇性侵了，他们能够做孩子的避风港，不是一味地去责骂谴责孩子，要告诉他，你一切都可以告诉我。即便家长很崩溃很难过，不要在孩子面前崩溃。这也是我们在家长版培训和在媒体倡导当中在做的。

在我们做家长培训的过程当中，我们也不断地接到很多需求，希望我们给孩子讲更多性健康教育的知识。因为随着孩子的成长，以及随着青春期到来的生理和心理变化，不仅仅是安全知识需要提高，性价值观的建立也很重要。

所以2018年我们研发推出了针对六到九年级的青春期性健康教育课程——《拥抱青春期》。在这些课程中，我们会讲美丽的青春期，会讲认识身体与自我接纳。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告诉孩子月经、遗精、自

慰等等，这是一些正常的生理现象，也会告诉他们正确地认识异性交往和恋爱、生命的诞生、性行为以及我们的决定。



最后一个部分会重点讲分辨和防范性侵害，跟以前的课程是一脉相承的。我们希望告诉青春期的孩子，性是客观存在的，是自然的，也希望能够改变孩子和家长们谈性色变的观念。因为要保护好他们，不仅仅要防性侵，还需要他们用大脑来决定与性相关的一切事情。

我们很高兴，也很欣慰地看到，我们的青春期课程一经推出，就有非常多的家长、学校来约课。尤其是很多家长委员会把家长们集中起来，在学校还没有开课的情况下向我们约课，自己去约地点，自己去约老师，向孩子来传递这些知识。

刚才讲到的这些是“女童保护”项目的其中一条工作路径，叫自下而上。但其实“女童保护”刚发起的时候，2013年底我们就决定了要走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路径，共同推进儿童防性侵机制的建设。

大家也知道我的另外一个身份是媒体人，我现在依然在凤凰网任副总编辑，我们团队有很多核心的工作人员也依然还在媒体。从2014年3月2号开始，我们就在每年的全国两会之前，召开“女童保护”的两会代表委员座谈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儿童保护的专家来探讨儿童防性侵的机制建设，后来有最高法、最高检、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等等这些部门共同参与。



▲ 2021年3月2日，“女童保护”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座谈会

我们通过这个座谈会向两会发声，提出了很多政策倡导。

1. 废除嫖宿幼女罪并入强奸罪
 2. 延长受性侵儿童的民事诉讼时效
 3. 完善网络儿童色情问题的治理机制
 4. 将儿童防性侵教育纳入九年义务常态化教学
 5. 建议强制公开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者信息
 6. 禁止有性侵儿童前科者从事与儿童接触的职业
 7. 呼吁完善未成年人社会监护制度建设，建立兜底社会保障
 8. 建立处理儿童性侵案件一站式询问机制，减少二次伤害
 9. 建立受性侵儿童额定的最低赔偿标准
 10. 完善被性侵未成年人干预救助制度
 11. 全面推行强制报告制度
-

比如禁止有性侵儿童前科者从事与儿童接触的职业。为什么要有从业禁止？我给大家讲一个案例，还是发生在一个很发达的省份——江苏。

有一个83岁的老头，他是一个钢琴老师，他第三次被抓之后，人们才发现他是第三次猥亵儿童，过往的两次周围的人都不知道，大家只知道他是一个教得很好的钢琴老师，所以家长就把孩子送过去学钢琴。

你想想，钢琴老师很多都是在一对一的环境里教孩子，这样的人如果有从业禁止，他就没有办法在钢琴机构做老师。或者如果能一定程度地公开他的信息，我才不相信我们的家长会把孩子送到他那里去学习，所以我们提出了这样的呼吁。

第二个，我们呼吁完善未成年人的社会监护制度建设，要建立兜底的社会保障。为什么？大家可以到网上去搜索，有多少性侵儿童的是家庭成员，包括亲生父亲或者继父这样的监护人。

而当这样的性侵案发生在家庭内部的时候，对于孩子来讲，他就会认为如果报警，我接下来的生活谁来保障，把他抓进去后，是不是我以后都没办法生活了？正是在这样生活保障、伦理亲情等重重的压力下，很多孩子是不敢报警，不敢维权的。

同时我们还呼吁建立处理儿童性侵案件的一站式询问机制，当然我们很高兴地看到，最高检已经牵头在全国建立起了几百个一站式询问场所。

为什么要呼吁这个？也是曾经有一起案件，当然这是早年了，现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再这样了。在某一个村里发生了性侵儿童的案件，警察开着警车“嘀嘀嘀”就到村里了：孩子，你跟我说一下当时他强奸你的细节。然后检察官再问一遍，法官再问一遍。试想这对孩子来说意味着什么？是不是一次又一次地揭他的伤疤？

所以我们呼吁建立一站式询问机制，有专业社工的陪同，有心理咨询师的陪同，全程录音录像，如果不是在有明显的证据瑕疵的情况下，就问一次，避免孩子反复地复述造成再度伤害。

过去这些年我们一共提出了10多条建议，我们很开心地看到有很多已经实现，比如废除嫖宿幼女罪并入强奸罪，延长受性侵儿童的民事诉讼时效。

还有很多建议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儿童保护专家等多个部门的联合推动下，正在实现的路上，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的一号检察建议等等。但这是远远不够的，这个路还有很长，需要我们很多部门共同来推进。

做了那么多的倡导，我们是通过什么样的路径做的呢？从2013年开始，我们每天都有志愿者在统计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案例，每一年我们都会进行统计分析，还会做一些防性侵教育的问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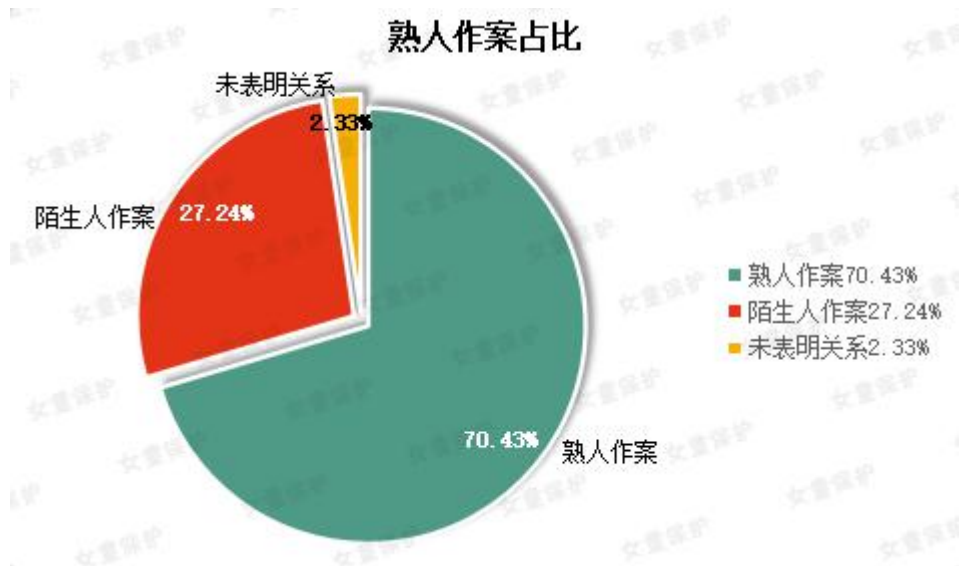
大家可以看到，在2013年到2019年，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案有2397起，受害人超过412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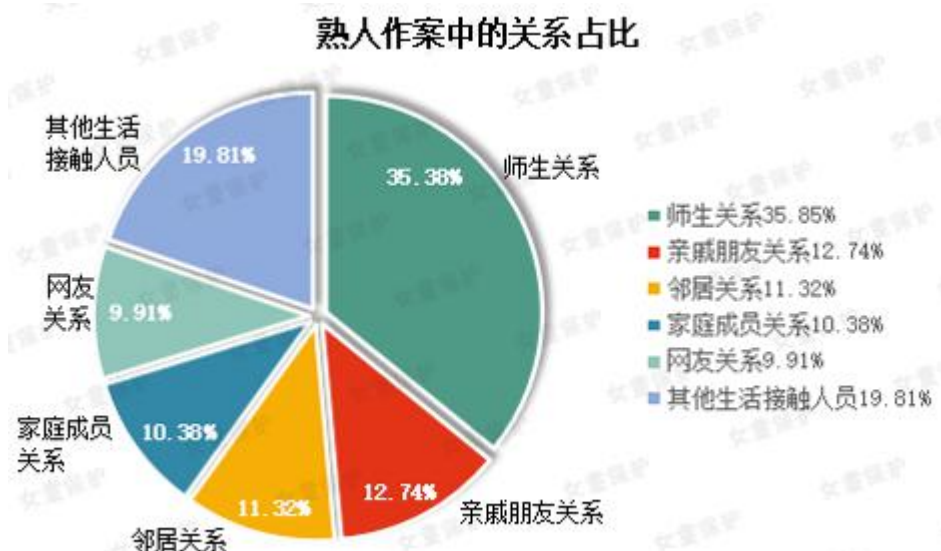
但被曝光的只是冰山一角。再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2013到2016年，全国法院审理结案的猥亵儿童案有10782起，可以换算一下，平均每天超过6起，而这还不包含强奸罪里面的受害人是幼女的。

我们还知道有那么多的案件根本就不会立案，有些人会选择沉默，根本就走不到司法程序。有专家预估，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例和实际发生的案例之间，比例大概在 1:7。

在统计的这些案例中可以看到，70%以上是熟人作案，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在给孩子上课的时候要告诉他们，无论是陌生人还是熟人，无论他是不是你认为很权威的人、你尊重的人，他做了什么样的行为那他就是坏人。



大家也可以看到这样的饼图，熟人作案的案例中，有师生关系的，有亲戚朋友，有网友，有家庭成员，以及其他的生活接触者。可能大家看到这个图的时候说老师性侵确实多，但我要说老师性侵案例确实不少，但这是因为它一般发生在学校的一些场合，因此曝光更容易。



而这么多年来，我的微博私信和女童保护的微博私信，收到大量的树洞一样的倾诉，是来自于亲人的性侵，包括舅舅、姑父、表哥、哥哥、爷爷等，他们把这样的事情藏了几十年，一直都没有讲出来。

有一个是她的亲人给我打电话，她本人已经 70 多岁了，她在十几岁的时候遭遇了性侵，你想想已经过去几十年了，性侵她的人都已经死亡了，她依然没有走出来。所以熟人作案是特别值得警惕的，而我觉得遗憾的是，我们在一个调研中发现，60%以上的家长选择的答案还是“大多数的性侵来自陌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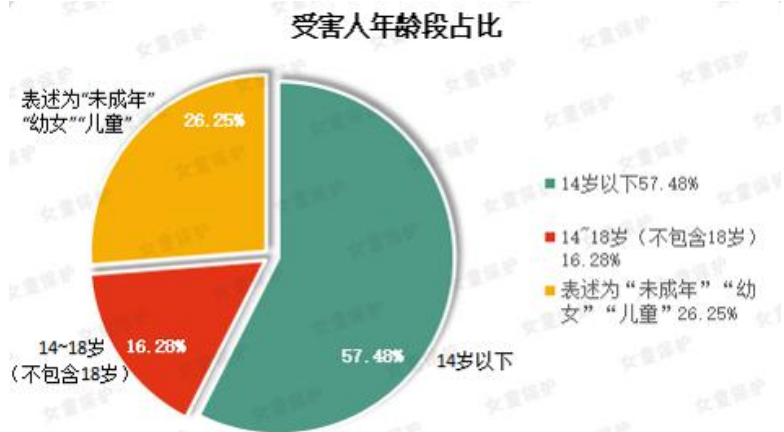
也有人说我家是男孩，男童不会遭遇性侵。在我们统计的公开报道的案例中，10%左右的受性侵的孩子是男童，所以“女童保护”的课堂一直是男女同堂的，男孩也要防性侵，而且也是在教他们要尊重他人，无论是现在还是未来，不能够伤害别人。

受害人中男童、女童人数占比



还有受害人的年龄段，有人说我的孩子还小，但是坏人可不会嫌你的孩子小。在我们统计的数据中可以看到，57.48%的受害人是在14岁以下的，而公开报道的记录记载，受到性侵或猥亵的孩子最小年龄是两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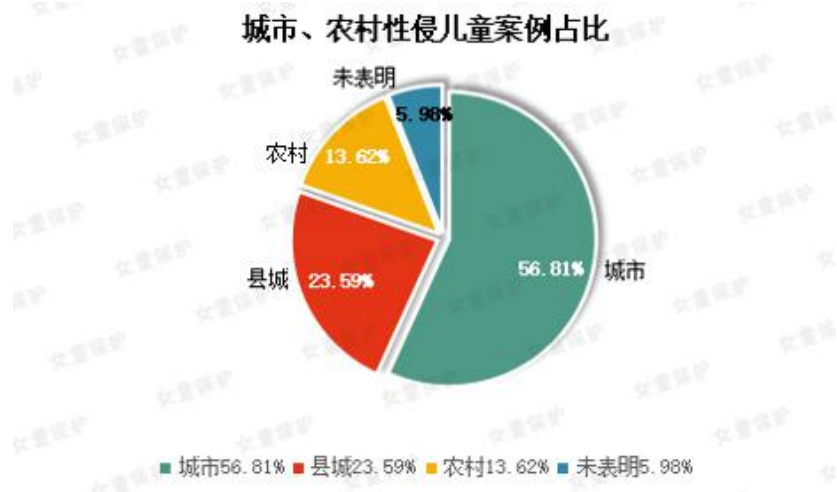
受害人年龄段占比



大家也可以到网上去搜索，6个月大、8个月大的、14个月大的孩子遭遇性侵的，并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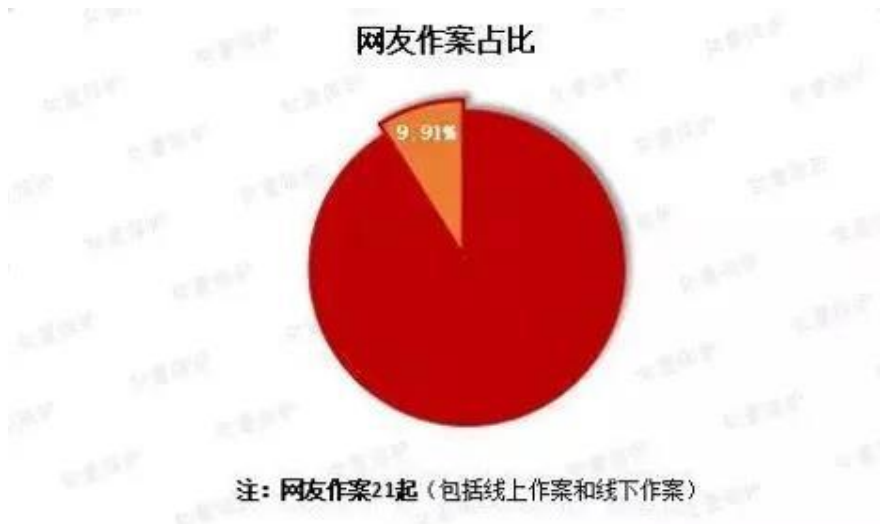
也有人说性侵案那肯定是发生在山高地远的偏远地区、落后地区，但我们的统计的案例，56.81%发生在城市里。

城市、农村性侵儿童案例占比



当然这个饼状图它至少意味着两个方面，并不是说发生在城市里的性侵儿童案一定比农村多，它恰恰也证明了由于司法的覆盖度、媒体的公开度没有那么高，发生在农村的案子有很多是没有被公开曝光的。

同时也要给大家提个醒，发生在城市里的性侵儿童案也不少，有些案子里，孩子就住在父母身边，比如说网友作案。



2019 年女童保护统计的公开报道的案例里面，有 21 起是网友作案，包括让对方和他裸聊、拍照片，这样的视频和照片有的还流入淫秽市场。所以你以为孩子就住在你的隔壁，你以为他是很安全的，但在虚拟的环境中，也许有坏人在盯着你的孩子。

越往深里做我们越发现要做的事情实在太多了。2013 年我们发起“女童保护”的时候，我天真地以为再过个三五年，我们推动儿童防性侵教育纳入九年义务教育的常态化教学的时候，我们的使命就完成了，但现在，越往深里做，我们发现问题越多，需要参与和深耕的领域越多。

即便你做得再好，任何一个国家都依然会发生儿童被性侵的案件，但儿童遭遇性侵之后的心理干预、事后的辅导是远远不够的。有时候我们想要转介出去，却发现没有足够的机构，所以“女童保护”未来也会尝试去探索，去培训更多的志愿者，能够在心理辅导、法律援助等事后干预的部分做更多的努力和工作。

当然无论是一个人还是一个团队，或者众多的机构，我们的力量都是远远不够的，所以最后放上我们女童保护的公众号（搜索“女童保护”），希望你们都能够加入“女童保护”的队伍，不管是转发，还是经过重重考核成为我们的志愿者讲师，希望我们大家能够一起行动。

谢谢大家。

版权声明 COPYRIGHT RESERVED

本文版权归一席和讲者所有

转载或引用文字和图片请联系我们

CONTACT US yixitv@vip.163.com

防范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沉迷，需尽快形成决断 | 新京报社论

2021-03-10 新京报评论

<https://mp.weixin.qq.com/s/3pt8toPVFhv8GPu1FwB14Q>

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的监管，各方面应该凝聚共识，突破阻力，尽快形成决断。



▲资料图。图片来自新京报网。

文 | 社论

今年两会期间，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成为代表委员们热议的话题之一。“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游戏产品准入监管”，“建立完善的网络游戏审批发布机制和考核体系”，“调整未成年人网络游戏预警时间”……代表委员们直陈网络游戏之弊，纷纷呼吁加强网络游戏监管，体现了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殷殷期待。而就在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参加全国政协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同样提到，要共同关心“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等教育问题。

加强网络游戏监管，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这类建议其实已经不是第一次出现在两会会场。其反复被提出并获得社会广泛关注，说明背后对应的社会现实或许并没有得到实质性改变。

根据相关调查，目前中国未成年网络游戏用户规模已经超过2亿，网络沉迷学生达2400多万人。并且未成年“游戏玩家”呈现出明显的低龄化趋势。

规模化加上低龄化，足以看出如今网络游戏对于未成年群体的介入程度之深。如果说统计数据更多是提供一种宏观镜像，那么，更具体地来看，当前相当一部分未成年人对网络游戏的过度依赖现象，确实已经成为不少家长和学校的现实“烦恼”，其所引发的种种教育问题、心理问题，甚至未成年人犯罪现象，都时有发生。在这些现实面前，全社会有责任给出更积极的干预和应对。

过去一些年，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网络游戏对未成年人几乎形成“包围”之势，令家长防不胜防。乃至此前就发生过一些学习App都被当作了游戏推广平台的荒诞现象。

把网游一律视作洪水猛兽的看法固然显得过激，但考虑到未成年人的特点，当大量未成年玩家在网游的世界中长大，他们的成长、身心发育，以及对世界的认知，所可能受到的负面影响，全社会都应该保持高度警觉，并及时给出科学、理性的对策。

此次全国两会上，一些代表委员建议加强对网络游戏监管，其实此前已经有了一些现实行动。如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对网游企业向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的时长进行了明确限定，一些游戏公司也设置防沉迷措施，这些做法在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上发挥了一定作用，距离一套完整且有执行力的网络游戏监管制度，目前来看还有一定距离。在这个问题上，各方面应该凝聚共识，突破阻力，尽快形成决断。

除此之外，网络游戏的营销边界也亟待厘清。就在这几天，有网友在中国政府网留言称，每天在电梯内都会看到各种游戏广告。有关部门应该严格加强对游戏广告的管理，对住宅区内投放的游戏广告根据类型严格审批，给未成年人一个健康向上的生活环境。

最大程度遏制网游对于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是网络时代的一个世界性难题。解决这一难题不可能一蹴而就，也无法靠某一项举措就“高枕无忧”。这需要社会各个部门拿出真诚的态度，出台切实可行的措施，为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构筑牢固的防火墙。在这个问题上，优先突破好于置之不顾，毕竟，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没有什么余地可以商量。

编辑：新吾 校对：贾宁

海南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021-03-18 中国民政

<https://mp.weixin.qq.com/s/S20BkTZpQAMCrWWRWKNZaA>

近日，海南省民政厅召开全省“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会议强调，各市县民政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提标工作方案，组织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开展走访核查，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逐个排查确认，及时将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强化动态管理，确保符合保障标准的要应保尽保。

据悉，今年来海南省民政厅积极推动将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纳入省委、省政府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300 元，即全省机构集中供养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1450 元和 1050 元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750 元和 135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105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350 元。各市县民政部门从 2021 年 3 月起，按新标准进行精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同时对 2021 年 1、2 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进行补发。这次提标后，海南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将提升到全国中上水平。

近年来，海南省民政厅持续加强儿童关爱保障工作，全省配齐配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 3789 名，构建了家庭、政府、部门及群团组织共同关爱保护的“三位一体”责任体系；在海口、三亚、儋州等地积极推进“养治教康+社会工作”一体化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全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20 个，关爱保护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夏令营、第二课堂、志愿服务、心理辅导、个案帮扶等活动，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下一步，海南省民政厅还将大力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试点建设大社区儿童助长之家，推进全省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搭建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乡镇社工站、大社区儿童助长之家衔接配套、功能齐全、服务专业的多层次儿童关爱服务平台，助力困境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来源：海南省民政厅

编辑：魏敬专 审核：吴双、张娟

14岁的她“弑母藏尸”，起因仅是发生口角？

2021-03-19 新民周刊 晨沐

<https://mp.weixin.qq.com/s/S20BkTZpQAMCrWRRWKNZaA>

弑亲案绝不是天降意外，凶案发生前往往已有征兆。请给未成年人多一点关爱，防患于未然永远优于亡羊补牢。

“14岁少女弑母藏尸案”这两天让不少人唏嘘不已。

昨晚（3月17日），巴彦县公安局官方公众号发布警情通报。通报称，巴彦县公安局兴隆镇派出所接到辖区民警刘某财报警，称其儿媳妇庄某在家中被害，年仅14周岁的女生刘某某系死者女儿，有重大作案嫌疑，其在13日零时许已被警方抓获。

警情通报

巴彦公安 今天

对党忠诚 服务人民 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

龙警新媒体 + 巴彦

警情通报

2021年3月12日，巴彦县公安局兴隆镇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刘某财报警，称其儿媳庄某在家中被杀。

警方经工作确认，刘某某（女，14周岁）有重大作案嫌疑。3月13日零时许，警方将其抓获。经审，刘某某对与其母亲庄某发生矛盾，将其杀害的事实供认不讳。嫌疑人刘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巴彦县公安局
2021年3月17日

经审，刘某某对与其母亲庄某发生矛盾，将其杀害的事实供认不讳，嫌疑人刘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可以说，现实中的弑亲案打破了人们对家庭所有的美好想象。“父慈子孝，尊老爱幼，家庭是安全的避风港，即使偶有矛盾，也能恢复到相亲相爱”——这样的图景，在弑亲案里完全不存在

[查看完整热搜榜»](#)

- 1 黑龙江15岁女生弑母藏尸... 沸
- 2 带薪难过 新
- 3 吐槽大会提词器 沸
- 4 招聘称考不上本科是智商... 沸
- 5 龚俊呼吁粉丝买代言量力... 新
- 6 国台办回应大陆暂停台湾... 新
- 7 姚安娜P跳舞表情包回应
- 8 未成年人频道 新
- 9 利路修中文名 新
- 10 英国视中国为系统性竞争...

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怎么会有孩子要杀掉自己的父母？有没有办法减少类似悲剧的发生？……人们不禁发出一连串的疑问。

1

若不是家里人忙着春种，或许刘某某的母亲还会是村里人口中那个“跟陌生人跑了”的女人。

据媒体报道，该案发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兴隆镇兴乐村。2020年12月3日，14岁的刘某某与母亲发生口角后将母亲残忍杀害。之后，小小年纪的她非但没有慌张，反而用毛巾将血迹擦净，并将母亲的尸体装入编织袋，拖到了一旁的冷库内。

这一藏就是好几个月。

据当地村民介绍，刘某某的父亲、祖父母都在外地打工。家中除了她和母亲，还有一个七八岁的弟弟。事发时，弟弟去上学了。



但刘某某杀害母亲后没过几天，她的爷爷奶奶就回家了。发现刘母不见后，刘某某谎称母亲和别人跑了。连被什么样式的车拉走，那人长什么样都编得有鼻子有眼。当时，两位老人也没多想，就以失踪报的案。爷爷还把她送到了上海由她爸爸照顾，并在上海一所技校上学。

直到今年春天，爷爷刘某财准备春种，收拾仓房时，才发现了刘母的尸体并报警。

刘某某也和她爸爸坐飞机回到了村里。那时，家里人谁都没有想到凶手会是眼前的这个小女孩。

之后，巴彦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经查后，锁定了刘某某有作案嫌疑，便将她带回公安局并连夜突审。经警官耐心开导教育，刘某某交待了杀害母亲的全过程。

2

“2020年，检察机关起诉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3.3万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3月8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最高检工作报告时，公布了这个数据。

事实上，针对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暴力化的态势，特别是考虑到一些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用残忍手段实施暴力犯罪，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我国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从14周岁下调至12周岁，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此外，为处理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相关惩治、矫正、保护、教育的关系，修订后将于6月1日起施行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未成年人实施有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则在3月8日下午作最高法工作报告时表示，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但对主观恶性大、手段残忍、屡教不改的依法惩处。



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副秘书长田相夏在接受笔者采访时表示，若刘某某系作案凶手但当时不满14周岁，则不必承担刑事责任。原因在于，“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系《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而该修正案在今年3月1日正式实施。换言之，不满14周岁的人若在今年3月1日前实施犯罪但在3月1日后被揭露，应当根据刑法“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旧法，不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最高检去年6月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显示，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在连续多年下降趋于平稳后有所回升，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呈上升态势。

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严重犯罪35414人，2019年下降到18172人，降幅达48.69%。

但稳中有变，好中有忧。未成年人犯罪数量有所回升，未成年人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强奸犯罪人数上升。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介绍说：“流动未成年人犯罪所占比例2018年降到了58.53%，2019年又上升到64.48%。这反映出加强流动涉罪未成年人管理、帮教工作非常重要和迫切。”

“当前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形势趋稳向好，但极端个案发生的数量值得警惕。”田相夏强调道。

在田相夏看来，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我国的最低刑责年龄作下调顺应了大众期待，“但下调刑责年龄的效果到底如何？同时，为了寥寥极端案件调整法律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业内也尚未达成共识”。

此外，除了极端个案，田相夏补充道：“目前，未成年人犯罪也有了新的特点，如智能犯罪、网络犯罪呈上升趋势。”

3

这样一桩人伦惨剧，让人看了心里真不是滋味。案件发生后，村民和女孩所在学校的老师都表示女孩平时很文静。

“这个孩子平时不出门。”一位村民称，平时很少见到刘某某，印象中刘某某比母亲个子更高一些，不太说话。

但刘某某喜欢玩游戏，村里有人传言刘某某捅了母亲之后还在打游戏……

“比起如何惩罚，我们更应该关注未成年犯罪的原因。为什么一个女孩会残忍杀害自己的母亲。”田相夏表示。



数十年来的犯罪学和心理学研究，从大量弑亲案中，确实总结出了一些规律。统计显示，凶杀案发生的频率本来就不高，全球大概在每十万人里6人左右。而弑亲案仅占凶杀案里的大概2%~4%，属于绝对的小概率事件。但从古自今，从东到西，各种文化各种族群里，都发生过弑亲案。

曾经为100多个弑亲案凶手做过心理评估的犯罪学家凯瑟琳·海德(Kathleen Heide)曾表示：“唯一没有发生弑亲案的大陆是南极洲，主要是因为南极洲上没有长居的人类。”

在弑亲案的受害人里，数量最多的是生父，其次是生母，第三位是继父，第四位是继母。而弑亲案的凶手里，儿子大大超过女儿——儿子大概占85%，女儿仅占15%。另外，儿子常常单独作案，而女儿更倾向于找同谋一起作案。

从凶手的年龄来说，成年人多过未成年人。海德统计过弑亲案里的7860个凶手，最多的是成年男性占69.1%，其次是未成年男性占16.1%，再其次是成年女性占11%，最后是未成年女性占3.8%。也就是说，孩子养到成年了，并不意味着父母就能轻松，假如家庭的相处模式不健康的话，父母反而可能要面临来自孩子的反噬。

此外，海德将弑亲案凶手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严重精神疾病患者；第二类，曾被严重虐待者；第三类，自私危险的反社会人格。

最后笔者想说，弑亲案绝不是天降意外，凶案发生前往往已有征兆。请给未成年人多一点关爱，防患于未然永远优于亡羊补牢。

部分资料来源：新京报、红星新闻、果壳等

14岁少女弑母案：一个“幸福”的农村家庭之殇

原创 2021-04-02 三联生活周刊

<https://mp.weixin.qq.com/s/YLPywpN0uUwxlv1c1522tg>

从有孩子至今，这个家庭一直没有进入一种稳定的生活。如何既不错过城市里的赚钱机会，又能照顾孩子的成长，庄影和丈夫来来回回试探了不少次。而危机就在这样动荡的家庭生活中产生。

记者 | 李晓洁

编辑 | 陈晓

失 踪

屋里有点乱，橘子皮、瓜子皮直接扔在地上，暖气烧得也不够旺。2020年12月6日下午，庄海军开了8个多小时车，从佳木斯市赶到哈尔滨市巴彦县兴隆镇的森林屯，进屋看到的就是这副“没人收拾”的样子。这是他姐姐的婆家，屋内还有两个孩子，他姐姐14岁的大女儿洋洋和6岁的儿子。庄海军的黑色轿车在院子刚停稳，小男孩就喊着大舅跑了出来，洋洋坐在炕上没起身。就在这天早上，庄海军接到了在上海工作的姐夫刘伟的电话，说“你姐跟别人走了”。

“跟别人走了”是大女儿洋洋说的。她说12月5日早上，妈妈只穿了一件米色薄衫、薄棉裤，拿了身份证朝南走了。钱包、手机，其他所有东西还在房间里。没有原因、没有同伴、没有任何交代。庄海军觉得有些蹊跷，东北12月的早上，气温低至零下十几二十度，姐姐什么也没带。另外，就在2020年9月，姐姐一家还在30公里外的绥化市北林区买了两居室，准备2021年下半年带孩子去市区读书。生活正在稳步上升，看不出姐姐要离家出走的理由，但他也很难怀疑一个孩子的说法。“我寻思我姐真狠心，就算不跟姐夫过了，孩子是无辜的。”他赶到姐姐家，收拾了一下，往锅炉里填上玉米芯，烧热暖气，随后带俩孩子去镇上吃晚饭。

几天后，庄海军与从上海赶回家的姐夫刘伟商量报警。二人在各自居住地以人口失踪为由报案，被警方告知一个身体健康、智力正常的成年人失踪，需4个半月后再立案。但无处可寻，庄影甚至在社交平台上也消失了。以前她爱玩快手，经常分享自己孩子的视频，偶尔去看庄海军，还把弟弟的儿子拍了发到快手。但失踪后，庄影的快手作品清零，性别改为男，年龄14岁，ID是“晚晚皆安啦”。

兴隆镇的边界很广，幅员201.3平方公里，这里曾经是非县级驻地的全国第一大镇，滨北铁路沿线而过，林业局和镇连在一起，总人口近10万，属于人口大镇。周围5公里内环绕诸如森林屯这样的近郊小屯。因为靠近镇上，交通便捷，所以屯子还不算破败，屯里垮塌的砖房相比其他屯子也少一些。秋收结束后的漫长冬季接近5个月，屯子里的人一天两顿饭，如果没有其他副业，大多数时间待在炕上不出门，但村内哪家人出了什么事，还是能传到屋内，甚至通过网络传到外地。

庄影今年36岁，15年前嫁到森林屯的刘家，相继生下女儿和儿子，加上公公婆婆，共六口人住在森林屯的三间平房里。在东北的农村，这样的家庭组成很常见，孩子没有自己的房间，两个炕足够睡下三代人。2020年，刘家把几十亩土地全包给别人种，近60岁的公公婆婆和刘伟去上海打工，庄影一个人留在家中照顾俩孩子。

失踪案很快传遍了屯子。一开始，屯里人并没有觉得太“稀奇”。“跟别人走了”，更直白的说法是“跟别的男人跑了”，一个村民告诉本刊记者，在东北农村，三四十岁的媳妇不跟丈夫过了，“抬起屁股走人，过个两三年再回来”，类似的情况几乎每个屯都有过。尤其现在不少家庭的男性在外打工，媳妇在家跟人跑了的事更不算罕见。从2014年起，庄影的丈夫就常年在上海打工，只在过年回家十几天，“跟人跑了”这件事似乎可以得到解释。更重要的是，这话从庄影14岁的女儿口中说出，谁会怀疑一个孩子在这种事上说谎？她顶多帮忙隐瞒妈妈的去处。

尽管村内入口处，以及村内养猪户的猪圈旁都有监控，但庄影就这样干净、彻底地从真实和虚拟空间中消失了，这个家庭仿佛也平静地接受了女主人出走的事实。去年过年，刘伟没有回家，过完年后，洋洋去上海读技校，离开了屯子跟父亲生活。爷爷奶奶留在家，带着弟弟生活。直到3个月后，2021年3月12日这天，一辆警车开到屯里，用警戒线封锁住刘家的院子和门口那块四五米宽的水泥路。庄海军也在这天接到庄影婆婆的电话：“找到小影了……就在自家仓房里。”

在屯子里，每家平房旁边都有一个简陋小房做仓库，放些散粮食、铁锹、铁镐和其他零碎的工具。整个冬季都是农闲，很少有人动仓库的东西，但开春后，村民会活动起来，打开仓库的门收拾工具，去化了雪的地里捡头年落下的玉米棒，在路面晒上玉米芯、玉米粒。庄影的公公在清理仓房时发现了尸体。庄影被两个麻袋从头和脚的方向套住，还用胶布缠上。发现尸体当晚，丈夫刘伟就带着女儿洋洋从上海往回赶。但在哈尔滨机场，洋洋被警方带走了。

2021年3月17日，巴彦县公安局发布通报：2021年3月12日，巴彦县公安局兴隆镇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刘某财报警，称其儿媳庄某在家中被杀。警方经工作确认，刘某某（女，14周岁）有重大作案嫌疑。3月13日零时许，警方将其抓获。经审，刘某某对其与母亲庄某发生矛盾，将其杀害的事实供认不讳。嫌疑人刘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警情通报

2021年3月12日，巴彦县公安局兴隆镇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刘某财报警，称其儿媳庄某在家中被杀。

警方经工作确认，刘某某（女，14周岁）有重大作案嫌疑。3月13日零时许，警方将其抓获。经审，刘某某对其与母亲庄某发生矛盾，将其杀害的事实供认不讳。嫌疑人刘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巴彦县公安局
2021年3月17日

成为母亲之前

森林屯坐落在一个发电风车旁边。屯子不大，一共200多户人。几年前，村内中心位置修了一条纵横的十字水泥路，以此来划分屯东头与西头，两端相距大约二里地。冬季严寒，这里的墙需要加到四五十厘米厚，也无法盖楼房，因为楼房不保暖、村民烧不起炕。放眼望去，屯子里都是带有俩高烟囱的平房、侧边小仓房，再加一个或前后两个小院子。

沿着村东头的水泥路倒数，第四户就是庄影家。屯里人都记得她，身高一米六左右，圆脸，超短发，眼睛很大。她的微信头像是一张俯视的自拍，加了一层带爱心图形的滤镜，看起来年轻有活力。看照片就大约能明白，为什么大多数人对她简短又模糊的评价一致：“爱说爱笑，性格好。”

庄影生前大部分时光在两个村庄度过，一是娘家绥化市西长发镇东北一村，一是结婚后的哈尔滨市兴隆镇森林屯。两个村子相距约40公里，也是庄影36年人生里主要的活动场域。

她出生于1985年，在东北一村度过了人生的前21年，其中一大半时光是贫穷的，不过这贫穷并不特殊，是上世纪末村内的普遍情况。一位村民自称是庄家人，55岁，按辈分只是庄影的哥哥。他告诉本刊记者，改革开放前，种地是唯一的经济来源，遇到天气不好的时候，种地的收入也难解决温饱。上世纪90年代，邻近的绥化市里开始有做零工的机会，大多是修楼房的小工，村民们开始有了种地外的收入，但也仅能满足温饱。庄影和弟弟庄海军，都因为家庭原因，没读完初中就成为家中的劳动力，村内的同龄人也极少读完高中。

辍学后，庄影先是在村内打工。邻居回忆，庄影“能干活”，她跟母亲出去给别人家种瓜、栽苗、摘辣椒等，干活“透溜”（东北话，形容人做事麻利、干净）。性格上，庄影爱唠嗑，“跟谁都能说上话，她和弟弟都不怕跟人说话”。

2000年以后，村内越来越多的人出去打工，庄影和小她3岁的弟弟庄海军也加入这波浪潮。那时她不到20岁，弟弟17岁，俩人离家去大连一家雪糕厂打工。父亲的哥哥在那家厂里干了很多年，多少有个照应。第一次出远门，在一个陌生的城市讨生活，姐弟俩的工作还算顺利，庄海军将此归结于姐姐的性格和能力。“她特别开朗，遇到事情都能自己好好解决，不轻易麻烦别人。”“想说啥说啥，如果她觉得自己说得不对，也自然跟你道歉。”

姐弟俩在大连的工作顺利展开，老家的生活也逐渐变好。庄父告诉本刊记者，现在住的房子，就是姐弟俩去大连打工后盖好的。但按照屯里的传统，一个姑娘不管多能干，到了该出嫁的年纪，还在外面打工不着家，是要被村里笑话的。在大连工作两年后，庄父让庄影回了家。没多久，一位在巴彦县兴隆镇生活的远房亲戚，撮合了森林屯的刘家小儿子刘伟与庄影见面。2005年，爱说爱笑、干活爽利的庄影，嫁给话不算多、看起来踏实肯干的刘伟。据庄父说，这也是庄影的初恋。

回归家庭

3月24日下午，本刊记者来到东北一村。庄影的家在水泥村道旁边，两间平房，前门小院里拴着一条黑色卷毛狗，侧边仓房里养着几笼灰色鸽子，卧室里还养了两笼麻雀大小的鹁，嫩黄色的羽毛，轻声啾鸣。庄父喜欢养这些活物。他坐在床沿，抱着双臂，方脸上皱纹丛生，望着飘窗上两排红色玫瑰盆栽，语气缓慢地回忆女儿生前的点滴。庄父的话不多，自从知道女儿去世后，他脑袋经常空白，想不起往事确切的日期和内容。难以用语言表达时，他拿来一本沾了灰的红皮家庭相册，翻出这个家庭，以及庄影曾经的幸福时刻。

照片大多是庄影结婚时拍的。老照片被盖在一层塑料膜下，颜色饱和度低，显得遥远又隆重。相册里有刘伟和庄影结婚时的半身照，女方是红色绸缎礼服和新娘妆，男方穿黑色西装，比庄影高出几厘米，方脸，看起来干净可信。还有几张庄影抱着洋洋的照片，女孩看起来两三岁，单眼皮，也是大眼睛，镜头下有些懵懂，少有笑容。

洋洋是在二人婚后次年，2006年出生的。起初，夫妇二人在屯里做“收粮”工作，庄影跟着丈夫刘伟开货车去乡下收玉米，再卖到县城或其他地区，赚取微薄的差价。公公婆婆在家种地。没两年，夫妇二人去上海打工，庄父不清楚他们具体做什么，只记得“俩人挣了十几万块回来”。这是两个年轻人从城市里淘得的第一桶金。但夫妇二人没有继续留在上海，因为想孩子，他们决定回家，在镇上开一家饅饅面小店，工作时带着孩子。没开几个月，附近一连开了三家饭馆，面店生意不好，二人没撑太久，关店、卖设备，再出去打工。

从有孩子至今，这个家庭一直没有进入一种稳定的生活。如何既不错过城市里的赚钱机会，又能照顾孩子的成长，庄影和丈夫来来回回试探了不少次。庄海军记得二人的面店倒闭后，又去上海工作了一年，

之后姐姐一个人回屯子，带孩子，与两位老人在家养猪、种地，猪最多养到三四十头，地最多接近100亩。刘伟一个人去了大连、嫩江等北方城市，2014年又南下上海，有了现在这份相对固定的工作，“也是在工厂，做钢筋相关的工作”。

2014年，姐姐生下二胎后，再去上海和丈夫一起打工，大约2018年底又回归家庭，照顾两个孩子。前几年气候不好，东北发了两年涝灾，菜在地里坏了不少。农作物市场价格也不来劲，尤其是玉米价格低，每亩净利润两三百元已经不错了。刘家不再种地，将土地承包出去，2020年初，公公婆婆也去上海和儿子一起打工，庄影一个人留在家里，负责照顾两个孩子。

出事前，不少屯里人都认为庄影家“生活老幸福了”。屯西头一位老人告诉本刊记者，一个家庭在外有三个劳动力，在屯内比较少见，这说明刘家两位年近60岁的老人身体依然硬实。在外打工总是比从土里讨生活收入多，这是一个共识。

刘家的经济状况，从房子的装修就能看出来。蓝色的彩钢瓦屋顶覆盖三间平房，里外墙都贴上泡沫保温板，外墙刷成砖红色。跟村内其他的白墙、水泥墙相比，这栋明艳的房子显了不少。每年进入冬季，屯里每家人会包大量冻饺子、豆包，留着过年吃。屯里王阿姨曾经去刘家帮忙包过饺子，“人家家里装修就好，暖和、干净”。大爷张国发也去过刘家，“房子里外都保温，墙上是保温板，屋顶换的彩钢，冬天一点不冷，比我们强多了”。他的印象里，庄影大金镯子、金项链、金耳环都有，甚至还有看上去一万多块一个的金镯子。

但刘家的压力，村民们也一眼能看明白——庄影二胎生的是个男孩，虽然现在才6岁，但父母迟早得给他“买楼”。下一代没有人想留在屯里了，买楼都得去镇上或市区。教育也是一项大支出。在兴隆镇上，家长们普遍相信教育，即使孩子考不上普高，也要去职高或技术学校读到成年。家庭条件好一些的，会把孩子送到县城或哈尔滨市读小学、初中。去年9月，为了给弟弟上小学，庄影夫妇也在绥化市北林区一个学区买了一套80多平方米的二居室，总价35万元左右。首付之后，每个月还要还几千块钱贷款。所以，刘家两位老人在这个年纪还离开熟悉的环境，南下千里去打工，在当地人眼中既少见，但也不难解释——为了孩子，这个家庭需要更多钱。

一个人在家照料两个孩子，庄影与孩子的相处是否有过矛盾的端倪，没人能真正从心理层面回答。丈夫刘伟一年回来一次，每次十天半个月。暑假时，庄影和两个孩子也不去上海，她经常搭乘出租车，带两个孩子回娘家待上一段时间，刘伟就出现在手机视频里。庄影没有跟娘家人说起过独自照顾孩子的困扰，弟弟庄海军也觉不出姐姐的家庭生活可能有什么困境。按以往的观点，一家人能挣到钱就算解决了大麻烦，“现在农村生活条件很好，一个女的在家里面，也没有啥太难的事情需要去做”。

不被关注的女儿

洋洋比庄影稍微矮一些，外公的相册里没有她长大后的照片，看起来日期最近的一张照片也是小学时期。她梳着干净的马尾辫，歪头对着镜头比出V字手势，咧开嘴笑。这是相册中少有的洋洋带笑容的照片，洋洋外公指了两次。

洋洋是庄、刘两个家庭中的长孙，因为这个身份，她曾经备受宠爱。舅舅庄海军记得，洋洋刚出生一个多月时，姐姐带她回家探亲，自己能在家整日看着她，也不出去玩。庄影带孩子回婆家之后，庄父因为想洋洋，还落了泪。这种宠爱持续了两三年，直到庄海军的儿子出生，家里有了新的孩子，“对洋洋不太关注了”。

宠爱真正减少，是2014年洋洋的弟弟出生。弟弟出生后，用庄海军的话说：“他们家里边所有人，都向着小的。”小儿子特别可爱，“性格上能说会道，交际能力强”。甚至连庄影经常光顾的出租车司机都告诉本刊记者，他曾经载过母子三人，对大女儿没在意，“小的就很淘气，招人喜欢”。在庄父的印象

中，外孙女洋洋从小就不太爱说话，“耿”（形容人有些木讷）。森林屯的人对洋洋的印象也十分模糊，仅有的几句描述是，“戴个眼镜”“不爱说话”“文静”。

在事发前洋洋就读的兴隆二中，同学们对她的印象也单薄简单。兴隆二中是兴隆镇两所公立初中之一，邻近商业街。美甲美睫店、装修时髦的汉堡店、网吧、台球厅、奶茶店聚集在学校附近，周末两天吞吐着来放松的中学生。在这里，学生们偏爱使用快手。在快手的“同城”功能里，周末总能看到更多青少年分享的动态。他们发出遮脸的自拍，或者慢动作视频，配上几句伤感的文字。洋洋不属于这个圈子。她不在街上玩，不跟混社会的人来往，甚至跟同学也很疏离。

在附近居民口中，兴隆二中的老师还算负责，一个年级近400名学生，排名前几十基本能考入县城重点高中。不确定是不擅长学习，还是不喜欢学习，洋洋的功课并不好。同学周亦然曾在学校内见过洋洋几次，他回忆洋洋，“短发，戴一个眼镜，像男生，酷酷的”。偶尔会见到她和其他女生一起走路，但即使身边有同伴，洋洋也是“安静的”，不会跟同伴嬉笑打闹。另一位和洋洋有过交集的学生也有相似的印象，“独行侠”是他听过别人给洋洋的称呼。在班内，她没有玩得很好的朋友，在亲友、学校和社交平台上仿佛都是一个“隐形人”，看不到多少鲜明的信息。

如果非要为她找出一个突出的特点，接受本刊记者采访的人大多会说“游戏”。洋洋喜欢打手机游戏，就像《王者荣耀》《和平精英》这类。庄海军记得，手机是2018年洋洋上初中后才有的。也大约是从那时起，洋洋开始接触游戏。在当地中学生眼里，手机游戏既是消遣，也是社交工具，在十来岁孩子的生活中占据了极其重要的位置。

兴隆一位在校初三学生告诉本刊记者，他打游戏这几年，总是“忍不住”，陆续充了5000多元买游戏设备，属于同龄人中数额最多的。普通点的，也能充值一两千元。外公不清楚洋洋玩游戏的花费，但他近两年每次见到洋洋，都看到她拿着手机在玩，“没手机等于没命”。村中心位置开食杂店的老板也对媒体回忆，“平时这个孩子（洋洋）有点太内向，不怎么说话，之前来我这儿两趟，找我家孩子玩，她就往那儿一蹲玩手机”。老板的儿子和洋洋年龄相似，二人曾一起打过游戏，这是洋洋少有的主动找同龄人的时刻。

洋洋为何对母亲举起了刀，现在还没有人能说得清。这个沉默寡言、不受关注的女孩，到底心里埋藏着什么恨意，这恨意为何又爆发在自己母亲身上，舅舅庄海军现在也琢磨不透。他只记得，2020年年底，洋洋决定退学了。对这个决定，家里既不支持，也没办法反对。按照庄家的计划，现在要紧的是2021年中旬搬进绥化新买的学区房，让小儿子上一个好小学。至于洋洋，如果以后她还想上学，就在当地给她找个技校。

12月2日，也就是庄影被害前三天，她带着两个孩子去绥化的新房子，装置她刚从网上买的新窗帘，装完窗帘后带着孩子在庄海军家住了一晚。那时候洋洋已经退学几天。庄海军问她以后想做什么，洋洋回答，想上一个能打游戏的技校，自己在网上查过，看到有学校招生，自己同班有个男生已经去北京上技校了。

这是庄海军和长大后的洋洋少有的一次交谈，也是他最后一次和自己的姐姐联系。

（本文刊载于《三联生活周刊》2021年14期，文中所有人物均为化名）

END

本文作者：李晓洁

微信编辑：小风

监制：L. L.

未成年人，你的压岁钱还好吗？

2021-04-02 人民法院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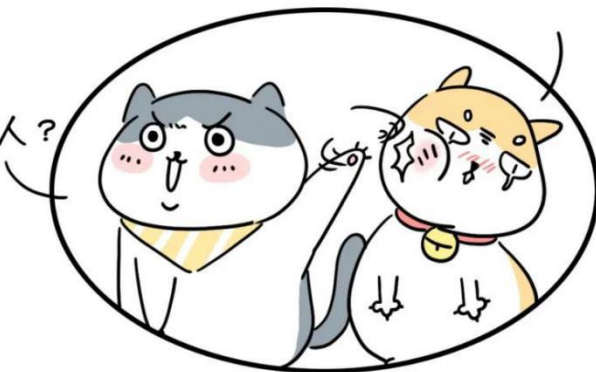
<https://mp.weixin.qq.com/s/YisUv219eLNA31qh8dDvvQ>



今天我们来谈**未成年人保护**...

这么弱智的问题，你是托儿吧...

举手！
什么是未成年人？



这个托儿问的有水平！
所谓未成年人，
首先，**他得是个“人”**...
其次，**他得在十八岁以下**...



no,no,no, 你马上就会知道,
“人”不是你想当,
想当就能当的

未成年人包括腹中胎儿吗？

根据法律规定，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是未成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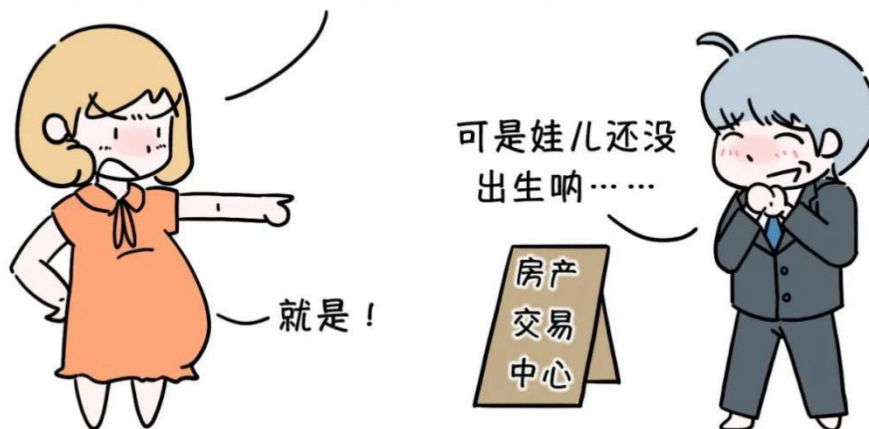
是在说我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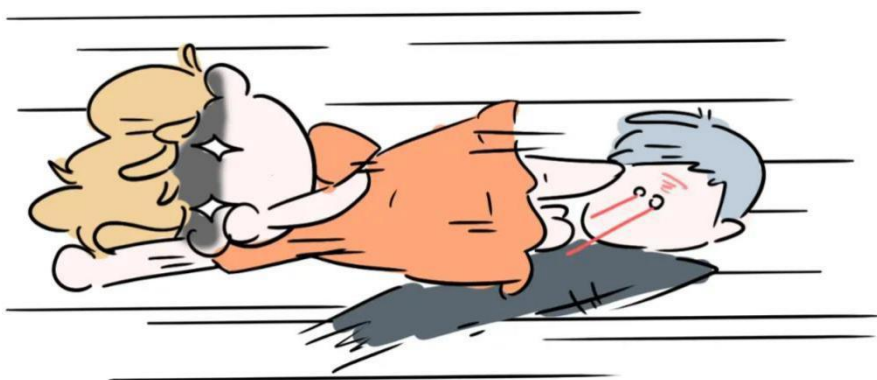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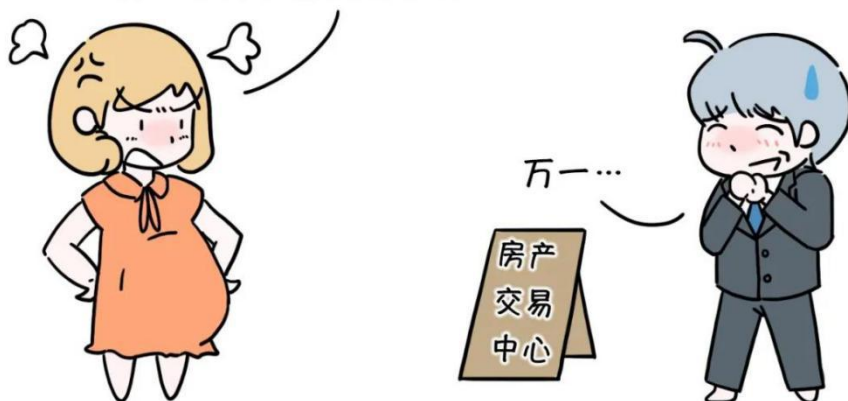
no,no,no, 自然人不是
自然界中的野人，简单说来，
就是“human”

但是，这里说的“自然人”，
不包括未出生的胎儿。

给娃买的学区房，为啥不能写娃的名？



再三个月不就出生了么？





所谓“**自然人**”，
一定得是已经从娘胎里滚出来的

啊呸，我是指瓜熟蒂落、**与母体分离、独立的婴儿**
在麻麻肚子里八小时的，那不叫“人”，叫**受精卵**
在麻麻肚子里八个月的，也不叫“人”，那叫**胚胎**
受精卵或胚胎都不能作为民事主体，**不能在房本上写名字**

我活在这世上，有个卵用…



受 精 卵

我们是不配拥有姓名权的…



胚 胎



不要这么想，
你们不是不配拥有姓名权，
你们是不配拥有一切权利……

让一切归零于一声巨响吧



受精卵



胚胎



开个玩笑，
虽然你们不是真正的未成年“人”，
但你们是未成年人的储备军。

在特定的情况下，
法律给予特殊的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从何时开始？

不管你信不信，打娘胎里就开始了。

这里要讲一个“冷知识”：

胎儿虽然不是“人”，但在继承或接受赠与的情况下，
可以视为“人”，继承家里的“皇位”……



胚胎赢家



但是——别膨胀的太早：这一切，
都要以活体出生为前提。
如果出生时为死体，
那就完犊子……



木有皇位



虽然胎儿出生才有“人”的权利，
但不代表可以对胎儿为非作歹。

总有刁民想害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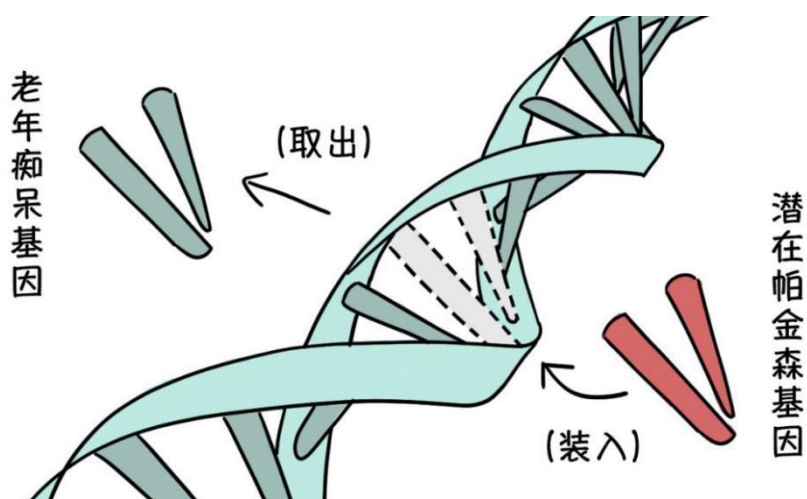


比如基因编辑，
通过对DNA进行靶向切割
预防遗传病。

我流哈喇子的毛病有救了！



这位朋友，你的思想危险得很啊！
基因编辑可以预防遗传病，
但也可能激发其他疾病。





因此，民法典规定人体胚胎医学活动应在法律的边界内。

未成年人保护的“三六九等”

等到胎儿们冲破重重阻力呱呱坠地，
便成为了法律意义上的“人”，
在十八周岁以前统称为未成年人(xiong hai zi)。

嗯？谁cue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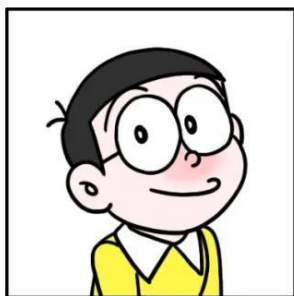




不过，吃着同样大米的未成年人，
也分“三六九等”，
具体可以划分为三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8岁以下)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18岁)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部分16-18岁的群体)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是指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xiong hai zi)，
他们单独实施的法律行为（比如买卖交易等）无效，
需要由父母来代理。

你居然敢擅自作主把我的
高级洋装卖给隔壁大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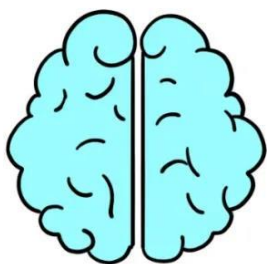
我下次不敢了...

我不懂什么叫无民事行为能力，
但我琢磨着大概就是
大脑沟回比较少吧？



我看你大脑沟回就挺少...

无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人



其
他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我们法官是不会这么评价别人的，
但如果这样有助于你理解，
我也没意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心智尚未成熟，
所以法律对他们360度无死角保护，
毕竟有的孩子被人卖了还帮人数钱。

哎...百货公司居然又把我赶出来了...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是指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xiong hai zi) ,
可以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怎样叫“与年龄、智力相适应”呢？



老板，打个酱油！



(相适应)



所以，打酱油没问题，
打赏主播可要小心，一掷千金的银两，
爹妈是可以要回来的。

我是大雄的妈妈，
请退还他的所有打赏！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实施
纯获利益的行为，比如收压岁钱。
父母可以代为保管，
但不能据为己有。





这世界上有两种东西，
我们从小就听说，从来没见过：
一是鬼，二是压岁钱。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十八周岁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他们已经脱离了未成年人的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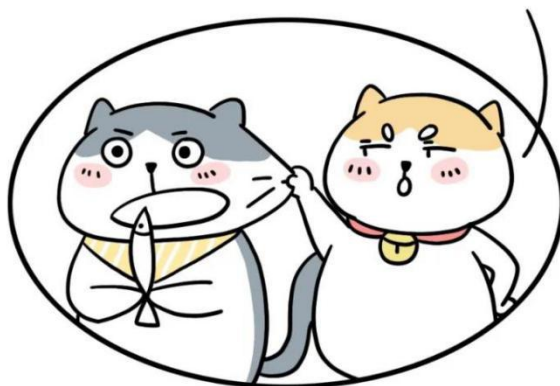


还有一类特殊的未成年人，
他们已年满十六周岁，
能以自己的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
也可以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法院给予其和成年人同等的认可，
允许其独立地处理各项法律事务。

你看看你，人家都能养活自己了你还就知道吃！



结语

所以，现在你知道：
为什么胎儿不是人却能继承？
为什么人人平等又分“三六九”等？
为什么打酱油可以打赏主播不可？
为什么压岁钱是每个孩子童年的阴影…
了吧~

法律是裁判的尺度，
但不应该是冰冷的工具。
对于社会公民来说，
法律面前应该人人平等；
对于未成年人来说，
因地制宜方显人文关怀。

民法典为未成年人构筑了
一条“成长的阶梯”
用慈母般的眼神注视着
每一个孩子长大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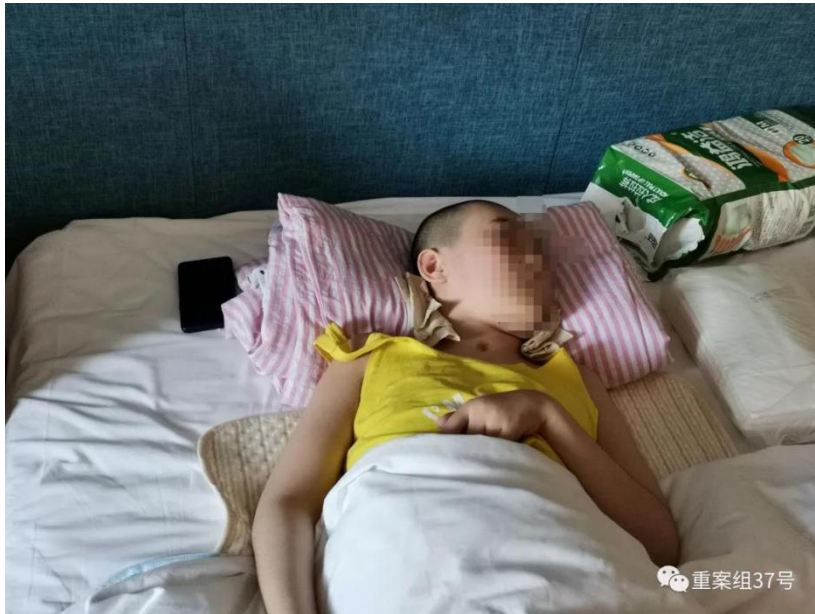
来源：庭前独角兽
编辑：李璇

继母涉嫌将12岁女童虐待至植物人，法医当庭驳斥摔伤说法

原创 2021-04-15 重案组 37 号 刘瑞明

<https://mp.weixin.qq.com/s/x3WjbSLalJXHZk7Tgflzew>

被告人辩称，自己从未用手或者物品殴打过朵朵的头部，2020年5月14日，朵朵从四五十厘米高的炕上摔下后昏迷，她才紧急送医。朔州市公安局法医鉴定人表示，被害人的脑损伤程度属于多次、不同时间段的钝性外力所致。



▲朵朵现状。新京报记者 刘瑞明 摄

全文 3408 字 阅读约需 7 分钟

4月15日，山西12岁女童疑遭继母打成植物人一案在山西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检方指控，被告人王某蓉在与被害人朵朵共同生活期间，经常以殴打、体罚、指甲掐、扭身体隐秘部位等方式虐待被害人，构成虐待罪。

2020年春节后，王某蓉多次使用钝性外力致被害人头部受伤，2020年5月14日凌晨，王某蓉发现被害人昏迷，遂将其送医救治，经诊断，被害人硬膜下血肿、弥漫性脑肿胀、大面积脑梗死。经鉴定，被害人颅脑损伤程度为重伤一级，构成故意伤害罪。

被告人王某蓉在看守所远程视频的方式受审，其辩称，自己对朵朵只是“教育式打骂”，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犯了虐待罪，但否认有故意伤害的行为。同时，她还辩称，自己从未用手或者物品殴打过朵朵的头部，2020年5月14日，朵朵从四五十厘米高的炕上摔下后昏迷，她才紧急送医。

朔州市公安局法医鉴定人表示，被害人的脑损伤程度属于多次、不同时间段的钝性外力所致。

事发近一年，朵朵始终处于“意识植物生存状态”。新京报记者看到，朵朵坐在轮椅上被推进庭审现场，在庭审过程中基本一动不动，面无表情也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庭审从8时30分许开始，共进行了约6.5小时，至18时许结束，法院未当庭宣判。

庭审现场：继母否认击打头部，称是摔伤后昏迷

庭审中，被告人王某蓉自述，她经常在睡前给朵朵讲故事，把朵朵当亲生女儿一样抚养，在朵朵的学习生活上，她都亲力亲为。

但王某蓉也承认自己对朵朵有过多次打骂的行为，打骂的原因是“撒谎、不认真学习”，打骂的方式包括：“在她不写作业时，把作业本摔她脸上，用扫炕的扫帚打她的后背、屁股。”

朵朵的父亲刘魁风在警方笔录中提道，王某蓉对朵朵存在多种方式的虐待，包括辱骂朵朵、还让朵朵在沙发上睡觉，“其中有一次，她让孩子煮面片，朵朵不会煮，就把盐放少了。王某蓉就让朵朵把她的那碗面吃掉，朵朵吃不下，将面倒进了厨房的垃圾池。王某蓉发现后，让朵朵把垃圾池里面的面片捡起来吃掉。朵朵告诉我，这次后她三天都没有再吃饭。”

在警方笔录中，王某蓉供述称，2020年5月9日，在山西怀仁县，王某蓉经营的美容店内，朵朵把卫生间坐便器的坐垫尿湿，于是，她用戴着美甲贴片的手扭掐朵朵的小肚子、大腿根部、会阴部周围。王某蓉供述称，当天朵朵在卫生间内摔倒，至于为什么摔倒后朵朵的手脚部位出现红肿，她并不清楚。

2020年5月10日，王某蓉发现，朵朵将自己的伤口用卫生纸、卫生巾包好，打开后发现，朵朵的大腿根部、会阴部周围已经开始化脓。王某蓉供述称，自己用药物给朵朵进行了擦拭。

对于检方指控的虐待罪与故意伤害罪部分，王某蓉辩称，自己只是在情急之下没有控制自己的脾气，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犯了虐待罪，否认对朵朵有故意伤害的行为。



▲朵朵的生活旧照。受访者供图

对于朵朵头部受到的损伤，王某蓉表示自己从未用手或者物品击打过朵朵的头部。王某蓉称，2020年5月14日，朵朵从四五十厘米高的炕上摔下后昏迷，她才紧急送医。

庭审中，给朵朵做伤情鉴定的朔州市公安局法医以鉴定人的身份出庭作证。鉴定人表示，朵朵的脑损伤程度属于多次、不同时间段的钝性外力所致，且基本排除从炕上摔下后导致脑损伤的情形。

被告人王某蓉的辩护律师表示，公诉机关与原告方提供的证据中，缺乏王某蓉用手或者物品击打被害人头部的直接物证。

公诉机关发表辩论意见时表示，被告人王某蓉前后供述不一致，不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请法庭依法予以严惩。

此外，庭审中，王某蓉提出愿意赔偿20万元，用于朵朵的治疗。法庭表示，关于民事赔偿的部分将会继续进行后续的调解。

庭审最后，王某蓉表示希望得到宽大处理，“我还有年迈的父母还有孩子需要照顾，希望得到法律的公正处理。”

父亲：朵朵在数年间被继母多次殴打、体罚

刘魁风回忆，朵朵第一次被王某蓉打发生于2015年年初，彼时，他们刚刚一同生活，因为王某蓉的儿子与朵朵在吃草莓的事情上发生争执，王某蓉打了朵朵两个耳光。

2017年以后，王某蓉对朵朵的虐待开始变得频繁。那年暑假，朵朵因为没洗干净袜子，挨了王某蓉几个耳光。夫妻二人争吵中，王某蓉拿着菜刀，放在自己脖子上，“当时她跟我保证，再也不打孩子了”。

2019年起，王某蓉开始掩饰对朵朵的殴打，“当我从外地工作回来，她就会给朵朵夹菜，表现得她特别关心孩子。我在外地的时候，她还给我发视频，给孩子编辫子、洗头、买新衣服等等。”直到2019年冬天，刘魁风才发觉“这一切都是假象”。当时夫妻二人正在视频通话，刘魁风发现镜头中的朵朵满头大汗，王某蓉解释称，孩子在做锻炼。刘魁风跟朵朵交流后才知道，“那是妈妈对我的体罚，做500个蹲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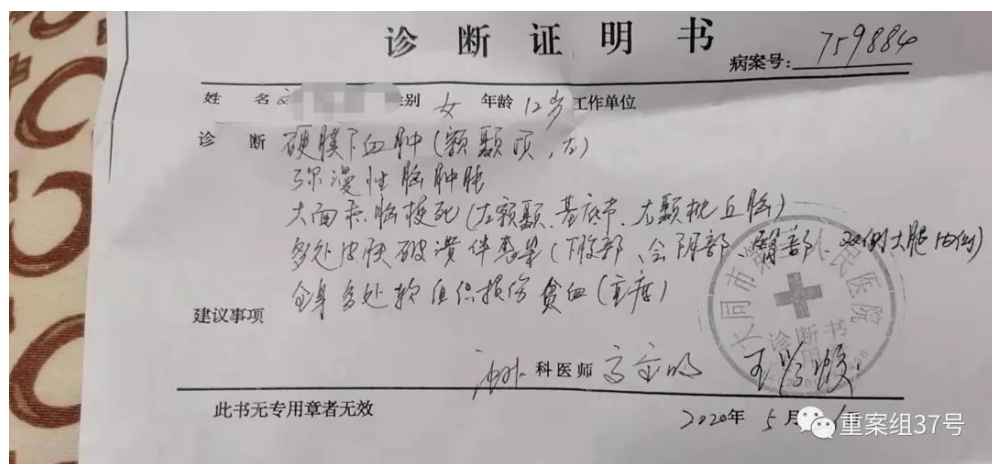
2020年农历大年初三，刘魁风亲眼目睹了自己女儿被暴打。这天，他出门回家后看到女儿在墙角做蹲起，连忙阻止，这时王某蓉从床上起来，“一脚把朵朵踹出去两三米远，然后揪着她的头发，把她摁在地上打。”刘魁风阻止王某蓉殴打朵朵，接着二人便扭打在一起，最后是在警察的调解下才结束争吵。

2020年5月14日，昏迷的朵朵被紧急从山西怀仁市送往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抢救，在外地的刘魁风接到王某蓉的电话，“当时她跟我说，朵朵在家喝水时，一不小心头栽到了茶几上，现在正在医院抢救。”

刘魁风在医院看到朵朵头上缠着纱布、全身多处淤青且会阴部位多处化脓。“医生问她，孩子是怎么受伤的？她回答，是从车库顶上摔下来的。”刘魁风说，当时是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护士长发现不对劲后报了警。2020年5月15日早上，王某蓉被警方传唤。

2020年5月17日，王某蓉因涉嫌虐待罪被山西省怀仁市公安局监视居住。另据怀仁市检察院2020年6月3日通报称，王某蓉在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怀仁市检察院随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持续跟进案件。

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显示，朵朵头部硬膜下血肿，弥漫性脑肿胀，存在大面积脑梗死。同时，身上会阴部、臀部、双侧大腿内侧有多处皮肤破溃并伴有感染，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贫血。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受访者供图

2020年12月14日，山西省朔州市人民医院人身伤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被鉴定人2020年5月14日就诊前损伤导致目前意识植物生存状态，四肢有活动，但肌张力增高，不能握持，不能站立行走，不能自行进食，大小便、洗漱、翻身和穿衣不能自行完成，完全需要他人护理，符合非肢体瘫运动障碍（重度）。同时，被鉴定人头部损伤后意识模糊，四肢肌张力高符合相关条款中的规定，鉴定为二级伤残。

2021 年 2 月 9 日，朔州市检察院以王某蓉犯虐待罪、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事发至今朵朵一直处于植物人状态

昏迷住院后，朵朵辗转山西大同、北京等地治疗，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院回家。之后，刘魁风在北京一家保安公司做经理，并为朵朵请了一名护工。

为了参加庭审，4 月 13 日，刘魁风开车带着朵朵和护工从北京赶往朔州。

4 月 14 日，在山西朔州的一家酒店，新京报记者见到了躺在床上的朵朵。她留着寸头，头皮上还有几块疤痕。

刘魁风说，朵朵住院至今，医药费已经花去 60 万元，加上后期需要的康复治疗，庞大的费用让他开始犯难，但他表示不会放弃对朵朵的治疗，“朵朵一直都是一个特别懂事的孩子，有次她被打后跟我说，自己受了委屈也没关系。我现在特别后悔，是我心软才造成今天这样的局面。我即使再难，也不会放弃。”



▲朵朵的生活旧照。受访者供图

怀仁市检察院在 2020 年 6 月 3 日的通报中提到，因该案被虐女童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对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先期 10000 元救助金正在紧急申请拨付中。

4 月 14 日，刘魁风告诉新京报记者，目前他已经受到朔州、怀仁两地民政局、检察院、妇联等多个政府部门的救助，已获得五六万元的救助金。

刘魁风称，他提出了刑事附带民事起诉，要求对方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共计 289 万余元。

4 月 15 日，庭审最后，朵朵的父亲刘魁风表示，希望能依法追究被告人王某蓉的刑事责任。

新京报记者 刘瑞明 实习生 汪媛 山西朔州报道

编辑 刘倩

校对 卢茜

做家事审判就是做青少年成长——写在南京雨花台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联合体成立时

2021-04-15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S7MqBcgQ1goLzZw7mB54ag>

4月16日，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启动“希望树”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社会治理联合体工程，十三家单位携手构建多领域、全方位的未成年人权益综合保护网。省高院、市中院、市妇联、市律协、雨花台区区委政法委等相关部门领导出席启动仪式，这是雨花台区法院在教育整顿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又一实践创新。“家事纠纷中，许多都涉及到孩子问题，家事案件审判既事关社会稳定，更事关青少年的成长。”雨花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陶红说。



家事案件特殊需要特别对待

雨花台区地处南京主城区南部，近年来，伴随该区软件业和信息服务等科技产业的迅猛发展，吸引大量外来科技人才，以高学历、高收入的人才家庭组合成为家庭单位的“新成员”；同时，由于大量拆迁安置房落户在该区，使“传统家庭”数量显著增加。随着家庭数量的增加，该院家事纠纷数量也不断增长；家庭成员结构的变化，出现了一些诉求新的案件，使案件处理难度加大。

家事纠纷看似法律适用简单，但处理起来并不轻松。铁心桥法庭庭长郭莉莉坦言。“一起家事纠纷，表面上看诉求很具体，但由于情感已破裂，仅仅从法律层面作出关于权利义务关系的判断，就算裁判再公平公正也难实现事了人和，被撕裂的情感始终会成为矛盾再次爆发或催生新矛盾的隐患。”

不仅如此，家事案件还常常呈现“串联诉讼”状态。雨花台区法院的一项调查显示，家事纠纷中，70%的案件涉及孩子问题，离婚诉讼后，随之而来的是抚养权或抚养费变更纠纷、探望权纠纷、财产分割纠纷等，与一般的民商事纠纷相比，家事纠纷具有明显的复合性，不仅涉及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关系纷争，还涉及身份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争议；不仅涉及成年人之间的争执，还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保护；不仅涉及法律上的争议，还可能涉及当事人情感上、伦理上的纠葛。

“法官的精力和能力有限，处理家事纠纷案件除了依法裁判和调解之外，很难从修复破裂情感的层面化解矛盾，只有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将司法的柔情及社会各界的人文关怀结合起来，才会为法官理性的裁判注入人文关怀的力量。”陶红说。

2016年5月，雨花台区法院成立专门的少年及家事审判庭，推行家事纠纷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针对家事案件的特殊性，打破简单依靠法律手段处理家事纠纷的惯常模式，探索将司法的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以人文关怀实现家事纠纷事了人和。



家事审判中创建“希望树”工程

走进铁心桥法庭（加挂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错落有致、层次分明的园林，以及园林中的空间铺装、构筑小品、休憩座等，“和”的元素润物无声融入其中；审判大楼内，改造一新的调解室、心理咨询室、亲子陪护室温暖柔情，像开“家庭会议”一样的圆桌法庭以平等、宽松、和缓拉近当事人心与心的距离。

营造温暖如家的审判环境是雨花台区法院创建“希望树”工程的一部分。2019年，该院在少年及家事审判中引入“希望树”工程，宗旨是让家事审判以“大树”一样厚重的人文关怀，包容、接纳每一个家事案件的当事人及所涉及的家庭成员；把未成年人保护、情感修复放在首要位置，让家庭这一社会细胞产生内在的成长力，像一棵生机勃勃的大树，拥有走向幸福的希望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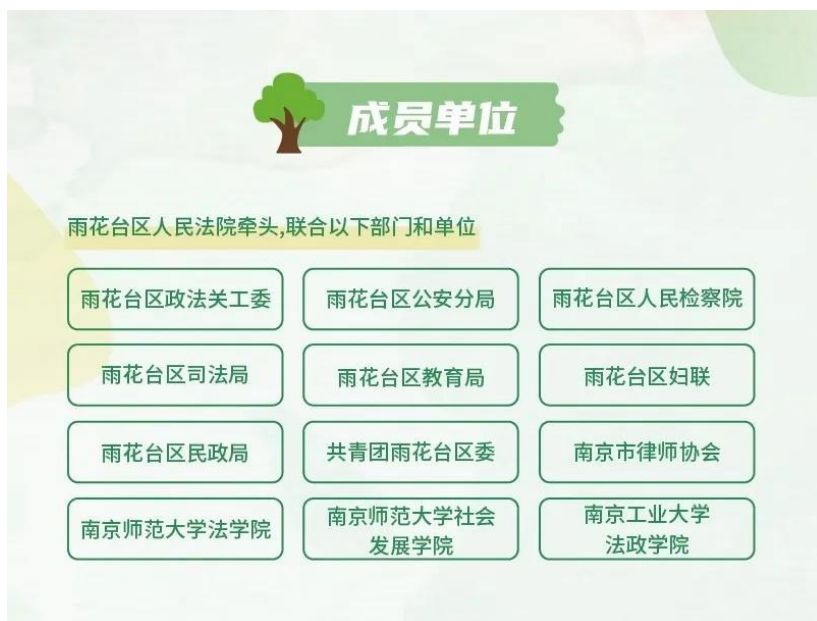
在“希望树”理念的指引下，该院在家事及少年审判中引入心理疏导机制，借助社会专业力量，司法与心理疏导合力，产生化解家事纠纷的不一样的效果。

“心理老师的专业意见对家事审判有巨大帮助！”一年前，法官陈丛蓉在审理刘某与代某的抚养权纠纷案深有感触。这位自学并拥有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的资深法官对“审判借助力量化解家事纠纷”感触颇深，“我从大量的审判实践中体会到，心病还需心药治，高质量的家事审判背后，需要专业的力量支撑。”

前后经历三次诉讼，为争夺孩子抚养权的问题，刘某与代某闹得水火不容。谁更适合抚养孩子？如何让已产生心理问题的原夫妻双方回归到爱孩子的初心，陈法官与专业心理老师共同努力，使这起纠纷圆满化解。

这样的创新实践还有搭建家事案件多元解约平台，让社会资源有序参与到家事纠纷化解中来。他们与市妇联合作，建立“宁姐益家服务站”，为家事案件当事人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建立家事调查调解员制度，选聘 25 名辖区内的社区妇联干部、综治干部，担任家事调查调解员，协助法院化解家事纠纷；设立关工委工作站，建立“护苗”工程等。

三年来，该院累计受理家事案件 1600 余件，调撤率在 70% 以上，并通过诉外调解“医治”大量“生病”家庭，家事审判助力“家和万事兴”。



十三家单位联手开启保护新模式

85 后的全职妈妈小沈，因遭受家暴，满脸泪水地走进法院，诉求离婚和抚养见不到面的孩子。法院在审理中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链接公安、妇联等社会力量。几个月后法官审理结案时，小沈脸上洋溢着自信，告诉法官已找到工作，有抚养孩子的能力。这是“希望树”工程助力审判带来的效果。

构建保护联合体是雨花法院的实践创新。在当天启动的“希望树”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治理联合体工程仪式上，法院与区妇联、公安、民政等 12 家单位共同签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社会治理联合体合作备忘录》，携手建立多领域、全方位、立体化的综合保护网。

“在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未成年人审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备忘录》要求，13 家单位要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助配合，深度联动，推进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调查、案后回访、帮扶服务、普法宣传五项机制的有效落实。

“联合体的成立，如同一座四通八达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连心桥’，让每一个求助者的需求都有回应，让每一个孩子的成长都有守护！”陶红说。

因加强保护而创新的实践还有社工类专职家事调查官制度。这个被民众俗称的“司法社工”，为家事审判提供全程服务。“案前，‘司法社工’及时与人民调解员对接，重点了解案涉未成年人的初步情况，完成《未成年人保护庭前预估报告》；在案中，对重难点案件开展社会调查和调解，为案涉未成年人建立“希望树”成长档案，为法官裁判提供参考，形成调研报告，作为建设家事审判机制的研发依据；案后，定期跟踪、回访相关未成年人的成长状况，进行资源链接，及时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组织对接。



“家和万事兴，和谐社会的根基乃是和谐家庭。加强家事审判，创新完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就是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进程的具体实践。”雨花台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宝龙说。

文字：赵兴武

责编：陈薛佳娃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2021-04-27 中国政府网

https://s.cyol.com/articles/2021-04/27/content_18JV26iY.html?gid=4LkvKv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函（202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地区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地区、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地区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孙春兰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王 勇 国务委员

赵克志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

李纪恒 民政部部长

孟 扬 国务院副秘书长

陆俊华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傅 华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王洪祥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

盛荣华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

张 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杨万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童建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连维良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郑富芝 教育部副部长

徐南平 科技部副部长

刘烈宏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林 锐 公安部副部长

高晓兵 民政部副部长

刘 焰 司法部副部长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王少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倪 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王志清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刘焕鑫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张 旭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余艳红 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

周学文 应急部副部长

任洪斌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

田世宏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高建民 广电总局副局长

李建明 体育总局副局长

盛来运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陈金甫 国家医保局副局长

宋文珍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一级巡视员

魏地春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蔡淑敏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孟庆海 中国科协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相自成 中国残联副理事长

杭元祥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谢经荣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任茂东 中国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民政部部长李纪恒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兼任；副主任由中央网信办副主任盛荣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童建明，教育部副部长郑富芝，公安部副部长林锐，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余艳红，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傅振邦，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蔡淑敏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1 日

责任编辑：陈戈

五、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并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021-03-02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YisUv219eLNA31qh8dDvvQ>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推动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开创新局面、实现新发展，扎实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并任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沈亮同志为常务副主任。3月2日上午，最高法隆重举行了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成立大会，周强院长出席会议，亲自为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揭牌，并发表重要讲话。随即最高法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成立的有关情况并发布7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主任杨万明，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何莉，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郑学林，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出席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主持新闻发布会。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主任杨万明在发布会上介绍，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少年儿童事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高度，更加重视、关怀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这也对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长期以来，人民法院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矫治工作，一直致力于推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改革发展。自1984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建立我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以来，少年法庭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不断成长壮大，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矫治未成年人犯罪、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失足未成年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帮助未成年罪犯悔过自新、重返社会。经过教育矫治、绝大多数未成年犯悔过自新、重返社会，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和有用之材。少年审判被誉为“特殊的希望工程”。

二是促进发展了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在少年法庭发展过程中，各地法院积极探索，创立发展了寓教于审、圆桌审判、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心理疏导、合适成年人到场、回访帮教等一系列适合未成年人特点、具有中国特色的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少年法庭的很多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推动了《刑事诉讼法》中“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的设立，促进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

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推动建立了“政法一条龙”、“社会一条龙”的工作机制，促进形成了党委领导、各方参与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三是培养锻造了一批少年法官先进典型。经过30多年的改革发展，各级人民法院培养了一批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热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业、具有丰富专业审判经验的少年法庭法官。全国法院涌现出尚秀云、李其宏、詹红荔、陈海仪、顾薛磊等一批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少年法官先进典型，许多法官被未成年被告人亲切称为“法官妈妈”。少年法庭是人民法院的“金字招牌”，成为我国人权司法保障的亮点。

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更加重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期待也越来越高。涉未成年人案件数量虽然不多，但各方关切、影响深远。针对近年来社会关切的杀害、性侵、拐卖、虐待未成年人，校园欺凌以及利用网络实施的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犯罪行为，人民法院坚决依法严惩，对挑战法律和社会伦理底线、性质恶劣的重大犯罪，该判处重刑乃至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绝不姑息。

自2016年至2020年，全国法院依法审理拐卖、猥亵儿童、组织儿童乞讨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24035件，惩处罪犯24386人。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保护，2016年至2020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的涉及未成年人抚养、监护、探望等民事案件120多万件，充分保障了未成年人的民事权利。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综合运用社会观护、心理疏导、司法救助、诉讼教育引导等制度，依法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充分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

但是，毋庸讳言，受案多人少矛盾、内设机构改革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少年法庭工作遇到了一些现实的困难和问题。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周强院长高度重视、十分关切。过去一年多时间内，党组6次专题研究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的改革发展问题，强调要用改革创新思维，推动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实现新发展。

去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新修订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从七个方面，对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提出了全面系统的要求。《意见》出台后，各地法院积极响应，迅速组织落实，推出了改建少年法庭、确定专业审判团队、加大法治宣传教育等一系列举措，取得良好的实际效果。

今年党组经慎重研究，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在六个巡回法庭设立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这是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两法”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新时代少年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不是一个松散性、临时性的议事协调机构，而是一项层级高、职能实、成员相对固定的重要工作机制。主要负责：综合统筹未成年人审判指导，参与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管理，协调开展未成年人案件巡回审判等工作。

杨万明表示，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成立后，将抓紧研究制定各项制度，认真组织实施好各项工作。

一是要坚持少年审判的专业化发展方向。少年审判三十多年的探索实践充分证明，审判专业化是加强对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司法保障的重要举措。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既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两法”的要求，也是充分履行人民法院职能，坚持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政策的重要体现。

二是要加强制度建设，统筹全国少年法庭工作。少年审判是综合性审判。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要有效整合少年审判工作力量，设立工作规则和运行制度，要会同审管办等部门做好对涉未成年人案件的专项统计、单独考核等工作。切实强化对全国少年法庭工作的统筹协调、统一指导，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在全国法院形成示范效应，充分发挥未成年人审判的既往优势，坚持并巩固已有的经验成果，推动全国少年法庭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是要加强对未成年人案件问题的调查研究。要围绕低龄儿童犯罪、性侵儿童、拐卖儿童、校园欺凌、虐待儿童、留守儿童监护、儿童信息安全等社会关注的问题、司法实践反映的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少年审判问题研究。及时修改或者制定新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适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通过强化审判指导，统一裁判尺度，确保每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的裁判彰显公平正义，符合人民期待。

四是要切实发挥众多研究平台的作用。我们要充分发挥好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少年司法研究基地等平台的作用，加强对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态势的分析研判，为更加精准掌握未成年人案件的规律，制定司法政策、完善国家治理提供实证支撑。

五是要充分借助专家学者的智慧力量。去年年底，我们在最高人民法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少年司法研究基地聘任了首批8位专家委员，他们都是长期关心、支持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有精深造诣、丰硕成果的权威专家。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成立后，也要抓紧聘任一批专家委员，要加强与专家学者们的联系，借助他们的智慧力量，推动形成一批有影响、有实效的研究成果。

杨万明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以及六个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的成立，对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综合统筹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解决少年审判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业不断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一定会认真落实党组决策和周强院长讲话精神，砥砺前行、担当作为，努力为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实现新发展、为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做出应有贡献，不负党组重托，不负全国法院厚望，不负全社会期待。

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希望社会各界能更加关心、重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继续关心、支持人民法院的少年法庭工作。让我们携手同心、密切协作，共同守护好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少年法庭办公室副主任何莉介绍此次发布的四个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刑事案件的情况。

第一个案例是于某某抢劫案，这是一起人民法院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帮助未成年人重回人生正轨的典型案例。在本案中，被告人系中学学生，抢劫他人手机和少量财物，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被告人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归案后认罪、悔罪，此次犯罪与被告人同父母家庭关系紧张等有一定关系。法院综合考虑，对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并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做了大量被告人与家庭之间的沟通疏导工作，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以班级第一名的成绩顺利考入大学。案件审结后，承办法官继续对其学习生活情况进行跟踪帮教，帮助被告人成为社会有用之才，取得良好效果，充分体现了少年审判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独特司法价值。

第二个案例是王某甲故意杀人案，这是一起家长不能理性处理孩子与同学间的摩擦，公然持刀闯入课堂杀害未成年小学生，受到依法严惩的典型案例。在本案中，被告人女儿与小学三年级同班同学发生摩擦矛盾后，学校老师及对方家长已经在积极沟通、协调解决，但被告人不能理性、平和处理，竟购买刀具闯入学校课堂公然行凶，当场砍死毫无反抗能力的弱小幼童，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判处并核准执行死刑。需要强调的是，人民法院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类似本案犯罪性质、情节极其恶劣，后果极其严重的，坚决依法判处死刑，绝不姑息。

第三个案例是王某乙强奸案，这是一起强奸未成年被害人，情节特别恶劣，受到依法严惩的典型案例。在本案中，被告人为满足畸形心理，在一年三个月内，专门以年龄幼小的在校女学生为侵害对象，教唆多名未成年人予以协助，连续对15名未成年被害人实施强奸，其中8名被害人系幼女，造成多名被害人被迫辍学或转学，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判处并核准执行死刑。需要强调的是，强奸未成年人犯罪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给未成年人的人生蒙上阴影，使未成年人父母及家庭背负沉重精神负担，并严重践踏社会伦理道德底线，社会影响恶劣。人民法院对强奸未成年人特别是奸淫幼女犯罪将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治的零容忍立场，绝不动摇。

第四个案例是邹某某猥亵儿童案，这是一起猥亵男童情节恶劣，受到依法严惩的典型案例。近年来，女童受到性侵害的案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但现实生活中，男童也可能受到不法性侵害，也会给男童造成严重心理创伤。本案中，被告人利用被害人家长的信任和疏于防范，长期对两名不满10周岁的幼童实施猥亵，手段恶劣，并导致两名被害人心理受到严重创伤，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属于猥亵儿童“情节恶劣”，对其在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内从重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当其罪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少年法庭办公室副主任郑学林介绍此次发布的三个民事案例情况。

一是关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

民法典明确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但是，现实中，父母基于各种原因不愿意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情况时有发生。本次发布的一个典型案例就是双方在恋爱期间同居，生育了非婚生女儿，但在解除恋爱关系后，都不愿意抚养这个孩子，起初是由孩子的祖父母抚养，后由于祖父母年老多病，无力继续照顾，多次向当地村委会反映。最终由妇联组织代该未成年子女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其父母全面履行抚养义务。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审判实践中存在不少与本案类似的留守儿童抚养问题，这些未成年人的父母虽未直接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但怠于履行监护义务，把未成年子女留给年迈的老人照顾，子女缺乏充分的经济和安全保障，缺乏父母关爱和教育，导致部分未成年人轻则心理失衡，重则误入歧途，甚至走向犯罪的深渊。本案中，法院积极探索由妇联组织、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机构直接作为原告代未成年人提起诉讼的模式，为督促未成年人父母履行抚养义务，解决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现实问题提供了有益参考。

二是关于撤销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的监护权问题。

近年来，父母怠于履行对未成年人子女的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子女权益的案例时有发生，冲击了社会道德底线。本次发布的案例就是比较典型的情况。涉案的女子生育女婴后将其遗弃，已不适合履行监护职责，法院根据民政局申请撤销其监护权，同时指定其下属的某儿童福利院抚养女婴。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兜底监护是家庭监护的重要补充，是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坚强后盾。未成年人因为年龄、智力等原因，往往无法自我保护，作为最亲近的父母如果怠于履职或严重侵权的，这些未成年人权益由谁来保护。这次编撰民法典对监护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明确规定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这样就对未成年人建立起了全方位的保障体系，为他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三是关于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的问题。

随着智能手机和移动支付方式的广泛应用，未成年人直播打赏、虚拟充值消费等导致的纠纷屡见不鲜。尤其是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亲属账号作出的打赏、购买等行为的合同效力如何认定，引起社会热议。这次发布的案例非常具有典型意义。涉案的未成年人使用父母用于生意资金流转的银行卡，多次向某科技公司账户转账用于打赏直播平台主播，打赏金额高达近160万元。该案经过人民法院多次辨析析理的调解工作，最终双方庭外和解，该公司自愿返还近160万元打赏款项。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司法实践中涉及到的网络打赏、网络游戏的纠纷，多数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也就是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这些人在网络进行游戏或者进行打赏时，有的几千、几万，这显然与其年龄和智力水平不相适应。在未得到法定代理人追认的情况下，其行为应当是无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付费游戏和网络打赏纠纷提供了规则指引。意见明确，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规定更多地考量了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同时引导网络公司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网络环境。

下一步，各级人民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保护。通过依法审理涉未成年人家事、合同或侵权等各类案件，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进一步完善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大力推动未成年人审判与家事审判融合发展，提升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安定。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 于某某抢劫案

——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被告人

2. 王某甲故意杀人案

——家长公然持械闯入课堂杀害未成年小学生，应当依法严惩

3. 王某乙强奸案

——教唆、利用多名未成年人协助强奸众多未成年在校女学生的，应当依法严惩

4. 邹某某猥亵儿童案

——采取恶劣手段长期猥亵男童的，应当依法严惩

5. 某妇联诉胡某、姜某某抚养纠纷案

——父母应当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

6. 某民政局诉刘某监护权纠纷案

——遗弃未成年子女可依法撤销监护权

7. 刘某诉某科技公司合同纠纷案

——未成年人大额网络直播打赏应当依法返还

1. 于某某抢劫案

——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被告人

被告人于某某系某中学学生，先后持刀在大学校园内抢劫被害人杜某某、王某某、胡某某、徐某某等，劫得手机3部（共计价值人民币753.96元）及现金人民币487.5元。到案后，于某某如实供述了抢劫罪行，赃款、赃物均已发还被害人。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于某某持刀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应予惩处。综合考虑本案的事实、情节，于某某系未成年人，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已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得到被害人谅解；于某某在校期间表现良好，一直担任班级学生干部，连续三年被评为区、校级三好学生；此次犯罪与家庭关系紧张、与父母存在沟通障碍有一定关系等。于某某的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人民法院决定依法从轻处罚，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对被告人于某某的一贯表现等背景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积极帮助于某某与父母之间重新建立沟通渠道。通过工作，法官与于某某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于的性格与思想发生了很大转变。于某某在取保候审期间，返回学校参加高考，以全班第一名的成绩考入大学。案件审结后，法官定期对于某某的学习生活情况进行跟踪帮教，帮助其疏导人生困惑，增强人生自信，并与于某某的父母保持互动，督促、指导他们增强亲子沟通，缓和家庭关系。大学期间，于某某成绩优异，获得国家级奖学金，缓刑考验期满后顺利出国留学，现已完成学业回国工作。

本案是一起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帮助其重回人生正轨的典型案例。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既有其自身心智发育尚不健全、尚不具备完全辨认、控制能力的原因，往往也有家庭环境等方面的原因。正是因此，我国刑法明确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当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在准确定罪、恰当量刑的同时，要高度重视做好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教育挽救、跟踪帮扶工作；要通过认真负责、耐心细致的工作，促使犯罪的未成年人悔过自新，不再重蹈覆辙，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和社会的有用之材。

2. 王某甲故意杀人案

——家长公然持械闯入课堂杀害未成年小学生，应当依法严惩

被告人王某甲的女儿何某某与年仅9岁的被害人刘某某系某小学三年级的同桌同学。2019年5月9日，王某甲得知女儿被刘某某“欺负”后在班级群发消息质问，刘某某之父刘某联系王某甲未果，又联系其妻何某进行沟通、道歉，班主任汪某某从何某处得知王某甲脾气暴躁，应何某要求转告刘某夫妇先不要和王某甲见面，并答应给刘某某调换座位。10日早上，王某甲送何某某上学时在校门口未看到刘某某家长，在得知多方都在积极解决此事时仍不满意，执意将女儿送回家中，并购买刀具，冲进教室，持刀连续捅刺刘某某的要害部位，又将刘某某拎出教室摔在走廊上，致刘某某大量失血死亡。后公安人员将在学校等待的王某甲抓获归案。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甲女儿与同学发生摩擦矛盾后,学校老师及对方家长已经在积极沟通、协调解决,但被告人不能理性、平和处理,竟购买刀具闯入学校课堂公然行凶,砍杀毫无反抗能力的弱小幼童,致被害人当场死亡,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极大,虽有自首情节,但不足以从轻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王某甲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并核准执行死刑。

本案系因家长不能正确处理未成年子女在校期间与同学间的摩擦矛盾,而持凶器闯入校园课堂,公然杀害弱小幼童的恶性案件。人民法院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犯罪性质、情节极其恶劣,后果极其严重的,坚决判处死刑,绝不姑息。

3. 王某乙强奸案

——教唆、利用多名未成年人协助强奸众多未成年在校女学生的,应当依法严惩

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期间,被告人王某乙专门以年龄幼小的在校女学生为侵害对象,本人或教唆同案被告人雷甲、陈乙、崔丙、宋丁(均已判刑)等未成年在校学生,以介绍男女朋友为幌子,或者采取暴力、胁迫、酒精麻醉、金钱引诱等手段,将多名未成年在校女学生带至酒店、KTV、王某乙驾驶的轿车上或野外荒地等处实施强奸。截至案发,王某乙共对15名未成年在校女学生(其中8人系幼女)实施强奸犯罪17次,其中12次既遂、3次未遂、2次中止,多名被害人因遭受强奸而被迫辍学或转学。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乙犯罪动机卑劣,为满足畸形心理,在一年三个月内,专门以年龄幼小的在校女学生为侵害对象,教唆未成年人予以协助,连续对15名未成年被害人实施强奸,其中8名被害人系幼女,造成多名被害人被迫辍学或转学,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王某乙以强奸罪判处并核准执行死刑。

强奸未成年人犯罪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给未成年人的人生蒙上阴影,使未成年人父母及家庭背负沉重精神负担,并严重践踏社会伦理道德底线,社会影响恶劣。人民法院对强奸未成年人特别是奸淫幼女犯罪历来坚持依法从严惩治的立场,对强奸未成年人特别是幼女人数、次数特别多,手段、情节特别恶劣,或者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主观恶性极深,罪行极其严重的,坚决依法从严从重判处,直至判处死刑。本案中,被告人王某乙教唆、利用其他未成年人协助对未成年在校女学生实施强奸,强奸人数、次数特别多,犯罪动机卑劣,主观恶性极深,罪行极其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判处死刑。

4. 邹某某猥亵儿童案

——采取恶劣手段长期猥亵男童的,应当依法严惩

被告人邹某某与被害人黄某甲、黄某乙的母亲徐某为同乡,2015年双方结识后常有往来。2017年暑假期间,邹某某将黄某甲(男,时年5岁)带至其居住的房屋,播放淫秽视频给黄某甲观看,并对黄某甲的生殖器实施猥亵。后邹某某趁受徐某所托照看黄某甲、黄某乙(男,时年7岁)的机会,对两名被害人生殖器实施猥亵,并播放淫秽视频给二人一同观看。此后至2019年,邹某某多次采取上述类似方式分别或者同时对黄某甲、黄某乙实施猥亵。2019年2月1日,被害人母亲发现被害人表现异常后报警,邹某某被抓获归案。公安机关从邹某某使用的手机中查获多张黄某甲、黄某乙裸体照片和多名身份不明男童生殖器照片以及大量淫秽视频。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邹某某利用与被害人家庭熟悉的机会或受委托照看儿童的机会,长期对两名不满10周岁的幼童实施猥亵,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且手段恶劣,并导致两名被害人受到严重心理创伤,属于猥亵儿童“情节恶劣”,应予从严惩处。人民法院依法对邹某某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近年来,女童遭受奸淫、猥亵的案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但现实生活中,男童也可能受到不法性侵害,也会给男童造成严重心理创伤。本案中,被告人利用被害人家长的信任和疏于防范,长期猥亵两名年幼男童,性质、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值得注意的是,本案及审理均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十一》颁布施行前,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根据被告人实施猥亵的手段、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后果,依法适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原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猥亵“有其他恶劣情节”,对被告人在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内从重判处,于法有据,罪刑相当,而且与《刑法修正案十一》明确列举猥亵“情节恶劣”的情形,依法加大惩治力度的立法精神也完全契合,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5. 某妇联诉胡某、姜某某抚养纠纷案 ——父母应当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

胡某某（2003年3月6日出生）系胡某与姜某某非婚生女儿，后因胡某与姜某某解除恋爱关系，遂由胡某父母负责照顾、抚养、教育。2016年11月8日，经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诊断，胡某某患有抑郁症、分离转换性障碍。胡某、姜某某长期未履行对胡某某的抚养义务，胡某父母年老多病，无力继续照顾胡某某，多次要求户籍所在地的村社、政府解决困难。该地妇联了解情况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胡某、姜某某全面履行对胡某某的抚养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适格原告胡某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应由其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提起诉讼，但胡某某的父母均是本案被告，不能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综合考虑二被告的婚姻状况、经济条件和胡某某本人的生活习惯、意愿，判决胡某某由胡某直接抚养，随胡某居住生活；姜某某从2017年6月起每月15日前支付抚养费500元；胡某某的教育费、医疗费实际产生后凭正式票据由胡某、姜某某各承担50%，直至胡某某独立生活时止。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父母怠于履行抚养义务的案例。审判实践中存在大量与本案类似的留守儿童抚养问题，这些未成年人的父母虽未直接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但怠于履行监护义务，把未成年子女留给年迈的老人照顾，子女缺乏充分的经济和安全保障，缺乏父母关爱和教育，导致部分未成年人轻则心理失衡，重则误入歧途，甚至走向犯罪的深渊。本案中，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见》的有关精神，积极探索由妇联组织、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机构直接作为原告代未成年人提起诉讼的模式，为督促未成年人父母履行抚养义务，解决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现实问题提供了有益参考。

6. 某民政局诉刘某监护权纠纷案 ——遗弃未成年子女可依法撤销监护权

2018年7月22日，刘某在医院生育一女婴后，于同月24日将该女婴遗弃在医院女更衣室内。女婴被发现后由民政局下属的某儿童福利院代为抚养。公安局经调查发现，刘某还曾在2015年1月29日，将其所生的一名男婴遗弃在居民楼内。民政局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刘某犯遗弃罪，已不适合履行监护职责，申请撤销刘某的监护权，民政局愿意承担该女婴的监护责任，指定其下属的某儿童福利院抚养女婴。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将出生三天的未成年子女遗弃，拒绝抚养，严重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被监护人自被生母刘某遗弃以来，某儿童福利院代为抚养至今，综合考虑被监护人生父不明、刘某父母年龄和经济状况、村民委员会的具体情况，由民政部门取得被监护人的监护权，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的生存、医疗、教育等合法权益。综上，法院判决撤销刘某的监护权，指定民政局作为该名女婴的监护人。其后，刘某被法院以遗弃罪判处有期徒刑。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有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教育被监护人的法定职责。监护权既是一种权利，更是法定义务。父母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有关个人或组织可以根据依法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依法指定监护人。在重新指定监护人时，如果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一般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兜底监护是家庭监护的重要补充，是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坚强后盾。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不仅需要司法及时发挥防线作用，更需要全社会协同发力，建立起全方位的权益保障体系，为国家的希望和未来保驾护航。

7. 刘某诉某科技公司合同纠纷案 ——未成年人大额网络直播打赏应当依法返还

刘某生于2002年，初中辍学。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1月5日，刘某使用父母用于生意资金流转的银行卡，多次向某科技公司账户转账用于打赏直播平台主播，打赏金额高达近160万元。刘某父母得

知后，希望某科技公司能退还全部打赏金额，遭到该公司拒绝。后刘某诉至法院要求某科技公司返还上述款项。

法院在审理该案中，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经过耐心细致的辨法析理，最终当事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刘某申请撤回起诉，某科技公司自愿返还近 160 万元打赏款项并已经履行完毕。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案例。司法实践中涉及到的网络打赏、网络游戏纠纷，多数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也就是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这些人在进行网络游戏或者打赏时，有的几千、几万，这显然与其年龄和智力水平不相适应，在未得到法定代理人追认的情况下，其行为依法应当是无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付费游戏和网络打赏纠纷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规则指引。意见明确，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规定更多地考量了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同时引导网络公司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网络环境。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编辑：张孟

离婚诉讼中双胞胎女儿的抚养争议如何解决？

2021-03-20 小军家事

https://mp.weixin.qq.com/s/pdcD5CMkMT_gY0cZjeRE-A

编者说：

李刚和张丽自幼相识，工作后确定恋爱关系。婚后，双方感情很好。2011 年，双方生育了双胞胎女儿，一个随妈姓一个随爸姓。女儿出生后，李刚常出差国外，顾不上家庭。张丽只好将重心从工作转回家庭，与家里人全心照顾两个年幼的孩子。随着孩子不断成长，双方沟通不畅，严重伤害到夫妻感情，最终引发离婚诉讼。对于丈夫起诉离婚，张丽唯独放不下的是两个孩子。本案中，这对双胞胎女儿的抚养问题应该如何解决？



作者 | 崔燕

来源 | 秦淮法院

本文共计 1557 个字，大概 3 分钟读完

基本案情

李刚和张丽自幼相识，两小无猜，工作后经家人牵线，确定恋爱关系。婚后，双方感情很好，李刚在事业上风生水起，张丽也是白领丽人，家庭和谐。2011 年，双方共同迎来爱情的结晶，生育了两个可爱的双胞胎女儿，受到两个家庭的百般宠爱，一个随妈姓一个随爸姓。

女儿出生后，李刚事业不断爬坡，常出差国外，顾不上家庭。张丽只好将重心从工作转回家庭，与家里人全心照顾两个年幼的孩子，支持李刚工作。尽管夫妻齐心，但随着孩子不断成长，家庭矛盾还是不可避免，由于双方沟通不畅，日积月累，严重伤害到夫妻感情，最终引发离婚诉讼。

对于丈夫起诉离婚，张丽心灰意冷，不愿将就，一口答应。但唯独放不下的是两个孩子，一旦离婚，双胞胎女儿未来如何继续美好地生活，这是张丽最大的痛处。

法官在征得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与两个孩子谈话。见面了解两个孩子的具体情况后，法官下定决心一定要通过调解，给孩子一个妥当温情的抚养安排，否则一纸判决对孩子的伤害将难以修复。

两个女儿从小一起生活，从没分开过。两个人在回答法官的日常询问时，几乎异口同声，然后害羞地相视一笑。两人笑起来，小酒窝甜甜的，大门牙的牙缝都几乎一模一样，十分可爱。任谁看到这样的两个孩子，都不忍心让她们分开。

对于一对 9 岁的双胞胎，在父母离婚时，是分开生活还是共同生活，对孩子们更有利。双方当事人理念不同，各执一词。

父亲认为，每一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区别教育、分开生活，虽然看起来残忍，但对两个人的人生更负责任，更公平；而母亲认为，两人同吃同住，早已习惯，因为父母离婚强行分开，身心伤害不可估量，不能冒险。



对此，法官无法作出明确专业的判断，于是多方请教相关领域的儿童教育专家。最终得到的专业结论虽然模糊，却给了法官与父母和家人沟通时更多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听进去了，也不再固执己见，愿意抛开个人情绪，一同努力作出对孩子更有利的抚养方案。

最后，在法官与当事人及其家庭的共同协商下，达成共识：

1. 父母的爱要叠加，不能减损；
2. 孩子要理解感恩的是父母双方，不是一方；
3. 抚养方案孩子要心甘情愿，不作情感绑架；
4. 其他家属要配合，不能干涉。

双方达成轮流抚养协议：同意孩子就读小学四年级、五年级期间由张某抚养，小学六年级至孩子年满18周岁止，双方按学期轮流抚养，李某抚养上学期，张某抚养下学期，寒暑假期间，双方各半抚养。

就这样，离婚和轮流抚养，终于在两个多月的不停协商沟通后，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法官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八条规定：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独生子女的抚养问题上，个案情况不同，抚养方案因案而异。子女轮流随父母双方共同生活，较之单独随父母一方共同生活，各有利弊。但从本案出发，一对年少的双胞胎女儿，如何抚养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需要法官倾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斟酌考量，不能机械判决。父母离婚，孩子的抚养问题，可能影响孩子一生的身心健康，法官与父母双方应当协力作出妥善安排。

本案中，父母双方及其家人都很爱孩子，父亲经济富足，能够给予孩子更加优越的生活和教育资源，但给不了孩子足够的陪伴，而母亲爱女心重，与孩子朝夕相处，温情体贴，但自认给不了孩子足够的经济支持。共同抚养，叠加爱，也是在叠加对孩子的付出。只有父母双方携手，才能解决两难局面，真正给孩子最好的父母之爱。

六、异域资讯

上万儿童移民被拘，移民问题正在慢慢“撕裂”美国

2021-03-31 新京报

<https://mp.weixin.qq.com/s/SgFeTE2ffTbfvWn5kT8Gwg>

无人陪伴的儿童移民生活处境受到广泛担忧。BBC 曝光了一组临时拘留中心的照片，孩子们相互拥挤在一起，身上只盖了一条保温毯。活动人士指出，孩子们也没有得到足够的食物和肥皂。

全文 5523 字，阅读约需 11 分钟

新京报记者 栾若曦 编辑 张磊 校对 卢茜

“许多兄弟姐妹都在边境处被强制分开。”Ada 说，她是一名生活在美墨边境的摄影师。

美国与墨西哥之间有一道蜿蜒的边境线，穿越加利福尼亚、亚利桑那、新墨西哥和得克萨斯 4 州，全长约 1954 英里。

最近，这条边境线附近收容、拘留的无人陪伴儿童已达 1.8 万人。一条边境线，变成阻隔家人的鸿沟。

自 2014 年以来，每年约有超过 40000 名无人陪同的非法儿童移民抵达边境线，该数字曾在特朗普任期内飙升至 72000。

如今，无人陪同的儿童移民数量又有猛增的趋势。



Immigration raids sweep Mexico as Central American exit grows under...
Mexico has stepped up immigration raids -- hauling hundreds of people
off trains in recent weeks -- to stem an increase in Central American ...
reuters.com

大批中美洲移民来到墨西哥。路透社报道截图

自就任美国总统以来，拜登着手推翻了特朗普政府时期的移民政策。这一系列举动让移民看到了希望，越来越多的移民涌向美墨边境。国土安全部称，美墨边境非法移民数量达到 20 年来最高水平。

拜登政府明显对此准备不足，受到民主党左派与共和党官员的双重夹击。无奈之下，拜登不得不向移民喊话“不要来（美国）”。

拜登政府一直在淡化此次非法移民潮的影响，拒绝将当前局势定义为“边境危机”，并将移民形势恶化归咎于特朗普政府政策，还表示将利用更多的时间来制定新政策并重建移民系统。

当被白宫记者问及是否考虑前往边境时，拜登说道，“某个时间，我会去的。”

临时拘留中心内一组令人心碎的照片

上任后的拜登或许未曾想到，一场 20 年来最高水平的非法移民潮，将他推上风口浪尖。

特朗普政府曾在美墨边境砌了 453 英里的边境墙，将原来易突破的小型屏障替换为约有 30 英尺高的钢铁护栏。护栏分隔开两个世界，一边高楼林立，一边稍显荒凉。



▲当地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美国得克萨斯州阿拉莫，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视察美墨边境墙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数据显示，今年 2 月，美国执法人员在美墨边境逮捕或驱逐了逾 10 万名非法移民，为 2019 年以来单月最高水平，他们主要来自墨西哥、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其中，国土安全部驱逐了大多数单身成年非法移民和非法移民家庭。

无人陪伴的儿童移民没有被驱逐，他们在边境处被拘留。

大多数被拘留的儿童移民都是青少年，其中数百人还不到 12 岁。当地时间 3 月 26 日，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和国土安全部公布的数据显示，美国政府在美墨边境收容和拘留的无人陪伴儿童已达 1.8 万人。

Texas Congressman Henry Cuellar, who visited a government-run tent city in Donna, Texas, holding 1,000 people, **released the first photos of the camps to be taken during the Biden presidency.**



▲美墨边境收容和拘留的无人陪伴儿童移民。BBC 报道截图

无人陪伴的儿童移民生活处境受到广泛担忧。BBC 曝光了一组临时拘留中心的照片，孩子们相互拥挤在一起，身上只盖了一条保温毯。活动人士指出，孩子们也没有得到足够的食物和肥皂。

不只生活条件差，拥挤的拘留环境还增加了儿童感染新冠的风险。美国政府官员表示，目前在美墨边境相关设施中有超过 500 名儿童移民新冠病毒检测呈阳性。

在参观移民拘留中心时，共和党议员试图用镜头记录儿童移民遭受的不人道待遇，却遭到工作人员阻止，要求删除照片和视频。此前，政府对收容机构内部信息多有遮掩，直到近期才迫于舆论压力逐步向媒体公开信息。

“记者难以进入收容设施，政府行事缺乏透明度，让我们很担心儿童的处境。” Ada 向新京报记者说道。Ada 是一名生活在美墨边境的摄影师，日常工作是拍摄边境移民的故事。“许多兄弟姐妹都在边境处被强制分开，无论如何，政府都不应拆散家人。”

Ada 想起曾在边境线遇到的故事。那是两个来自危地马拉的小女孩，姐姐 18 岁，妹妹 15 岁，她们在当地受到黑帮的骚扰与迫害，不得不逃离来到美墨边境。特朗普政府当时正在美墨边境实行“留在墨西哥”政策，姐姐已经成年，只能被迫与妹妹分开，独自被送往墨西哥。



Biden immigration policies cause a predictable border crisis. Why didn't...
Playing to the Democratic base on the issue while ignoring the need for
more enforcement has merely exacerbated the problem.
[nbcnews.com](https://www.nbcnews.com)

▲拜登的移民政策引起了一场“可预见的边境危机”。NBC 报道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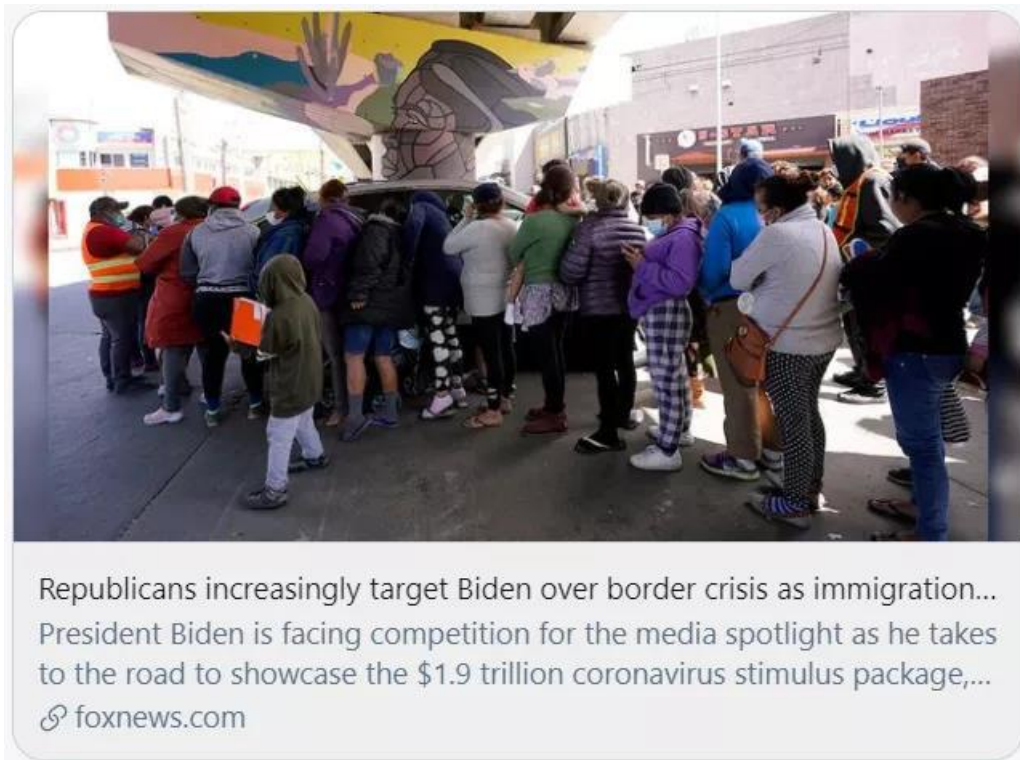
这并不是无人陪伴的儿童移民第一次在美墨边境引发危机，类似的人道主义危机在 2014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均发生过。

美国全国移民和难民权利网络联合主任 Alma Maquitico 接受新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移民潮与以往没有较大不同，这次移民潮可被称作是一场“保护危机”，因为政府没有及时提供恰当措施保护移民的权利。

一如往常，每一波移民潮都会引发新一波的政治争议。

一方面，民主党内进步左翼人士猛烈抨击拜登在移民政策上的缓慢进展，还有其他民主党人指责拜登应对不利，提前准备不足；另一方面，共和党人直呼拜登的移民政策在边境造成了一场“危机”，恶化了边境局势。前总统特朗普指责拜登将边境变成了“国家灾难”。

民众也对拜登的移民政策抱有疑虑。“（拜登政府）缺乏计划，没有准备”，Ada 补充道，拜登政府应做好预判，并做好应对准备，用正确且人道的方式对待前往边境的移民。



▲共和党因边境危机批评拜登。福克斯新闻截图

拜登不得不处理来自各方的压力。当地时间 3 月 24 日，拜登宣布授权副总统哈里斯领导处理美墨边境的非法移民问题，称她是“最有资格胜任的人”。哈里斯将领导美方与墨西哥及中美洲北三角地区的国家一道，阻止移民涌入边境。

同日，美国国防部还批准了美国卫生和公共服务部的援助请求，将会开放得州军事基地以应对美墨边境激增的、无人陪伴的儿童移民。

一墙隔开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非法移民潮中，有着大量无人陪伴的儿童移民独自穿越边境。

让儿童独自跨越边境，这是个“残酷的”选择。

2019 年，许多非法跨越边境的移民注意到，美国政府会遣返非法移民家庭，但不会遣返独自跨越边境的儿童。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分析称，为了增加他们留在美国的几率，父母们决定让儿童独自跨越边境。

这些儿童抵达边境后，会先提出庇护请求，随后被安置在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再被转移到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管理的庇护所，最后，被转交给美国国内能够照顾他们的人，一般是他们在美国的亲戚。

根据美国国土安全部数据，绝大多数来自中美洲的儿童都会留在美国。自 2014 年以来，约有 29 万无人陪伴的非法移民儿童穿越边境，其中只有 4.3% 被遣返回国，28% 得到了美国法院的保护，68% 的去留悬而未决。这也意味着，一旦无人陪伴的非法移民儿童穿过边境，他们留在美国的可能极大。



▲为什么这么多儿童独自跨越边境？CNN 报道截图

为了能够让孩子成功跨越边境，许多父母不得不做出这种“令人心碎的”选择。Alma Maquitico 指出，尽管他们的父母要承受与孩子分离的痛苦，但也希望他们能够摆脱糟糕的生活环境，并在美国得到庇护。

承担着风险，依旧有大量中美洲移民试图跨越边境。

跨越这条边境线成了很多人的执念，从短期来看，母国经济状况严峻导致了移民数量激增。

移民政策研究中心政策分析师 Jessica Bolter 向新京报记者解释道，去年 11 月，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发生了两场飓风，飓风摧毁了当地民众的庄稼，让他们被迫流离失所。新冠疫情也导致当地经济收缩，失业率飙升，这些都导致民众在当地的生活难以为继，不得不寻找其他出路。

另外，拜登政府放宽移民政策，也吸引了大量移民前往美墨边境。

拜登上台后，停建美墨边境墙、提交移民改革提案《2021 年美国公民法》并致力于推动非法移民合法化，拜登逆转特朗普政府移民政策的势头不减，让想要跨越美墨边境的人看到了希望。



Migrants Mass at U.S.-Mexico Border, Pinning Hopes on Biden
Hundreds of people have set up tents in a plaza in Tijuana, Mexico, just across from the U.S. border, despite statements from the Biden ...
wsj.com

▲大量移民来到美墨边境，对拜登寄予希望。《华尔街日报》报道截图

大批移民者涌往边境。据《华尔街日报》报道，移民者身穿印着“拜登，让我们进去”字样的T恤衫，在美墨边境对面的广场上搭起了帐篷。尽管拜登政府已经声明短期内不会让大量移民进入美国，但他们仍不愿回去，始终坚信拜登政府很快会欢迎他们。

“移民潮并不是一天形成的。”Jessica Bolter 指出，每年都有大量的移民前往边境，那是因为美墨两国虽仅有一墙之隔，但墙内外的“景色”却大不相同。

对于无证移民而言，想要逃离暴力、极度贫困以及腐败环境，这些都能促使他们跨越边境线。中国社科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刘卫东指出，美墨之间经济差距悬殊，又为近邻，这就让中美洲移民总是“锲而不舍地”前往美国，想借机改变自己的命运。

着急的人们甚至没有时间来思考，即便跨越这道边境线，并不意味着生活的显著改变。

美国慈善机构罗伯特·伍德·约翰逊基金会曾发布过一份调查移民生活的报告。报告指出，社会因素也会给非法移民的生活带来一系列挑战。非法移民难以得到收入稳定的工作，他们中的多数人生活依旧贫困，住在拥挤的环境之中。他们还要适应全新的文化，有时生活压力过大也会让他们感到情感孤立，不少人还曾报告受到偏见和歧视。

移民政策在两个极端之间来回摇摆

美墨间的这条边境线并非天然存在，1846 年美墨战争爆发之后，边境线逐渐确立。

确立初期，美墨边境处于开放状态，两国间实际上是“自由移民”，那时跨越边境线的人也不多。直到 20 世纪初期，美国逐步进入工业化时代，急需大量劳动力，来自墨西哥的移民才不断涌入美国。

美国学者 Douglas Massey 撰文指出，“步入 20 世纪后，美墨边境才作为社会、经济和政治意义的分界线，成为实践中的现实”。

1924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民族来源限额法》。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杜娟撰文指出，该法案确立以移民国籍为基础的限额制度，结束了美墨两国间的“自由移民”时代，就此“非法移民”问题登上了历史舞台。

美墨间的移民政策也就要从此讲起。

为了限制美墨边境非法移民，美国政府出台过不少政策。1929 年，胡佛政府曾批准墨西哥裔人口遣返计划；1954 年，艾森豪威尔政府发起“湿背行动”，遣返墨西哥非法移民；1996 年，克林顿政府颁布《非法移民改革及移民责任法》，提高边境执法力度。

其实，尽管以往出台过众多政策，但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穿越美墨边境依然不难。Jessica Bolter 说，许多移民（主要是墨西哥男性）会反复循环迁移，以便在美国从事季节性的工作。



Expelled from US at night, migrant families weigh next steps
REYNOSA, Mexico (AP) — In one of Mexico's most notorious cities for organized crime, migrants are expelled from the United States ...
apnews.com

▲被从美国驱逐的移民正在思考下一步。美联社报道截图

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事情开始发生变化。

Jessica Bolter 表示，首先，立法对非法入境者的惩罚更重；其次，美国政府开始在边境修建围栏，封锁常见过境点。另外，“9·11”事件后，移民执法被视为保障国家安全的关键，政府不只是遣返非法移民，还会发布驱逐令，甚至对他们提起刑事诉讼。

特朗普政府时期，特朗普不仅下令在美墨边境修建“边境墙”，美国司法部还曾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由宣布实施“零容忍”政策，要对所有非法进入美国境内的人提起刑事诉讼，刑期最长达 6 个月。

不过，美国对非法移民并非一味限制，也曾主动吸纳来自美墨边境另一侧的移民，或者试图合法化非法移民的身份。

随着二战爆发，为了弥补大量农业劳动力的缺口，1942 年，罗斯福政府就曾签订了《墨西哥农业劳工供应计划》，让大量移民能够以合法身份进入美国。

奥巴马为争取拉美裔选民的支持，也承诺推动移民改革法案，提出使非法移民最终成为合法公民的路径，他还签署过“童年抵美者暂缓遣返”计划（DACA）。

“（美墨间）移民政策就像是一个钟摆，在一个极端和另一个极端间来回摆动。” Jessica Bolter 指出，移民政策（向哪儿摆）主要取决于国内的具体情况以及哪个政府执政。

刘卫东也认为，不同党派上台执政，才导致美国政府移民政策出现摇摆现象。尤其是近年来，两党在移民问题上分歧愈加明显。这主要是因为两党的选民基础不同，共和党更看重的是美国本土的白人，打击非法移民力度非常强，而少数族裔和移民是民主党的主要选民基础之一，因此整体移民政策相对较宽容。

移民问题正慢慢“撕裂”美国

Alma Maquitico 已在美国全国移民和难民权利网络组织中工作了 20 多年。

谈及 20 多年来美墨边境移民情况有何改善时，她说：“不幸的是，没什么改善。”政府始终没有拿出一个有意义的解决方案。

多年来，民主党和共和党一直在移民问题上僵持不下。

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迭戈分校移民比较研究中心学者 Joseph Wiltberger 接受新京报采访时表示，移民问题已成为美国政治中高度两极分化的议题之一。

除党派分裂外，民众对于移民的看法也大相径庭。

Joseph Wiltberger 表示，特朗普政府不仅实行不人道政策，还制造了关于移民的虚假陈述。美国国内存在着大量对于移民的歪曲言论，扭曲了公众对移民的看法，造成国内不必要的恐慌。因此，拜登政府还需谨慎消解民众对于美墨边境移民的误解。

在改革美墨边境移民政策方面，Jessica Bolter 认为，拜登政府主要面临两方的挑战，一方面是如何在边境建立一个既人性化又能控制移民流动的系统；另一方面是如何将国家内陆地区的非法移民合法化。



As Migrants Flee To U.S. Border, Biden Official Says 'Now Is Not The Ti...
Biden promised many things on the campaign trail, not only to Americans but to foreign citizens trying to get into the country. ...

▲大批移民前往美墨边境，拜登政府官员称“现在还不是时候”。推特截图

就边境而言，美国政府应重组边境的庇护系统，确保寻求庇护的移民能获得保护。Jessica Bolter 指出，当前庇护案件积压非常严重，案件可能数年才会得到判决。另外，美国应与其他地区国家加强合作，提升他们保护移民的能力。

从国内立法角度来说，鉴于两党都有明确的主张，要哪一方退步的可能性都不大。Jessica Bolter 建议国会把重点放在规模更小、更有针对性的非法移民合法化上，例如农场工人或儿童时期就来美国的人，而不是立刻为数千万非法移民争取合法身份。

谈及未来美国边境移民政策的出路，刘卫东认为，非法移民更多属于政治问题，而非社会问题。“只要美国和中美洲国家的生活质量差距仍客观存在，非法移民的现象就会持续存在。”

“移民政策或可采用‘开源节流’的方法，”刘卫东解释，开源是指在合法移民方面出台更优惠的政策，开放合法申请的指标，部分移民确实能为美国做贡献；节流是指仍要在边境管控方面坚持一定力度，越来越多的人成功非法跨越边境，只会鼓励更多的人采用同种方式进入美国。

采访的最后，Ada 明显犹豫了一下，叹了口气。

“说真的，我不知道未来应该如何。不过我知道的是，边境移民政策至少要让他们（非法移民）被有尊严地对待，他们也只是想追求更好生活的人。”

值班编辑 康嘻嘻 花木南

附一 “家事法苑” 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2019年2月版)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由“家事法苑”律师团队创建，目前包括以下11个群：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H群）、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A-B群）、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总群主：杨晓林

其中，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群主：赵宁宁；副群主：李丹、陆珊菁、冉维佳

各群管理员：杨晓林、段凤丽、邓雯芬、李凯文、陈贝贝、郭琪、付鹏博、刘海娜；

王志锋、徐文丽、杨竹一、李琳、陈建宏、李炜、辜其坤、季凤建、严健、王钦、万薇、谷友军。

1、建群宗旨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2、本系列群分享、交流的主题及范围

本系列群定位为特定专业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和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特定于继承问题和涉外家事问题。

群内主要分享国内外婚姻家庭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动态，如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典型婚姻家庭案例等资讯。在主题上涵盖婚姻家庭继承领域权利保护问题，如性别平等、妇女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等基础法律议题；与婚姻家庭继承有关的新型财产、新型权利等新型法律实务难题；婚姻家庭伦理方面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社会科学议题。

本系列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如单纯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但与本群主题交叉的除外。

3、入群方式

为保障本群安全、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滥加群，本群对外不作任何宣传，群规则只刊发于“家事法苑”微信公号自定义菜单及每期公号推文文末。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1.请拟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者先添加以下任一群管理员个人好友：李凯文助理（微信号：13240475703）、陈贝贝助理（微信号：18817836410）、郭琪助理（微信号：15600520634），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真实姓名，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2.请拟申请加入“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陈贝贝助理（微信号：18817836410）管理员个人好友，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

3.请拟申请加入“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李凯文助理（微信号：13240475703）管理员个人好

友，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新群友认真阅读管理员发送的本群规、承诺将严格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H 群），管理员每天统一分享资讯，群友只加一群即可，不必重复加群。

4、实名交流

本群实行实名（真实身份）交流制！

群友入群后应马上按要求修改群昵称，点击群界面右上角三个点标志，向上划动屏幕，出现“我在本群的昵称”点击即可修改：

1. 律师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律师，如：北京***律师、山东淄博***律师，群昵称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名称、字号、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2. 公证员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公证员，如：上海公证员李**；

3. 学者署名方式：学校简称+姓名，如：北大王**，广西师大李**；

4. 学生署名方式：学校简称+身份+姓名，如：中科大博士生张**，吉大硕士生李**，北大本科生丁**；

5. 法官、检察官署名方式：省份+真实姓氏+法官或检察官的方式，如北京李法官、黑龙江王检察官；

6. 民政部门、妇联、媒体等其他界别群友参考前列署名方式，省份+城市+职业+姓名，如：北京妇联***，上海公司法务***，人民日报***。

群友不能接受实名规则的免入，入群后应当立即按照要求修改群昵称，经过群管理员三次提醒仍不配合的，管理员有权将其移除出群。

5、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

严禁违反群友意愿，发送广告等商业信息、擅拉群友加入其他主题群等不良行为，一经举报，立即移除出群。

6、温馨免打扰提示

如群消息过多，影响本人工作、学习及休息，可在手机右上角，点开群设置界面开启“消息免打扰”，定期浏览群信息、参与互动即可。

7、友善发言及禁忌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各界别，大家非常难得聚在一起，特别要注意自身形象，互相尊重；

群内严禁闲聊，只研讨专业问题。发言交流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就事论事，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针对其他群体的偏激言行。

严禁转发或发布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拉票、优惠券信息；严禁转发涉及政治性的资讯；严禁转发律师个人及律所营销的帖子；与本群专业领域不相关的公、检、法等机关、机构及组织的纯官宣资讯同样不宜转发本群。

本群除农历大年三十、大年初一、大年初二；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公历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外，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

8、分享注意事项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第二条主题及范围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等，尤其鼓励群友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究文章，包括分享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众号上的文章。故本群禁止任何形式的营销行为，群友分享的文章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过于明显带有营销色彩的个人照片、宣传文字及过于详细的名片式联系方式。

本群谢绝分享过于简单的普法、相关问题说明性的“软文”及单纯诉讼技巧类的文章。

群内严禁功利性地推送微信个人名片及公众号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严禁将相关专业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或公众号上再推荐链接到微信群这样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商业推广做法。【注：“家事法苑”公众号（微信号：famlaw）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可参考】

9、交流方式建议

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群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交流问题，可由个案切入，但禁止单纯的个案办理咨询，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最后以旗帜鲜明的问题进行讨论。

本群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应先主动查找必要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事实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初步看法，能附上相关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为宜，抛砖引玉，希望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

群友在解答问题时，也应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对此问题的看法及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造成刷屏、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严禁群友不管基于任何目的、未经发言群友同意、擅自截屏在群外分享、使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管理员有权清理出群。

10、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分享资讯仅供群友学术及实务探讨、交流及研究使用。

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下载：<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群友不宜经常性地或整体性取材本群资讯信息，上传到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等自媒体）、转到自己或其他的微信群、QQ 群，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

规范使用本群资讯，应注明资讯来源于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11、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及管理者的善意提醒及劝告；

对于违反群规则的行为，群主或管理员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

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三次，不回应、不接受，管理员可直接移除本群；

群友间应友善相处，如发生争议，应保持克制，务必不要与其他群友或管理员争执、造成刷屏，影响

其他群友。建议发生争议时，建议群友及时向群主或管理员反映，由群主或管理员给出处理意见。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微信群管理员团队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二 “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QQ群入群须知

(2016年3月版)

“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群，由“家事法苑”团队于2011年6月建立，历经100人群、200人群、500人群、1000人群、2000人群，2014年1月设新2000人群（淘汰旧群）、2015年1月群满员删500名“僵尸粉”、2015年9月再次群满员又删500名“僵尸粉”，现又再次2000人满员。现决定启动“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QQ群分群（群号：171337785）。

主群及分群，群主：杨晓林，管理员：段凤丽、邓雯芬、王志锋、徐文丽、李炜、杨竹一、严健。

1、建群宗旨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法领域感兴趣的朋友，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学生、媒体、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加入，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家事审判动态、典型家事案例、立法动态、理论研究动态，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正当、正常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法及家事诉讼程序，交流范围仅限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联系密切的诉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定位为特定专业法律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兴趣群。

本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其他如司法改革、法律理念等宏观话题以及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法律专业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群友确有需要也可在群中提出问题，如果有其他群友响应，应自觉马上转为私聊。

2、实名申请

为保障本“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群的安全、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滥加群，本群口碑相传方式，对外不作宣传，设置“只能通过群号（群号：171337785）找到这个群”，普通网友在QQ查找群时无法通过搜索关键词找到本群。

本群倡导实名交流，本群由群主负责新人审批，申请人必须先了解、承诺严格遵守本群群规，再以“城市+单位名称+姓名”实名方式提交申请，不实名或提交信息资料不全，管理员不予通过。

新群友提出申请前，应阅读群规，承诺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3、群内实名标注群名片，署名方式

群友署名基本方式：地域（省、直辖市）+城市+单位简称+姓名+职业。

入群后当天必须完成修改群名片。不接受实名规则免入，经群主或管理员一次提醒，仍不配合的，劝退！

律师及相关职业群友头像，不得显示律所（团队）字号、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群名片署名示例：

1) 律师，地域（省或直辖市、市）+律所字号+姓名，如：北京天驰君泰所段凤丽律师、天津君申所王

志锋律师、山东（淄博）建仑所徐文丽律师、江苏（南京）众贤所严健律师。

群名片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2) 高校学者、同学：如：“重庆西政***”或“西政-***”，如果是在读学生，应注明学生字样，以区分于学者，如北大学生***！

3) 法官、检察官，入群申请必须提供城市单位及真实姓名，但在群内如果确有顾虑可使用地域+真实姓氏+身份职业方式，以示区分身份，如“湖北王法官”、“贵州法院杨法官”、“广东李检察官”！

4) 公证员，城市+单位简称（或职业）+姓名，如“北京**公证处王**”，“杭州公证员李**”。

5) 其他司法所、房管、民政、妇联、媒体等界别朋友，城市+单位名称或简称或职业身份+姓名，如：北京**司法所**，武夷山房管李炜，山东潍坊奎文婚登刘彩霞，上海妇联***，北京法制日报赵**，山东公司法务***等。

4、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严禁擅拉群友、加入自己设立的其他群，一经接到举报，立即清除出群。

5、友善发言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各界别较广泛领域，大家非常难得聚拢在同一平台上，珍惜缘分，特别要注意维护自身形象，互相尊重，发言表述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特别是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由个案引申对其他群体的上纲上线的言行。

本专业群，除农历大年三十、初一、正月十五、八月十五中秋节这几天外，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严禁闲聊；严禁转发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投票、优惠券、政治性等帖子。

6、鼓励、提倡交流

本群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定位为专业领域内的学术及实务交流群，非低级的当事人咨询群，严禁群友不加任何思考、只用三言两语提过于简单的问题；群友不宜就过于具体的个案展开交流，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

群友探讨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自己发现问题，先主动查找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看法，能附上相应的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最佳，抛砖引玉，希望再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如此这样，真正达到大家共同探讨、共同交流、共同学习、共同进步的本群建群目的！

群友互动反馈也同样宜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的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仅限个人观点交流，严禁群友未经发言群友同意、不管基于什么目的截屏在群外分享。

7、鼓励、提倡分享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主题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鼓励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讨文章，包括上传在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号上的，但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较为明显的营销宣传文字及联系方式；本群谢绝律师普法、营销、单纯表现诉讼技巧类文章；

群内严禁功利性的推销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微信公号名片、个人微信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严禁将相关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上再推荐网页链接的变相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功利性商业推广做法（“家事法苑”公号 famlaw 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如果分享可参考），请群友自律！

8、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资讯信息仅供群友学术实务研讨交流用，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下载：<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希望群友不要经常性地或整体利用本群资讯信息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经常性转贴到其他微信群、QQ 群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如确需经常性转发使用，则宜注明转自“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 QQ 群。

9、群内交流字号设置

群内交流字体不宜过大或过小，建议用宋体字，10—12 号字为宜，黑色。

10、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管理员及任一群友的善意提醒及劝告；

对于违反群规的行为，群主、管理员及任一群友均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

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一次不改，劝退，群友务必不要在群内与管理员争执、造成刷屏，影响其他群友，但允许私信方式向群主提出申诉，由群主给出最后处理意见。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专业领域内阳光下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妇联、媒体及其他所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正常、正当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 QQ 群管理团队

2016 年 3 月 6 日